

# 一、市财政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裁决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供应商投诉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主席令第68号）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受理	1.受理责任：收到供应商投诉书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投诉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审理责任：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当面进行质证。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决定	3.裁决责任：自受理投诉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决定，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送达	4.执行责任：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事后监管	5.监管责任：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709

投诉机构： 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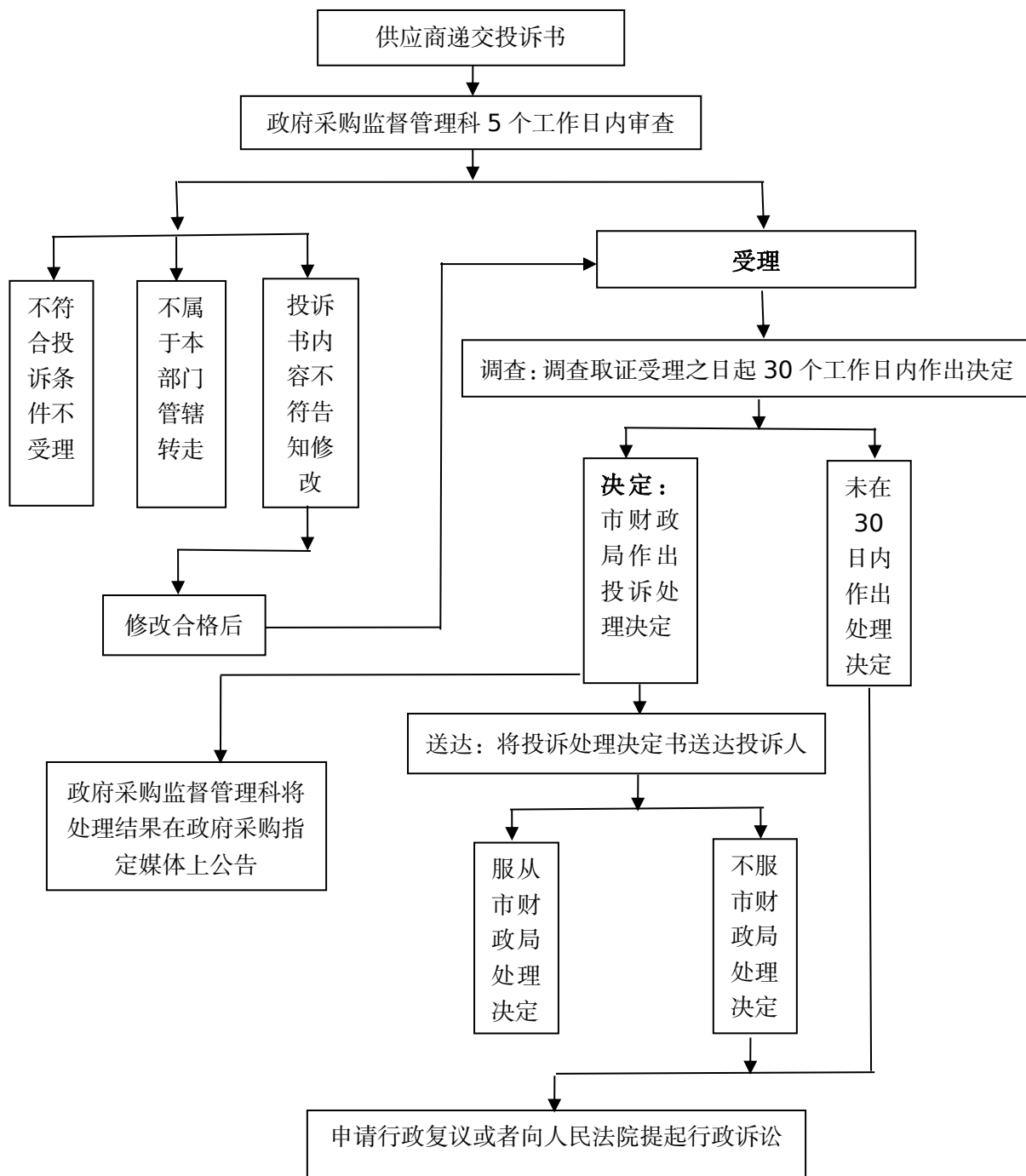
投诉电话：0394-8319521

受理地点：周口市太昊路266号周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409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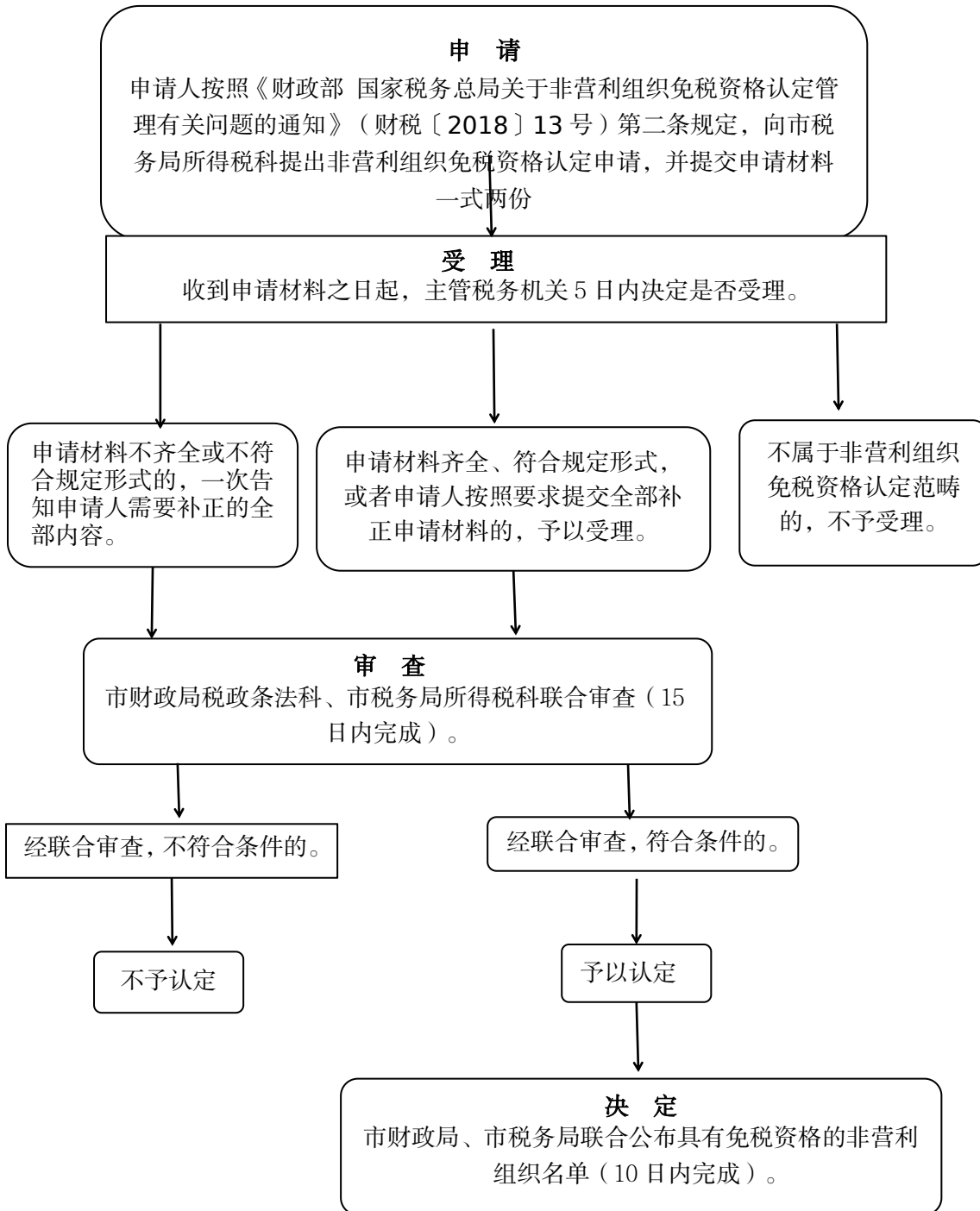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第二条规定	受理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主管税务机关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不属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范畴的，书面告知，不予受理。	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市财政局税政条法科、市税务局所得税科按照财税〔2018〕13号）第三条规定在15日内完成联合审查，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	市财政局税政条法科、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决定	3.裁决责任：经联合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经联合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在10日内联合公布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市财政局税政条法科、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178                      投诉机构： 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19521									
受理地点：周口市太昊路266号周口市财政局税政条法科709室									

# 供应商投诉处理流程图



#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流程图



## 二、市城市管理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许可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送达	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2	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检查过程中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3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8580342</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4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 89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p>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p>			<p>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5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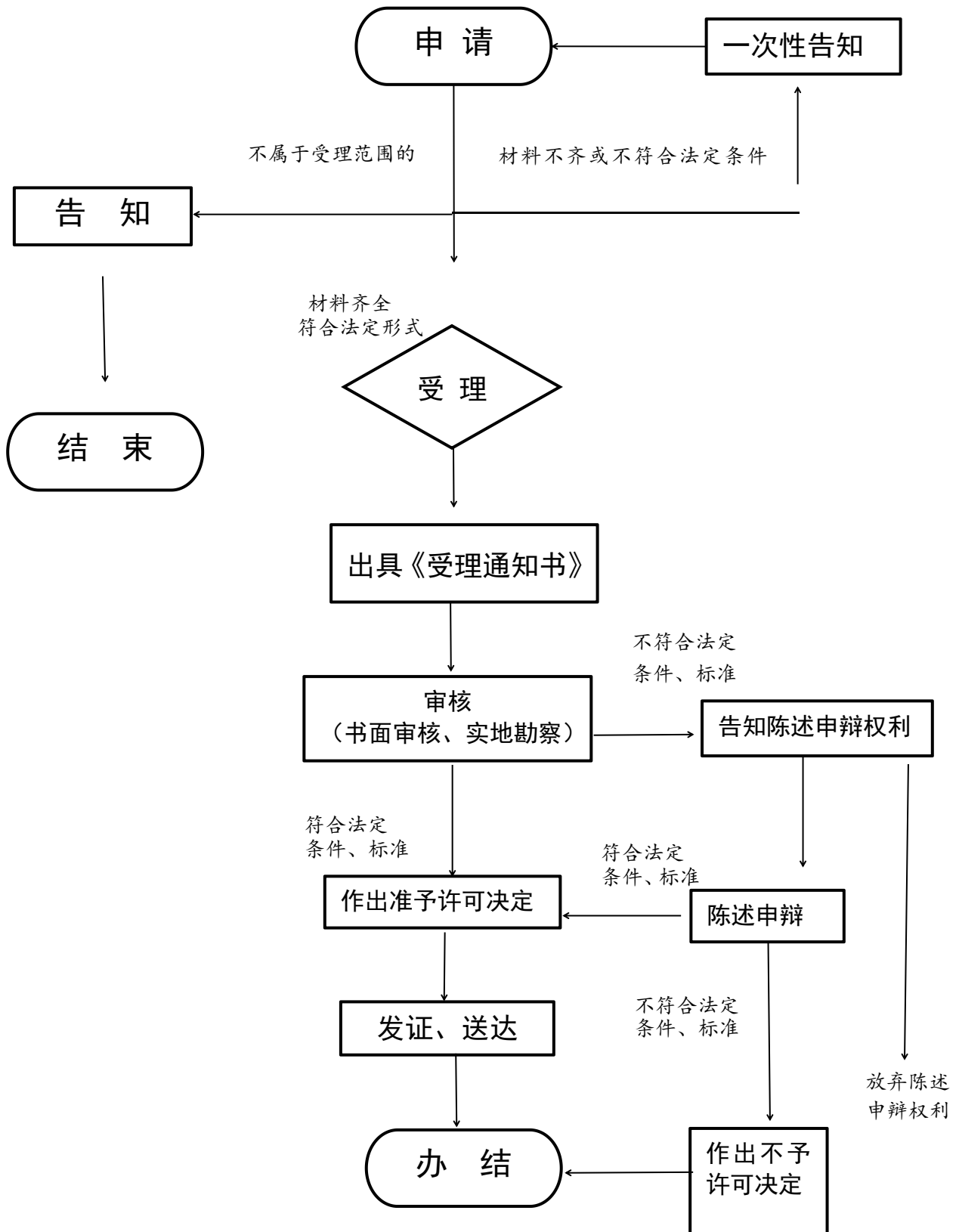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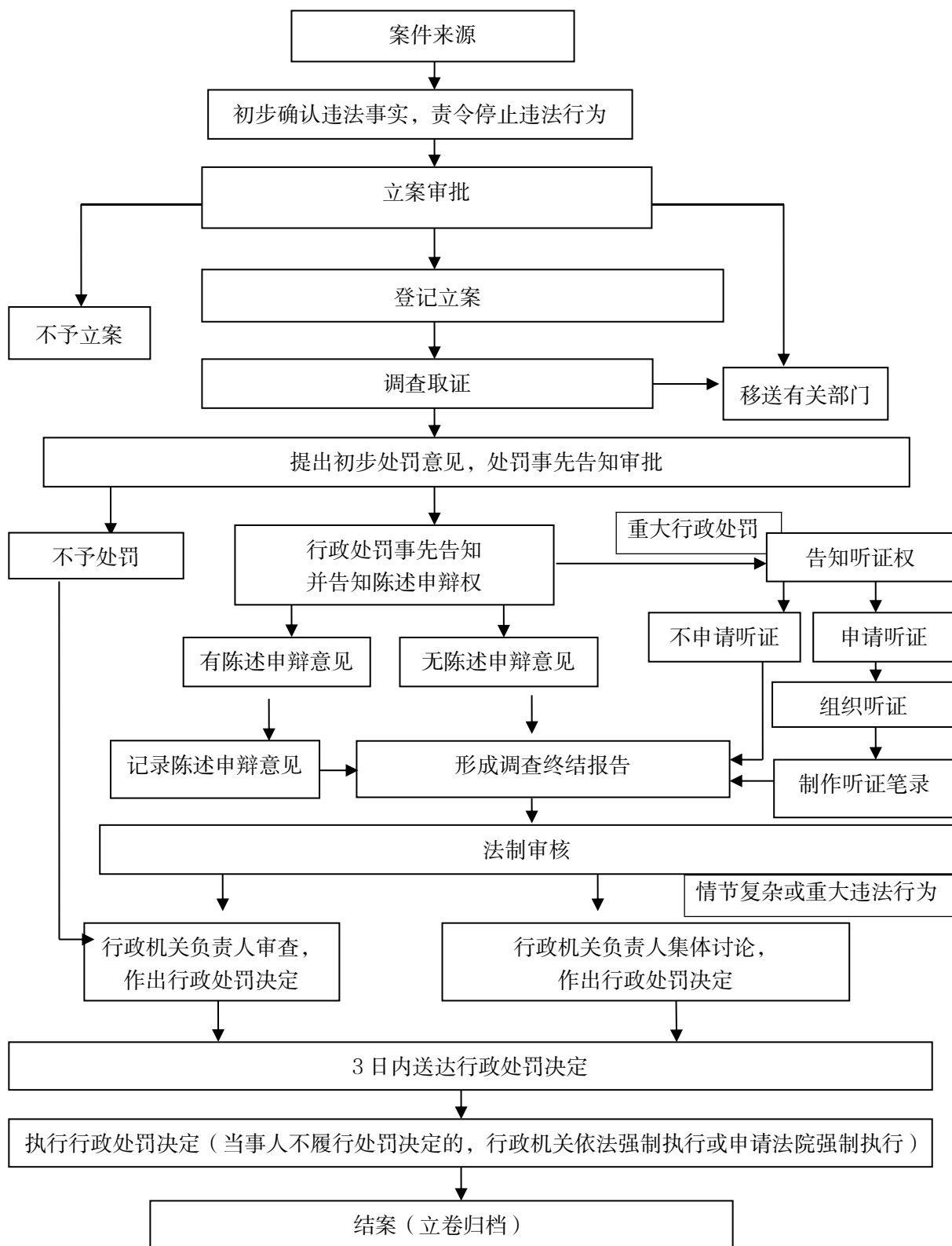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6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 一、行政许可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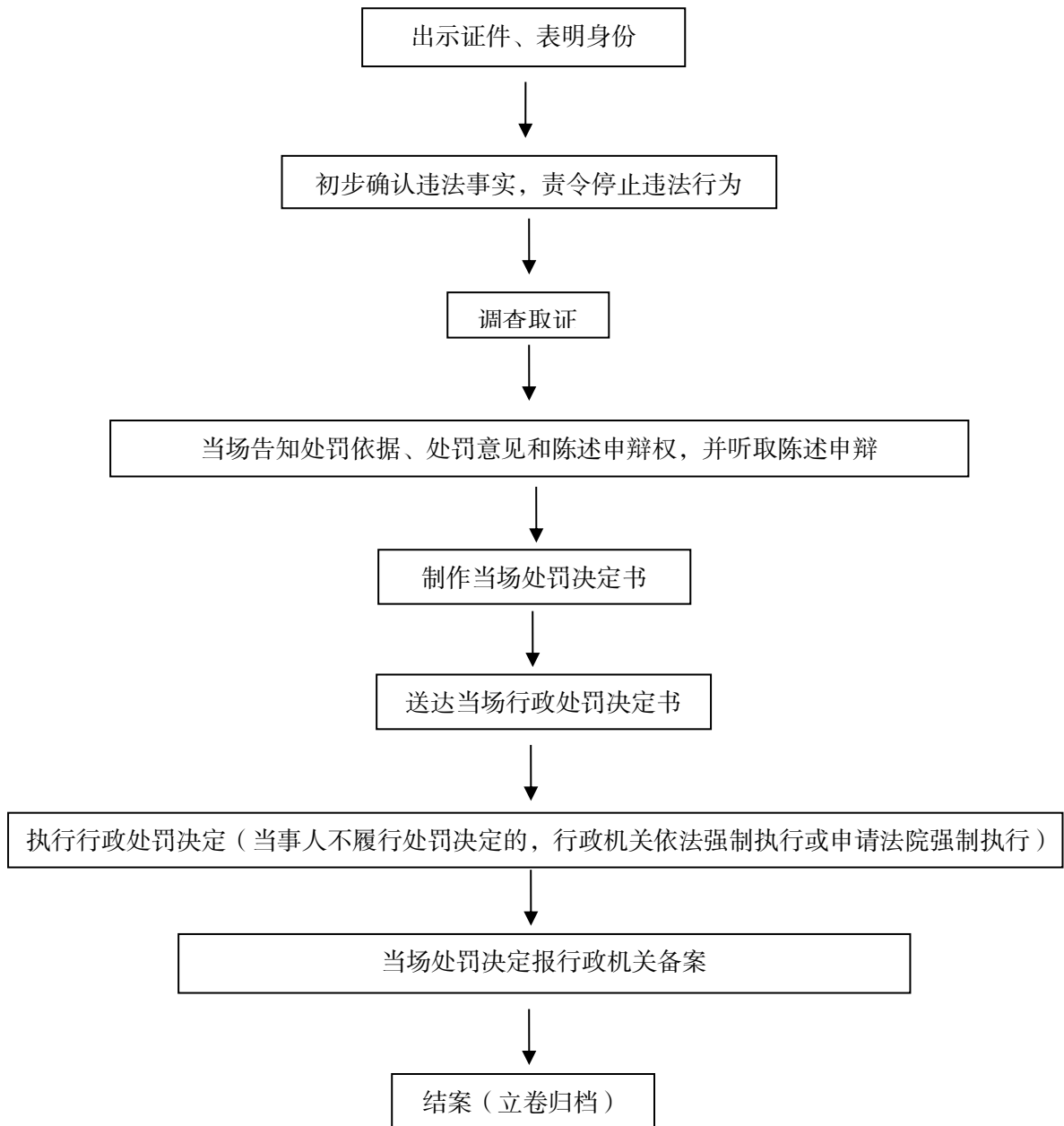
## 二、行政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

(此流程图适用于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上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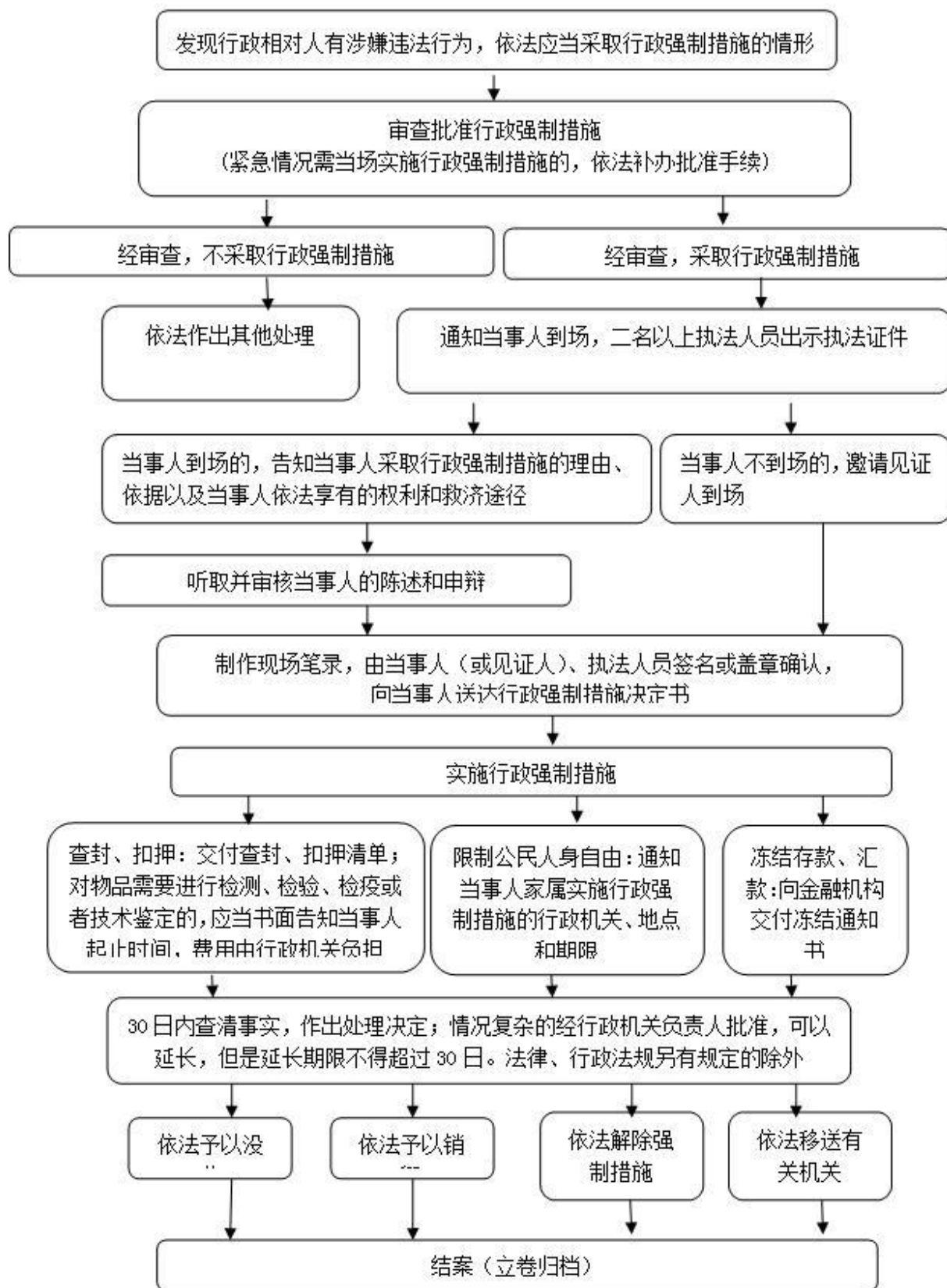
### 三、行政处罚类简易程序流程图

(此流程图适用于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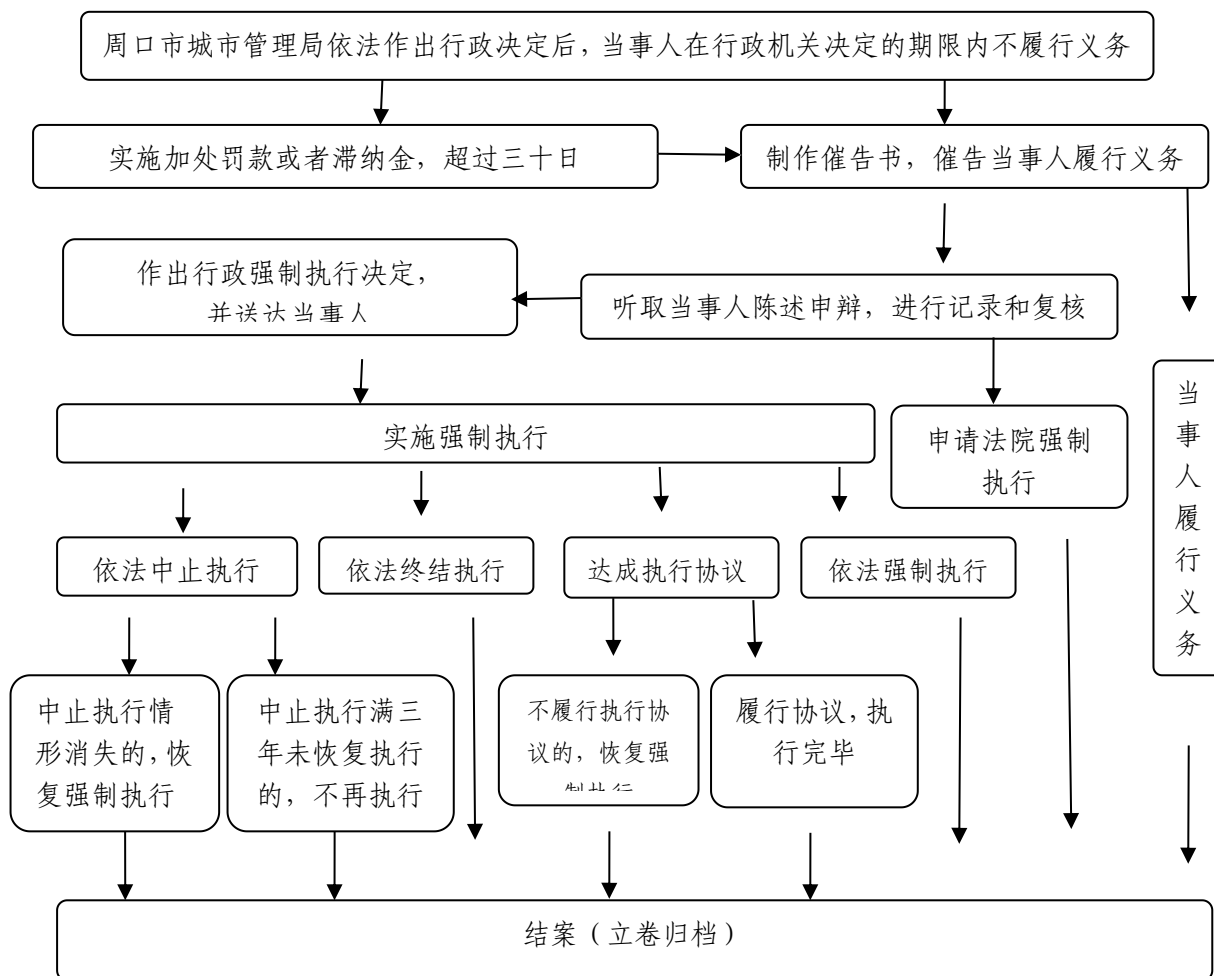


## 四、行政强制措施类流程图

(此流程图适用于第 2-5 项行政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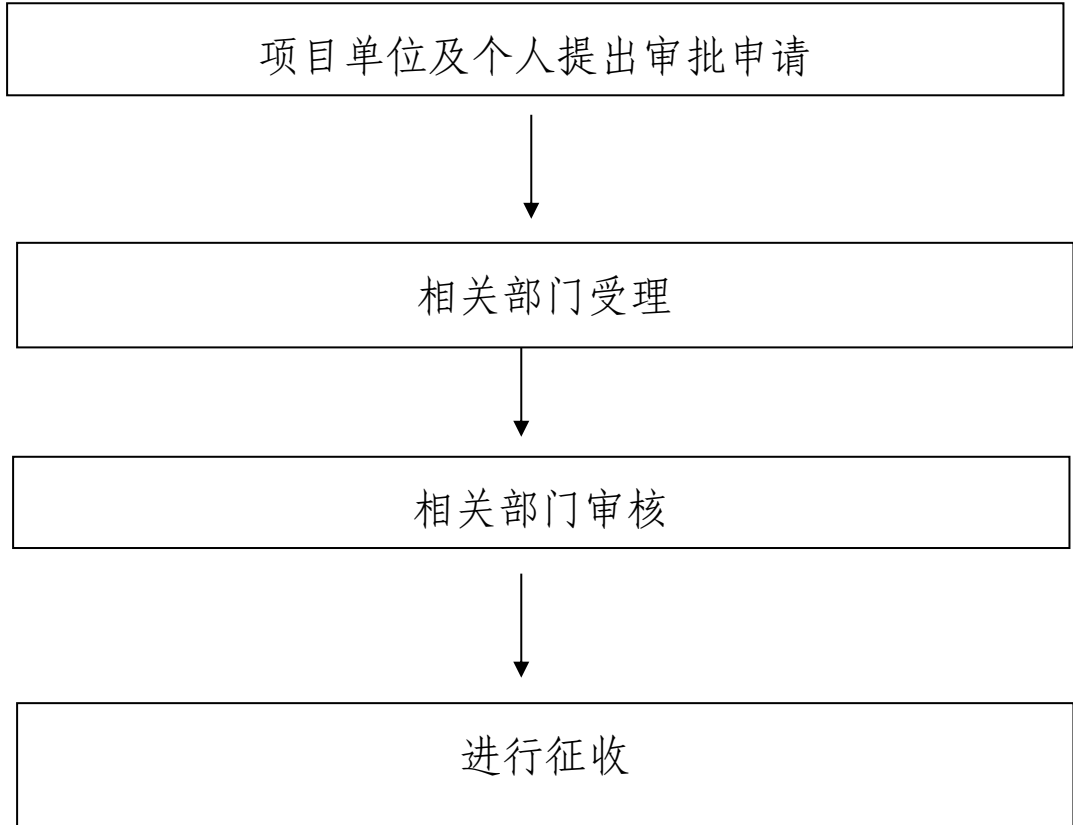


## 五、政强制执行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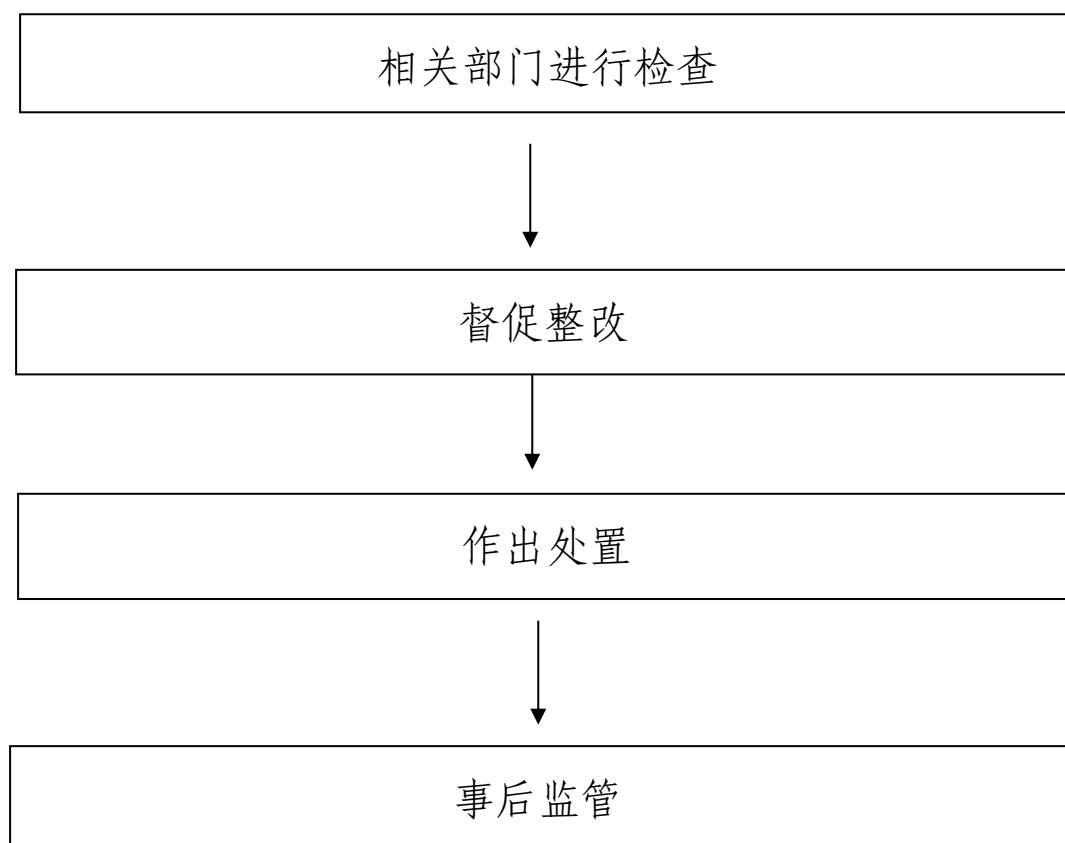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 六、行政征收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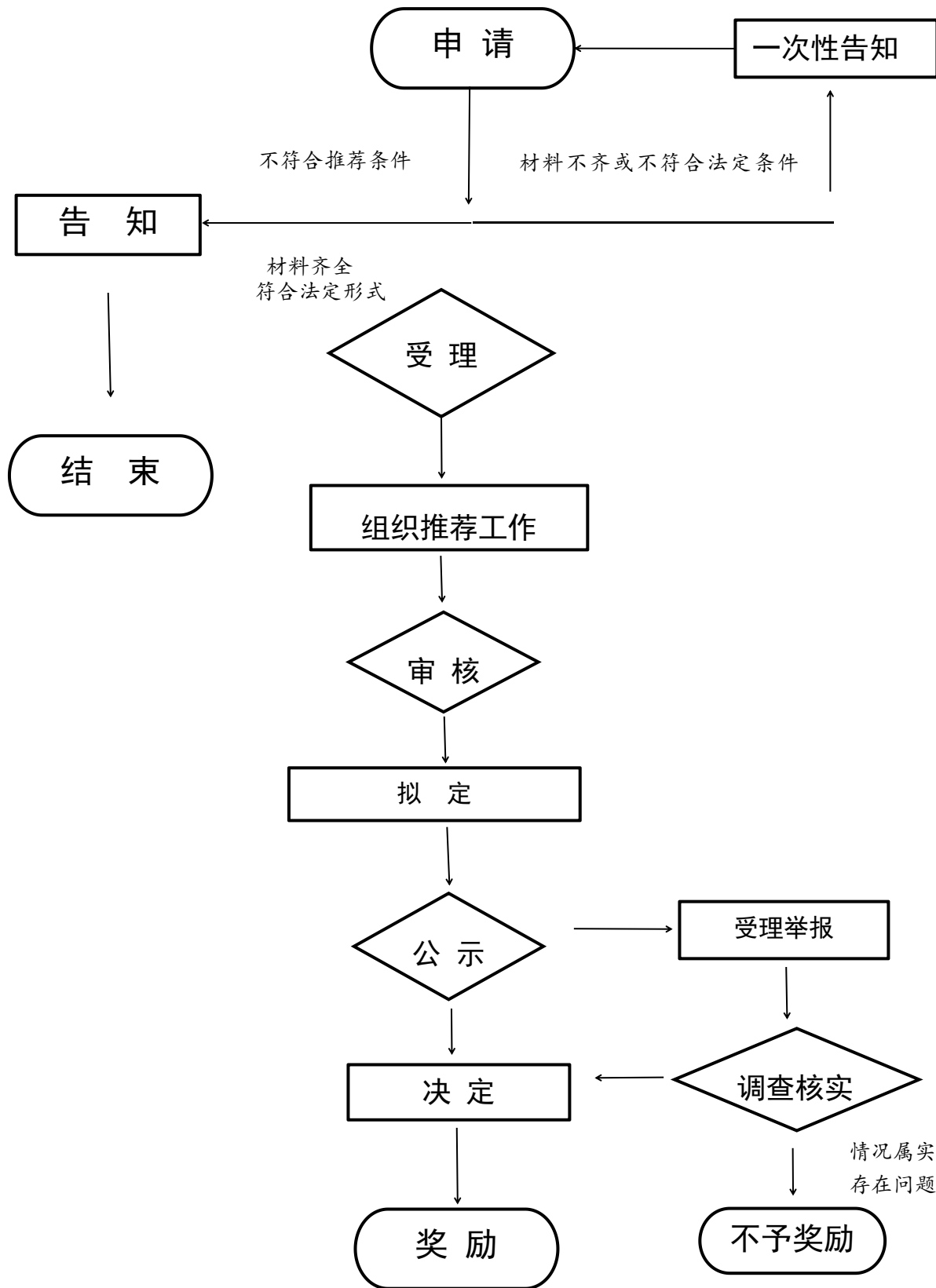


## 七、行政检查类流程图





# 九、行政奖励类流程图



### 三、市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项目核准 1、（1）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核准	(1) 水利工程项目：涉及跨县（市）域的和市辖区内的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 号）《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第一条第二款：“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涉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 号）《赋予县（市）的省辖市级经济管理权限清单》第 19 项“非跨县（市）域内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的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服务中心 发改委窗口	1	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农经科	2	20 日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2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1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8715 8273310 投诉机构：中共周口市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和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市发改委窗口

## 项目核准 1、(2) 水电站项目 (中心城区) 核准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核准	(2) 水电站：除“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或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2017]56号)附件第二条第一款：“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服务中心发改窗口	1	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能源发展安全监管科、市能源规划建设局	2	20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8715 8367266 投诉机构：中共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和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市发改委窗口									

## 项目核准 1、 (3) 热电站项目 (中心城区) 核准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核准	(3) 热电站：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的通知》（豫政〔2017〕56 号）附件第二条第四款：“热电站（含自备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燃气热电项目、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热电联产规划核准；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热电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服务中心发改窗口	1	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能源发展和安全监管科、市能源规划建设局	2	20 日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2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1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8715 8367266 投诉机构：中共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和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市发改委窗口										

## 项目核准 1、（4）热电站项目（中心城区）核准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核准	(4)热电站：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站项目按照河南省批准的热电联产规划范围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的通知》（豫政〔2017〕56 号）附件第二条第四款：“热电站（含自备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燃气热电站项目、背压式燃煤热电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热电联产规划核准；农林生物质热电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热电站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	1	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审（委托评估和专家评审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能源发展和安全监管科、市能源规划建设局	2	20 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8715 8120566      投诉机构：中共周口市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和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市发改委窗口									

## 项目核准 1、(5) 风电站项目核准 (中心城区)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核准	(5) 风电站：(集中并网)(分散)的风电站项目依据国家总量控制的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分别核准,其中集中并网风电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2017〕56号)附件第二条第五款：“风电站：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分别核准,其中集中并网风电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服务中心发改窗口	1	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能源发展和安全监管科、市能源规划建设局	2	20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8715 8367266      投诉机构：中共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和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市发改委窗口									



## 项目核准1、(6) 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核准	(6) 电网工程：辖区内110千伏电压等级以下的电网项目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220千伏交流项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2017〕56号）附件第二条第七款：“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电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电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电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电项目，以及除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外的22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服务中心发改窗口	1	5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审（委托评估和专家评审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能源发展和安全监管科、市能源规划建设局	2	20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1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8715 8120566      投诉机构：中共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和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市发改委窗口									

## 项目核准1、（7）输油气管网项目核准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核准	（7）输油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除“跨境、跨省（区、市），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外的油气管网项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2017〕56号）附件第二条第十二、十三款：“输油、气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管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	1	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能源发展和安全监管科、市能源规划建设局	2	20日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8715 8120566 投诉机构：中共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和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市发改委窗口									

## 项目核准1、（8）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项目核准）

增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核准	（8）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二条：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服务中心发改窗口	1	5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审（委托评估和专家评审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能源发展和安全监管科、市能源规划建设局	2	20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1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8715 8120566      投诉机构：中共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和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市发改委窗口									

## 项目核准1、（9）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核准	(9)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服务中心发改窗口	1	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能源发展和安全监管科、市能源规划建设局	2	20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1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8715 8120566 投诉机构：中共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和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市发改委窗口									

## 项目核准1、（10）公路项目核准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核准	(10) 公路：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网、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普通省道网以外的其他市级项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附件第三条第二款：“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普通省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普通省道网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	1	5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基础设施发展科	2	20日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8715 8283908      投诉机构：中共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和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市发改委窗口

## 项目核准1、（11）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核准	(11)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黄河大桥及跨省、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以外的其他市级项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附件第三条第三款：“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黄河大桥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	1	5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基础设施发展科	2	20日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8715 8283908      投诉机构：中共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和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市发改委窗口

## 项目核准 1、（12）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核准	(12) 内河航运：本市辖区内 1000 吨级以下跨县（市、区）的航电枢纽项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 号）附件第三条第六款：“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服务中心 发改委窗口	1	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基础设施发展科	2	20 日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1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8715 8283908

投诉机构：中共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和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市发改委窗口

## 项目核准 1、（13）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核准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核准	（13）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市本级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其他社会事业项目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服务中心 发改委窗口	1	5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社会发展科	2	20 日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1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8715      投诉机构：中共周口市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和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市发改委窗口									



## 项目核准 1、(14)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核准	(14)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10亿美元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中属于省辖市级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p>《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发改外资〔2015〕372号)中第四条第三款:“《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10亿美元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核准。”</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附件第十一条:“《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执行。”</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服务中心 发改委窗口	1	5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审(委托评估和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外资科	2	20日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1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228715    8287389    投诉机构: 中共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85063</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光明路和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市发改委窗口</p>									

## 项目核准 1、（15）垃圾发电项目核准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核准	(15)垃圾发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附件第九条第三款：垃圾发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	1	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城市发展科	2	20日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1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8715 8362866 投诉机构：中共周口市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和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市发改委窗口

## 项目核准1、(16) 高速公路附属设施项目核准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核准	(16) 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含单独报批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精简下放一批审批事项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7]1240号)下放事项第二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高速公路附属设施项目(含单独报批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项目核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服务中心发改	1	5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基础设施发展科	2	20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1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8715 8283908 投诉机构：中共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和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市发改委窗口

## 项目核准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p> <p>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四十四号）；</p> <p>3、《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节能评估，编制节能报告，并按照节能审查权限报发展改革部门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p> <p>4、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豫发改环资[2017]399号）。</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服务中心发改	1	2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豫发改环资[2017]399号）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机构根据专家组意见，出具项目节能评审报告。	环资科	2	30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6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根据项目节能评审报告出具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1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28715 8362866    投诉机构：中共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招商大厦</p>								

## 其他职权 2、（1）项目建议书审批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市权限内财政性投资项目审批	(1) 项目建议书审批	1、《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七条：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3、《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第 27 条：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对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项目隶属关系由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对中央和省财政全额投资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委托市县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服务中心 发改委窗口	0.5 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1 日		
				决定	3、作出决定，对项目建议书进行批复（不予批准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0.5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8715      投诉机构：中共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和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市发改委窗口									

## 其他职权 2、（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市权限内财政性投资项目审批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七条：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3、《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第 27 条：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对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项目隶属关系由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对中央和省财政全额投资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委托市县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	1 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2 日		
				决定	3、作出决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不予批准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1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28715      投诉机构：中共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和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市发改委窗口</p>									

## 其他职权 2、（3）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批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市权限内财政性投资项目审批	(2)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省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6〕78号）（附件5）；《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第28条：“对采取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根据谁安排资金、谁审批的原则，由安排资金的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可以单独批复，也可以集中批复或者在下达投资计划时一并批复。”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	社会科、基础设施发展科、城市科（中心城区）、环资科（中心城区）、农经科、能源局	2日		
				决定	3、作出决定，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批复（不予批准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8715

投诉机构：中共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和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市发改委窗口

## 其他职权 2、（3）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市权限内财政投资项目审批	（3）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七条：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第27条：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对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项目隶属关系由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对中央和省财政全额投资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委托市县投资主管部门审批。</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组织相关专家对初步设计文本及概算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委托专家审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	投资科	2日		
				决定	3、做出决定，起草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日		
				送达	4、送达责任：下发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信息公开。		1日		
				事后评价	5、后评价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28715      投诉机构：中共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和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市发改委窗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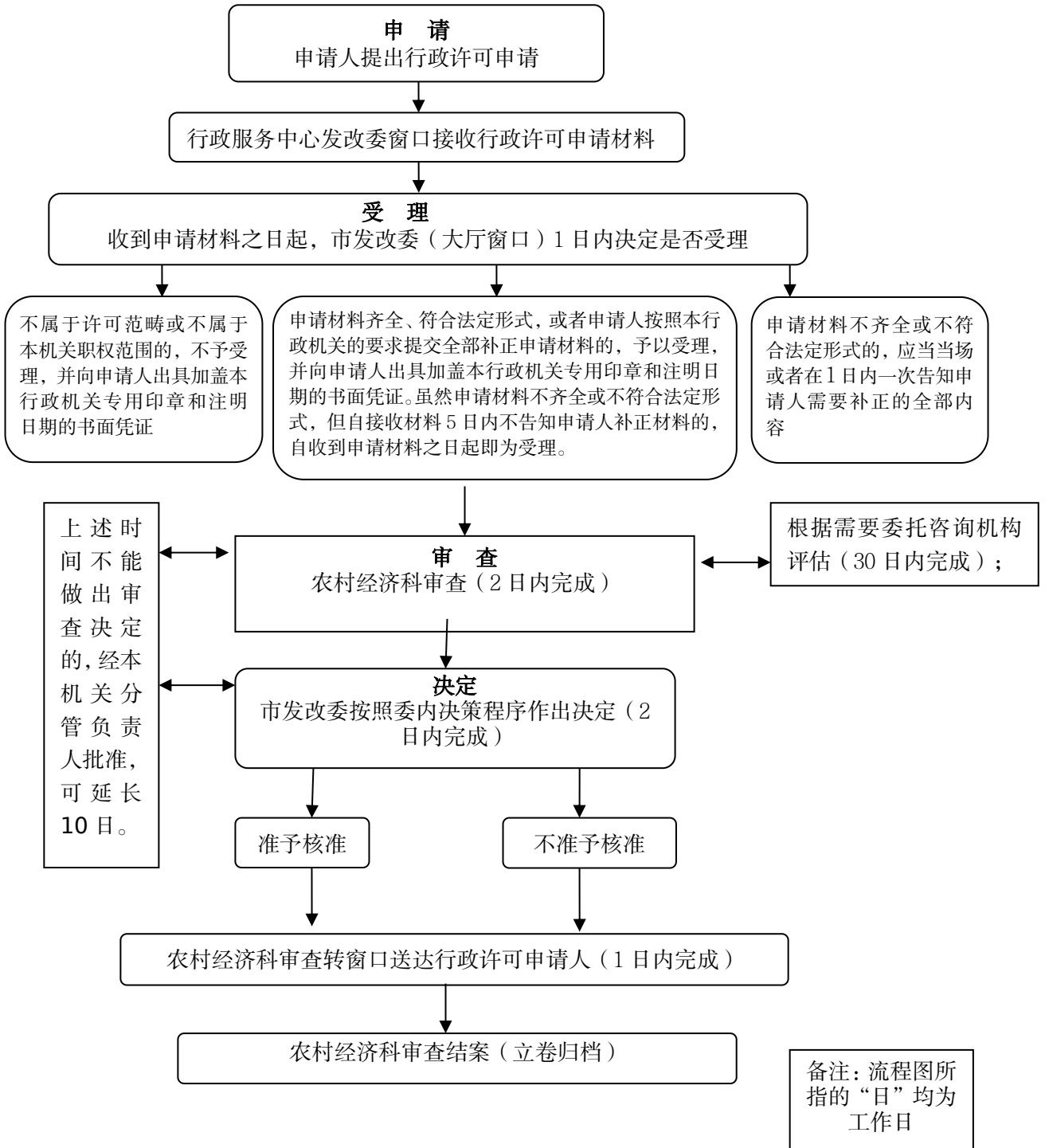


## 其他职权 4、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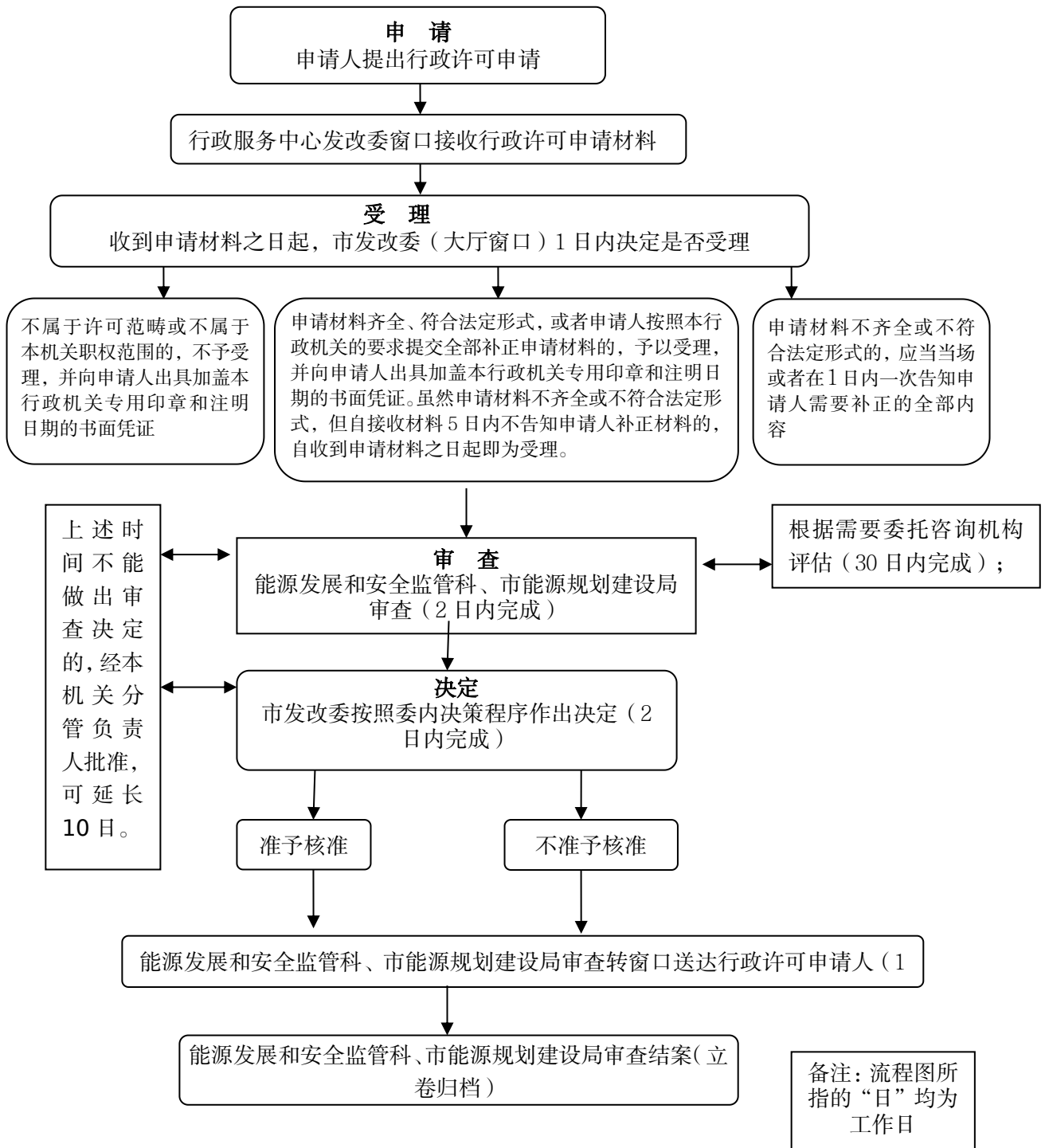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部分能源竣工项目验收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	<p>一、《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3号）第四部分（二）：“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发展改革委要制定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办法。”</p> <p>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0〕2520号）附件第二十八条：“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完工后，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及时组织对本省级区域内农网改造升级项目进行总体竣工验收，验收报告应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法人负责单项工程的验收，验收报告报省级发展改革委备案。”</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能源发展和安全监管科、市能源规划建设局	2	2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省（区、市）验收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总体工程验收。		40	50	
				决定	总体工程验收完成后，做出是否准予验收通过的决定。根据对项目法人的验收意见，对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编制总体工程验收报告。		10		
				送达	将验收结果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并向国家能源局报送总体工程验收报告文件。		2	2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73791      投诉机构：中共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和人和路交叉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市发改委窗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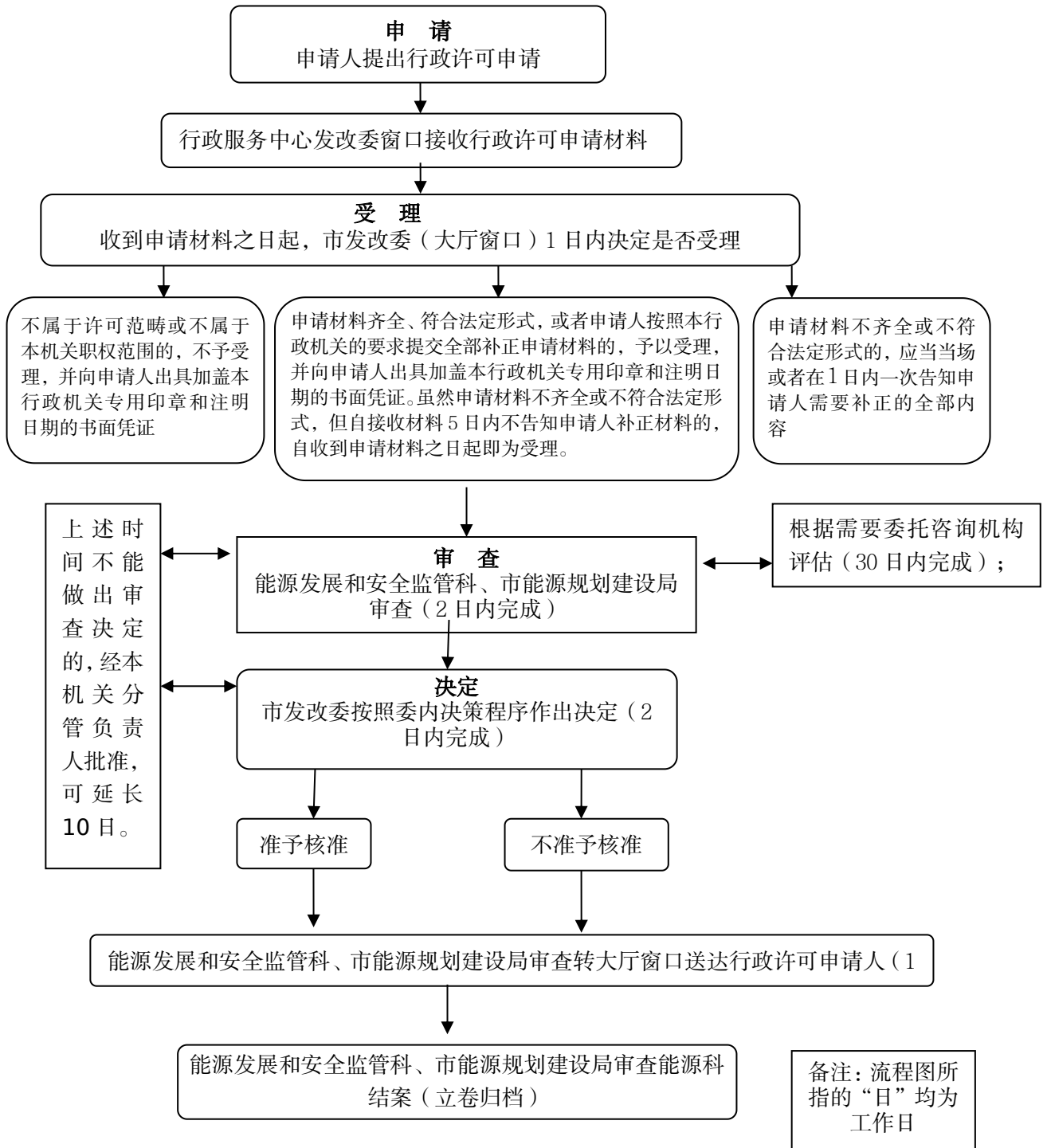
# 项目核准 1、(1) 水利工程项目核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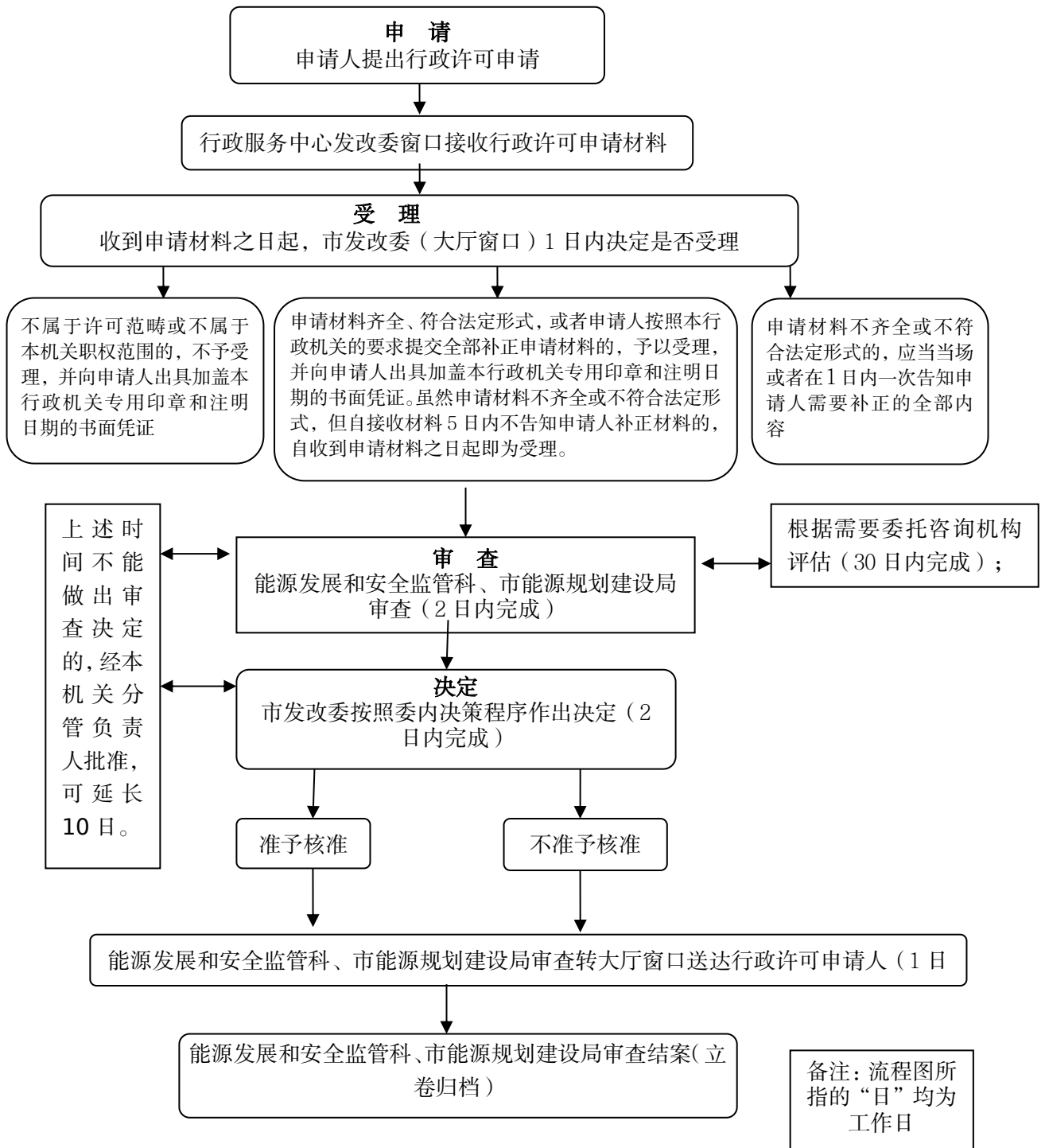
## 项目核准 1、(2) 水电站项目（中心城区）核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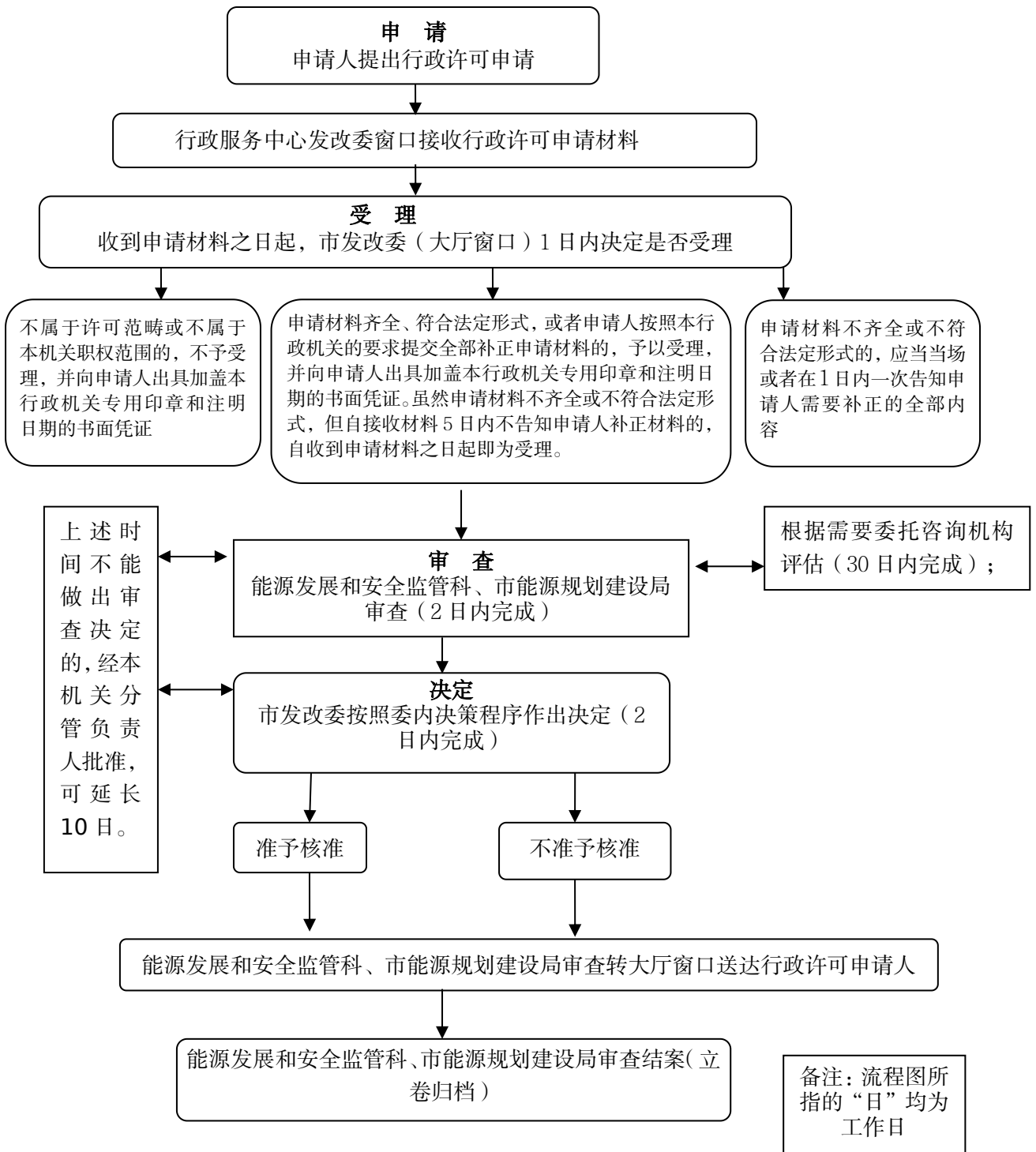
# 项目核准 1、(3) 热电站（农林生物质）项目（中心城区）核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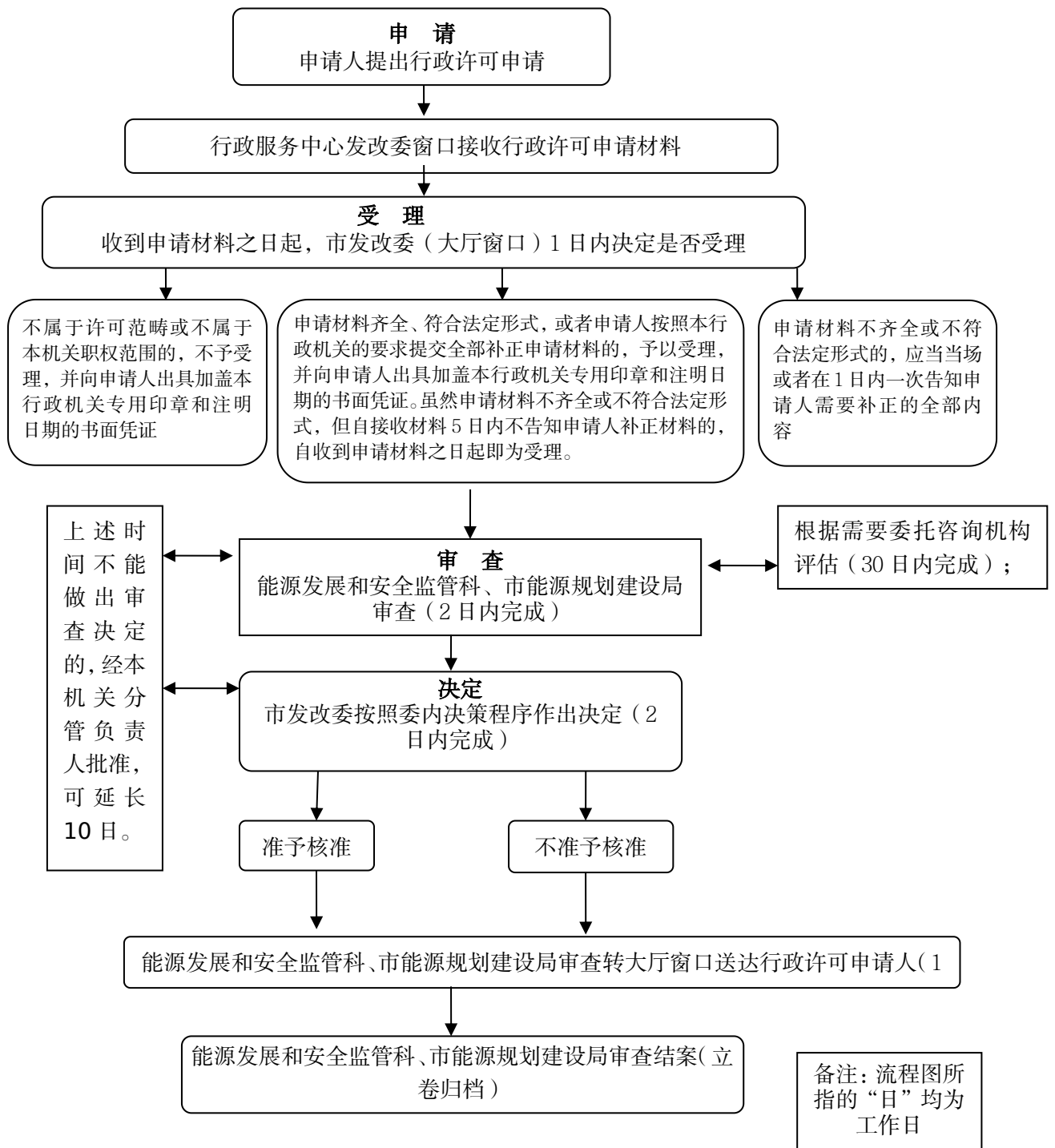
# 项目核准1、（4）热电站项目（中心城区）核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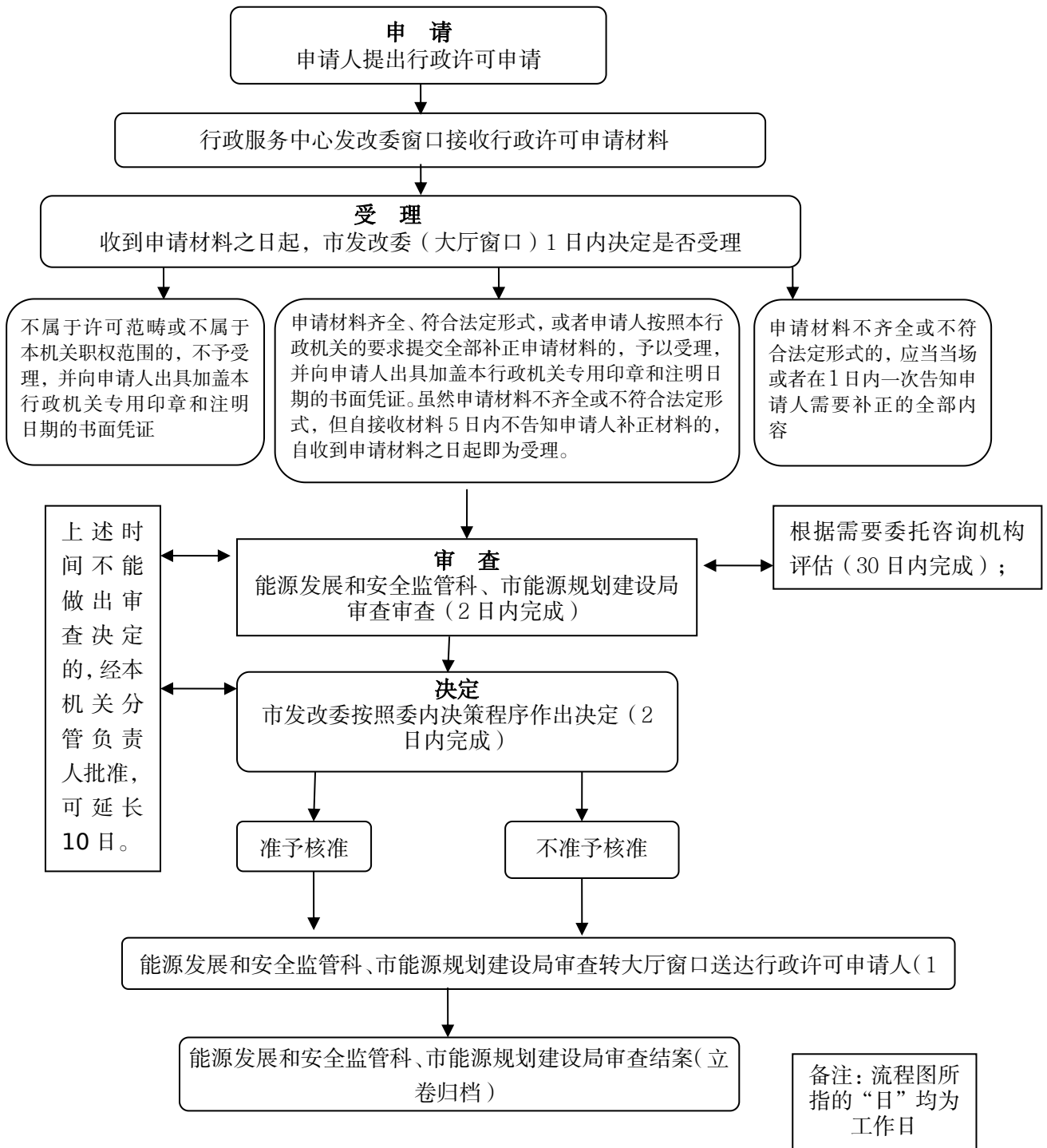
## 项目核准 1、（5）风电站项目（中心城区）核准流程图



## 项目核准 1、(6) 电网工程项目核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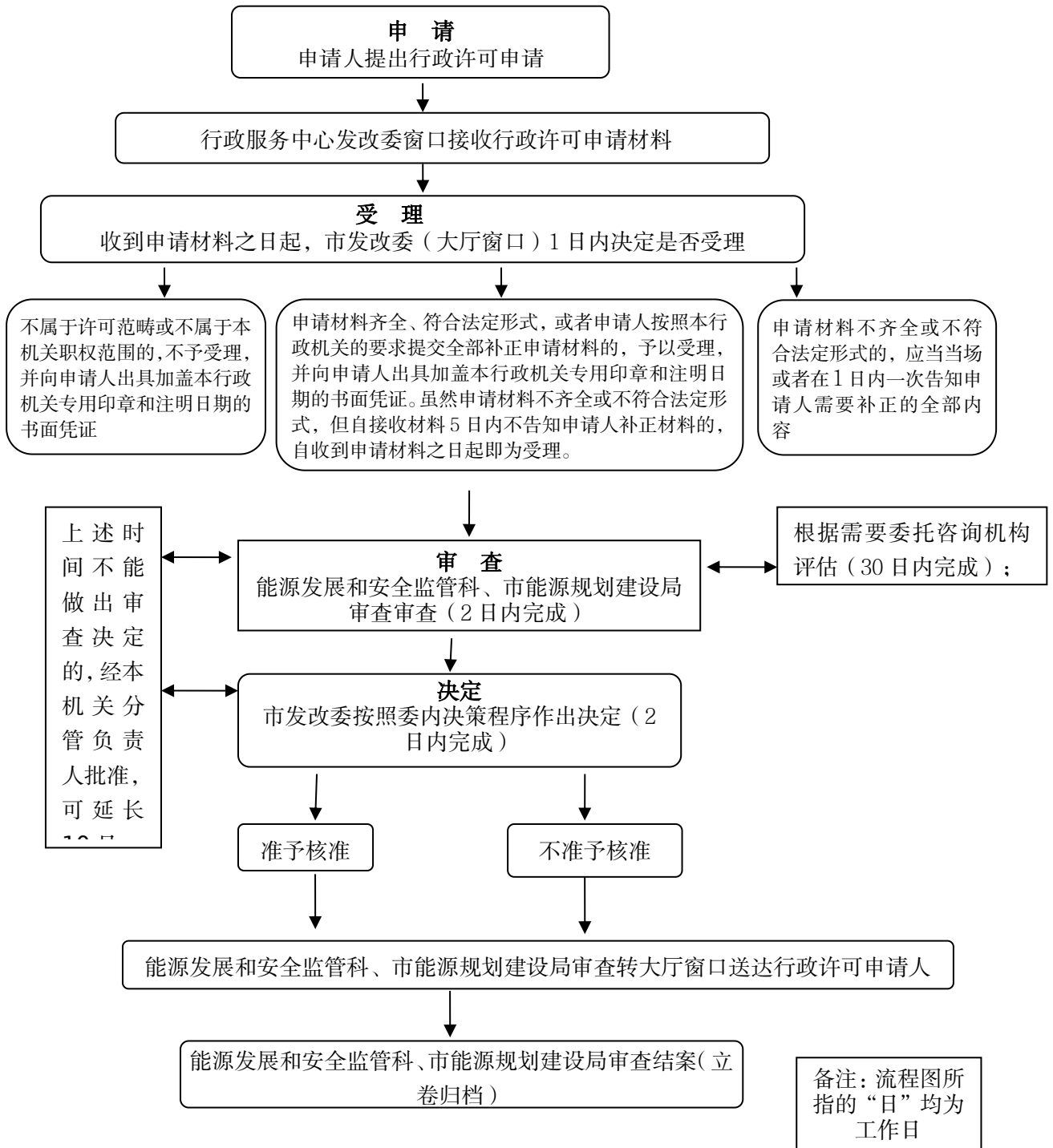


## 项目核准 1、(7) 输油气管网项目核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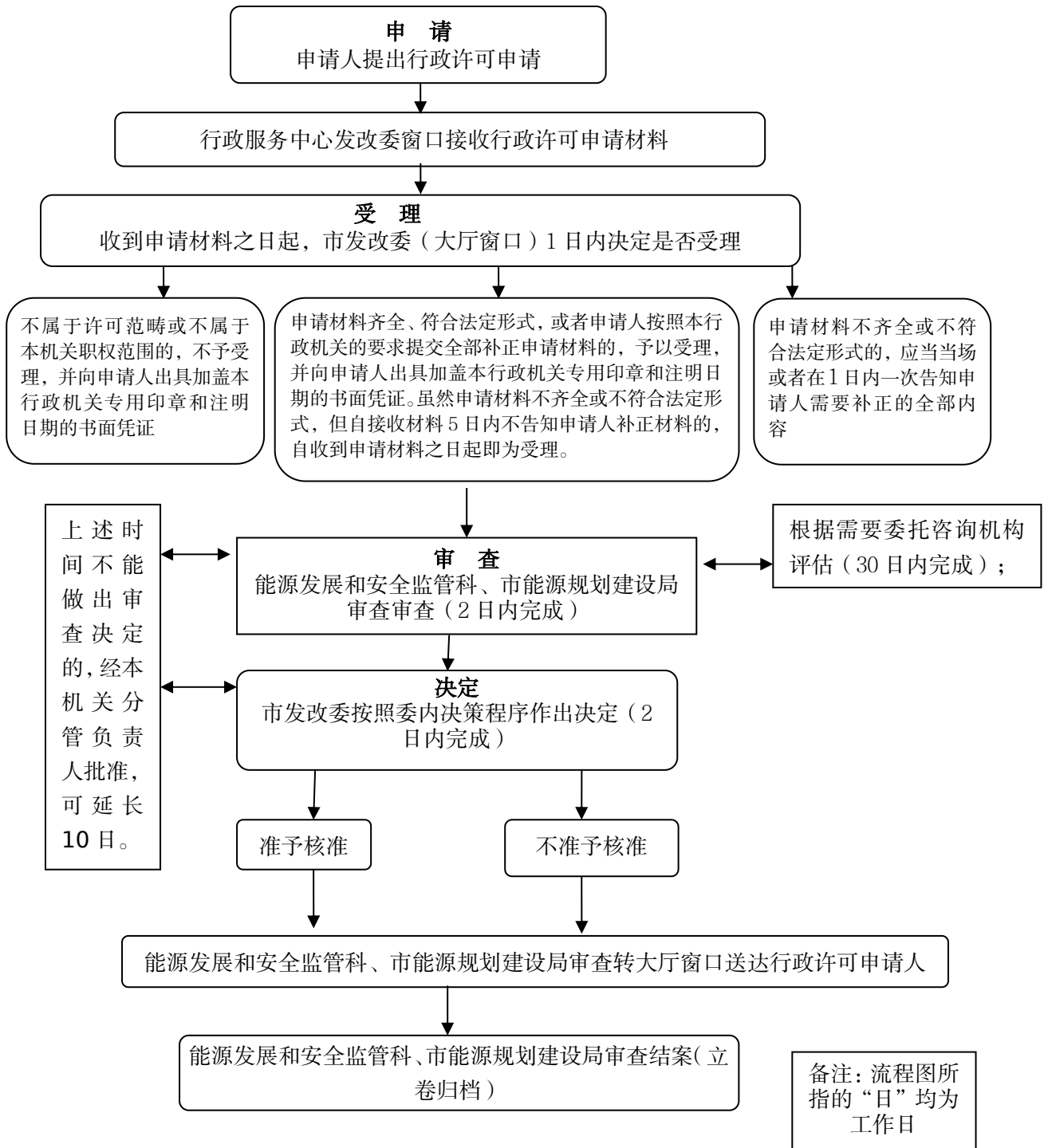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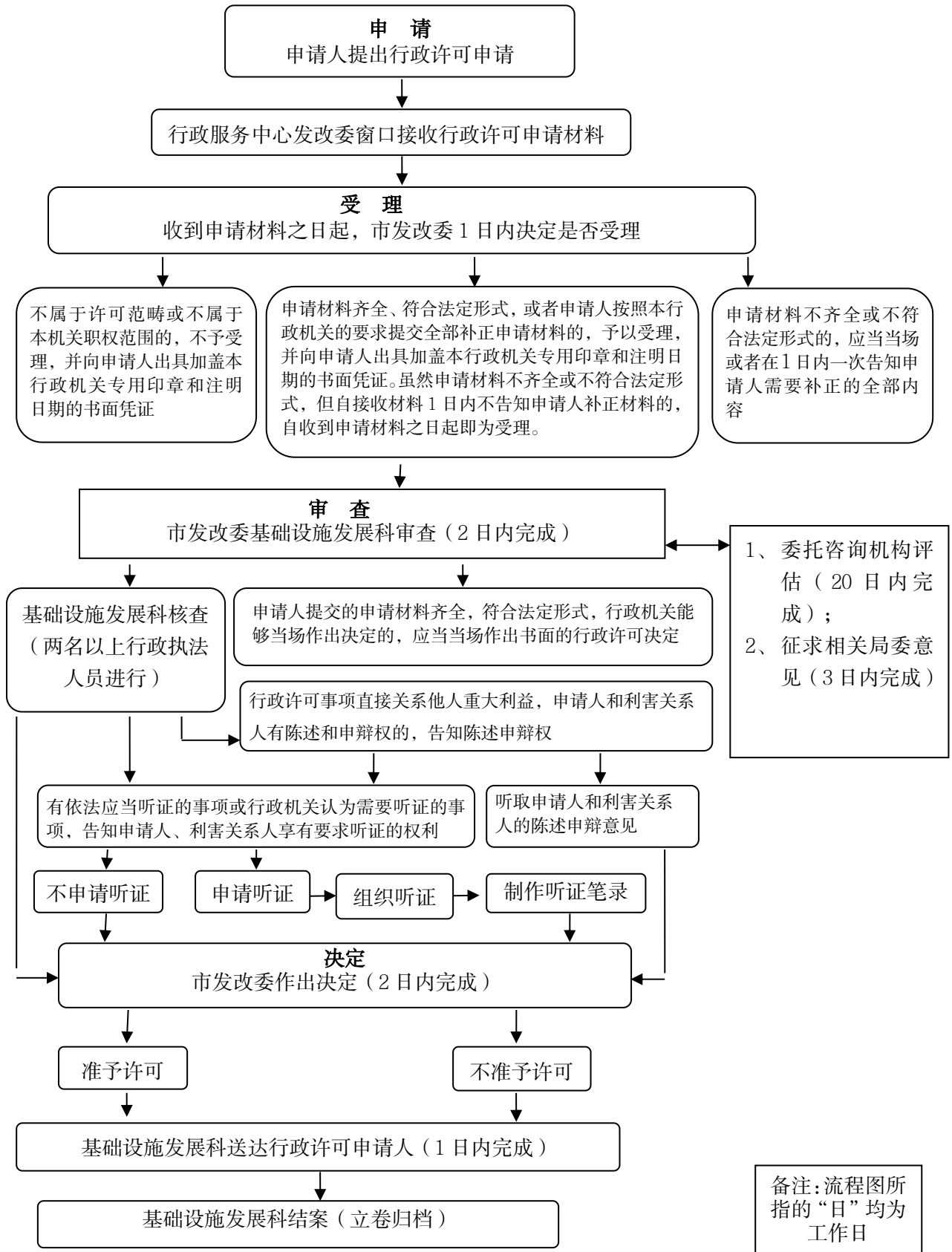
# 项目核准 1、（8）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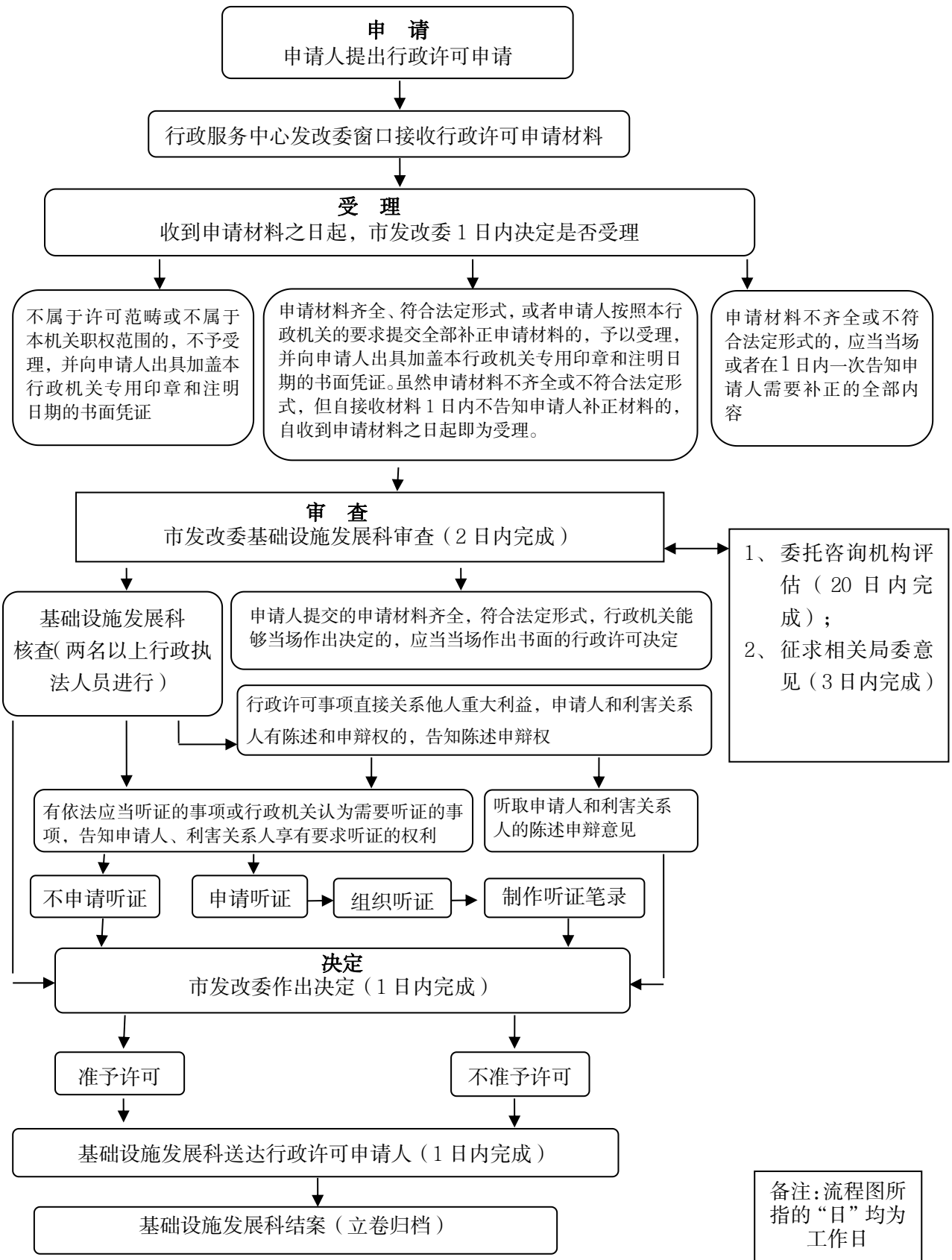
# 项目核准 1、 (9)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 许可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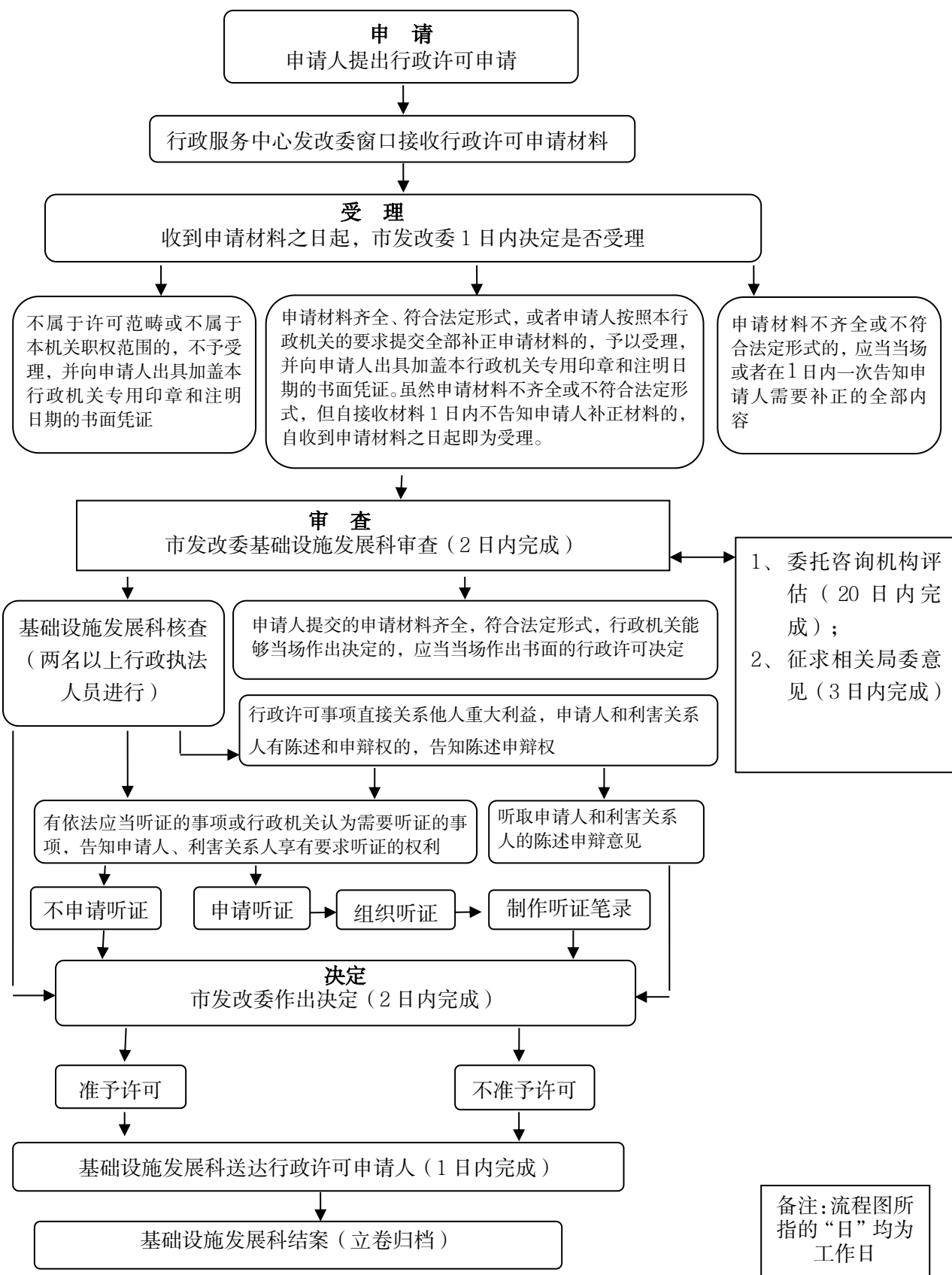
## 项目核准 1、（10）公路项目核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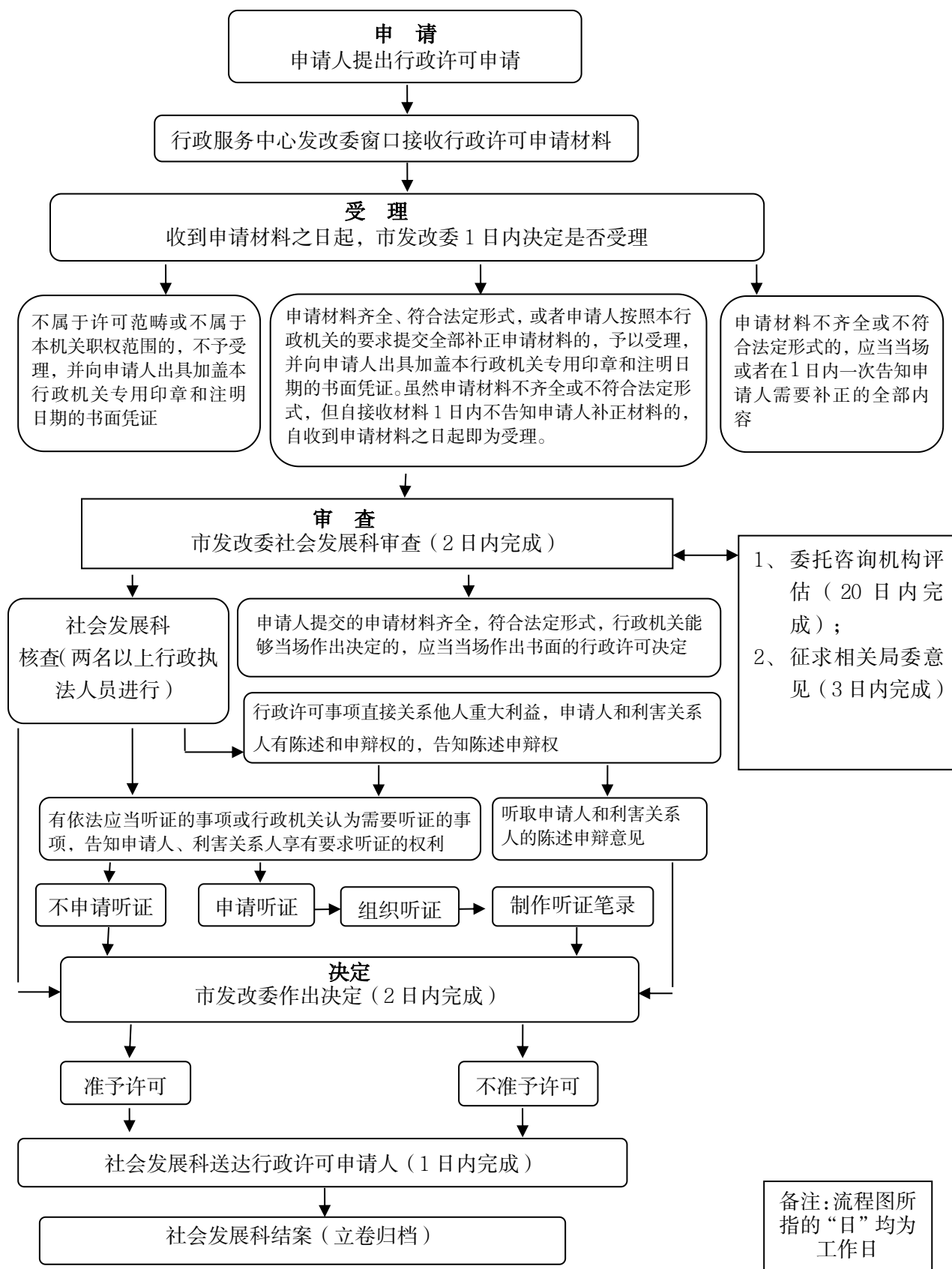
## 项目核准1、（11）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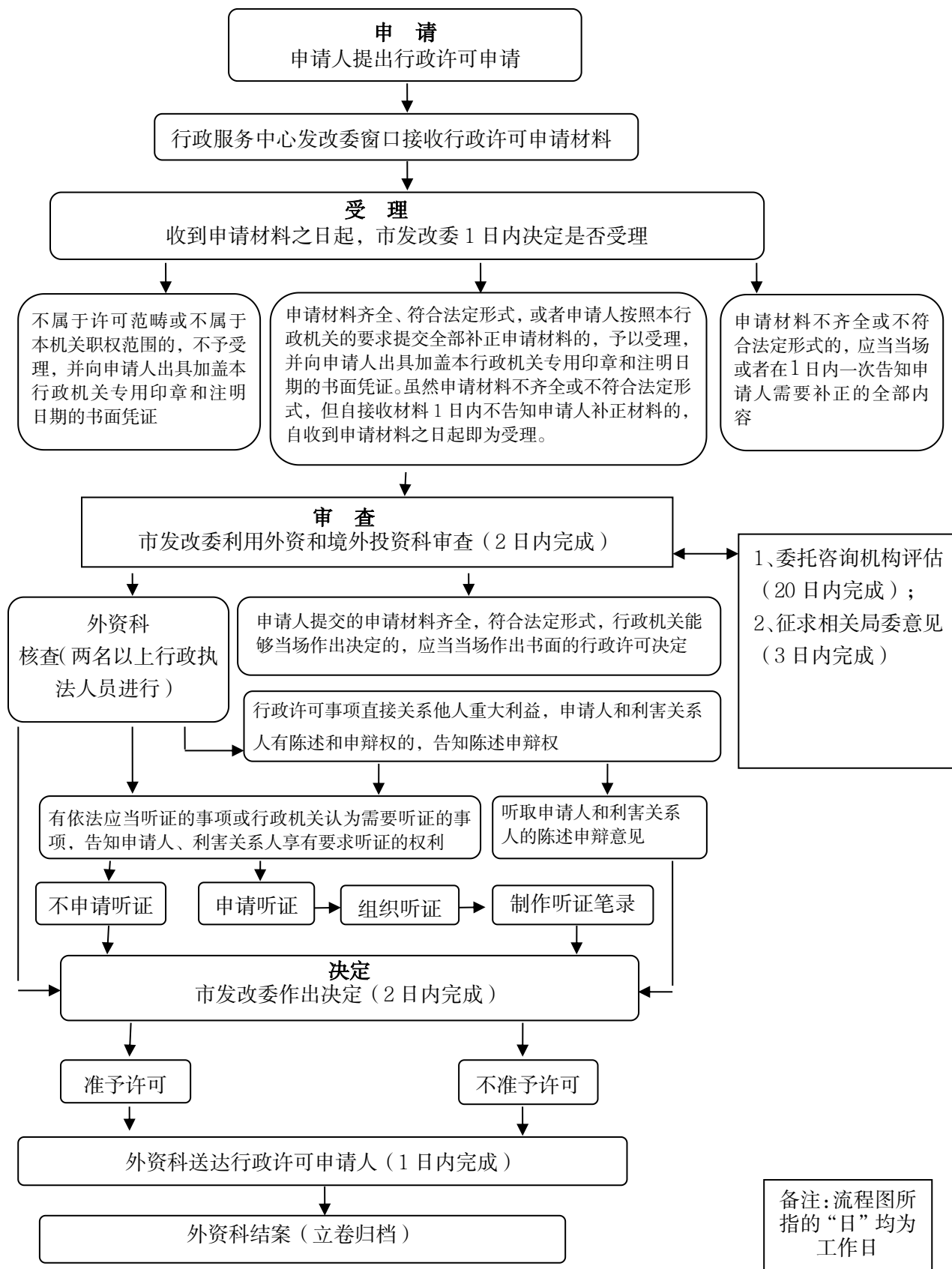
## 项目核准 1、(12) 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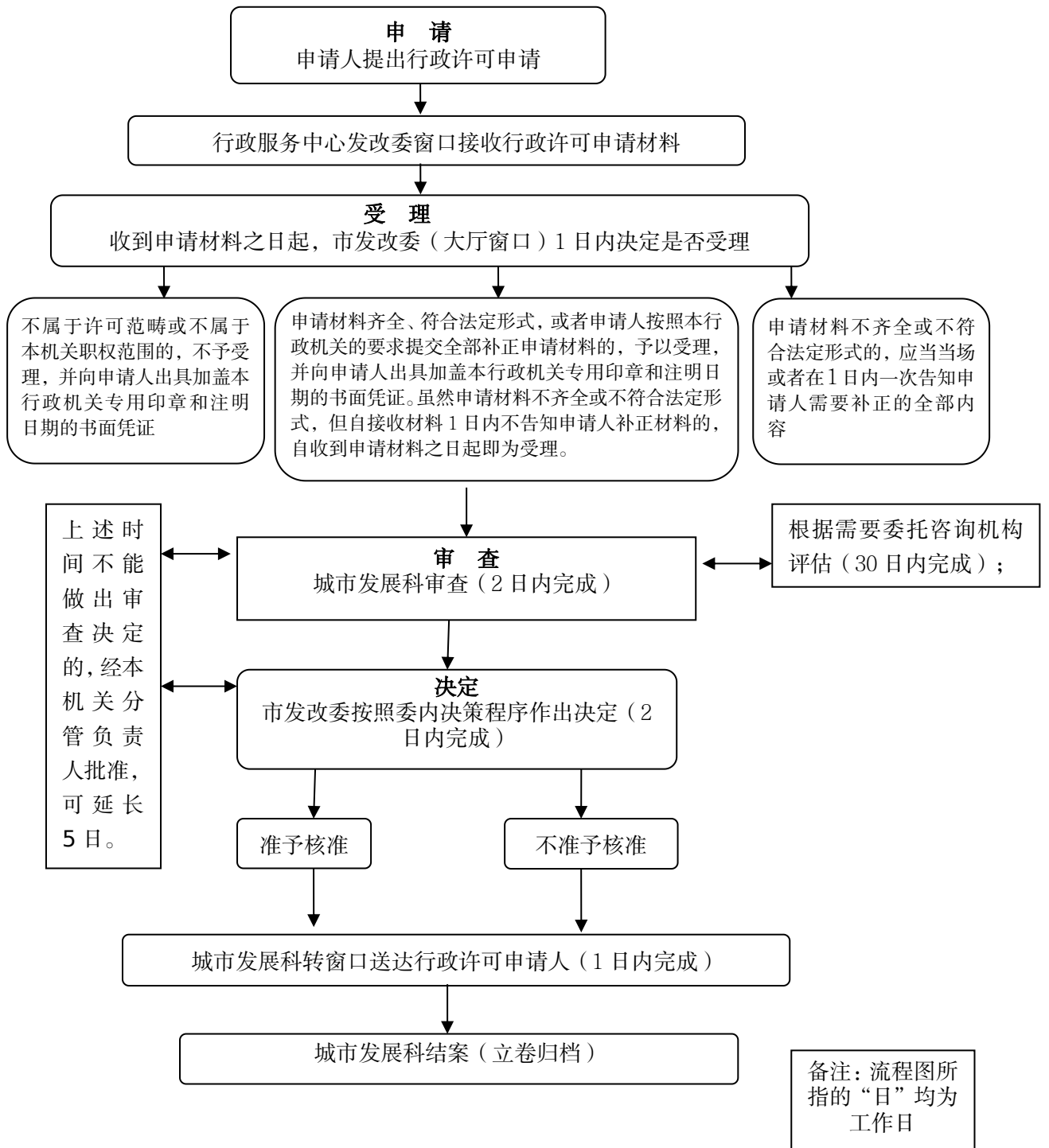
## 项目审核（核准）1、（13）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项目核准



## 项目审核（核准）1、（14）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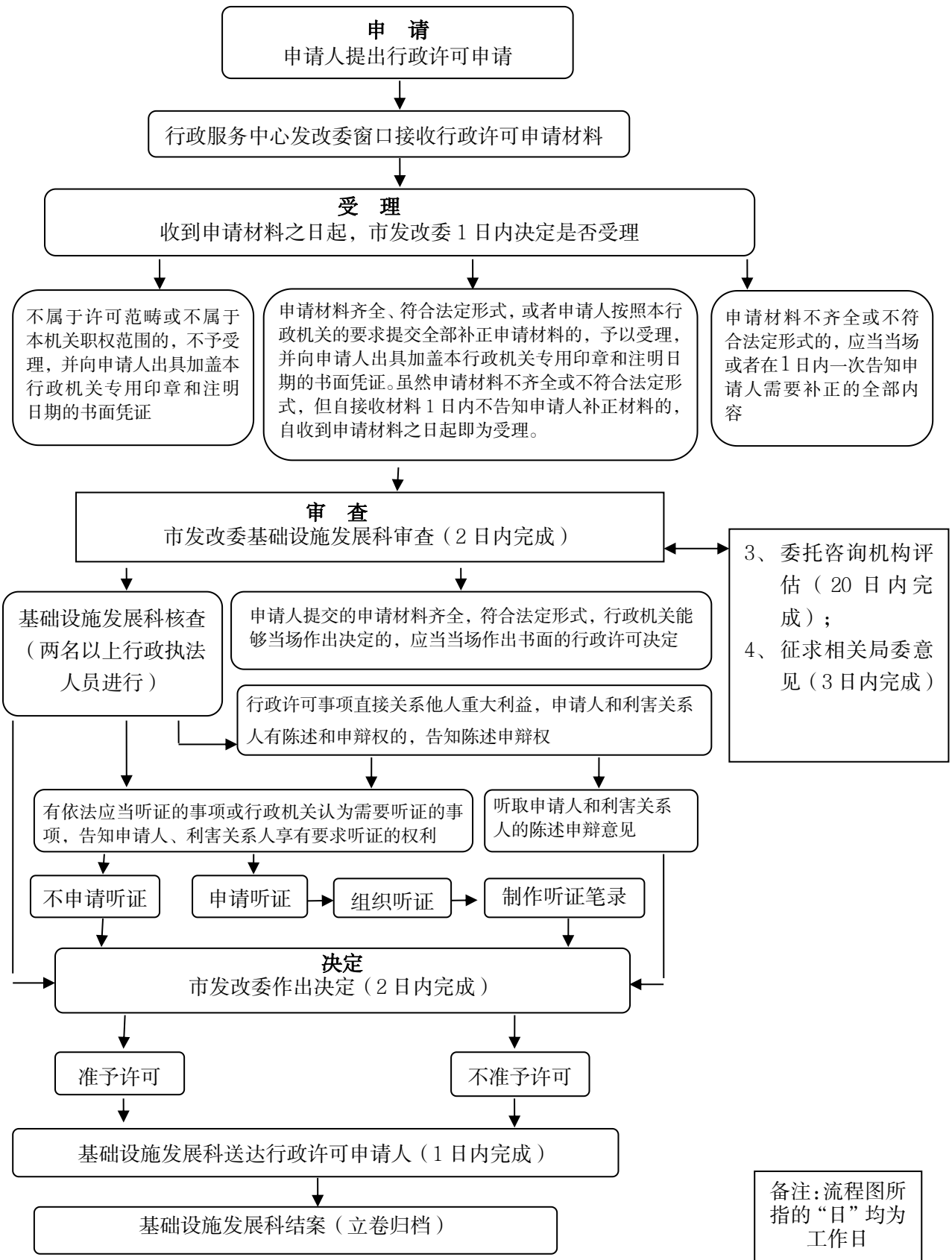


# 项目审核（核准）1、（15）垃圾发电项目核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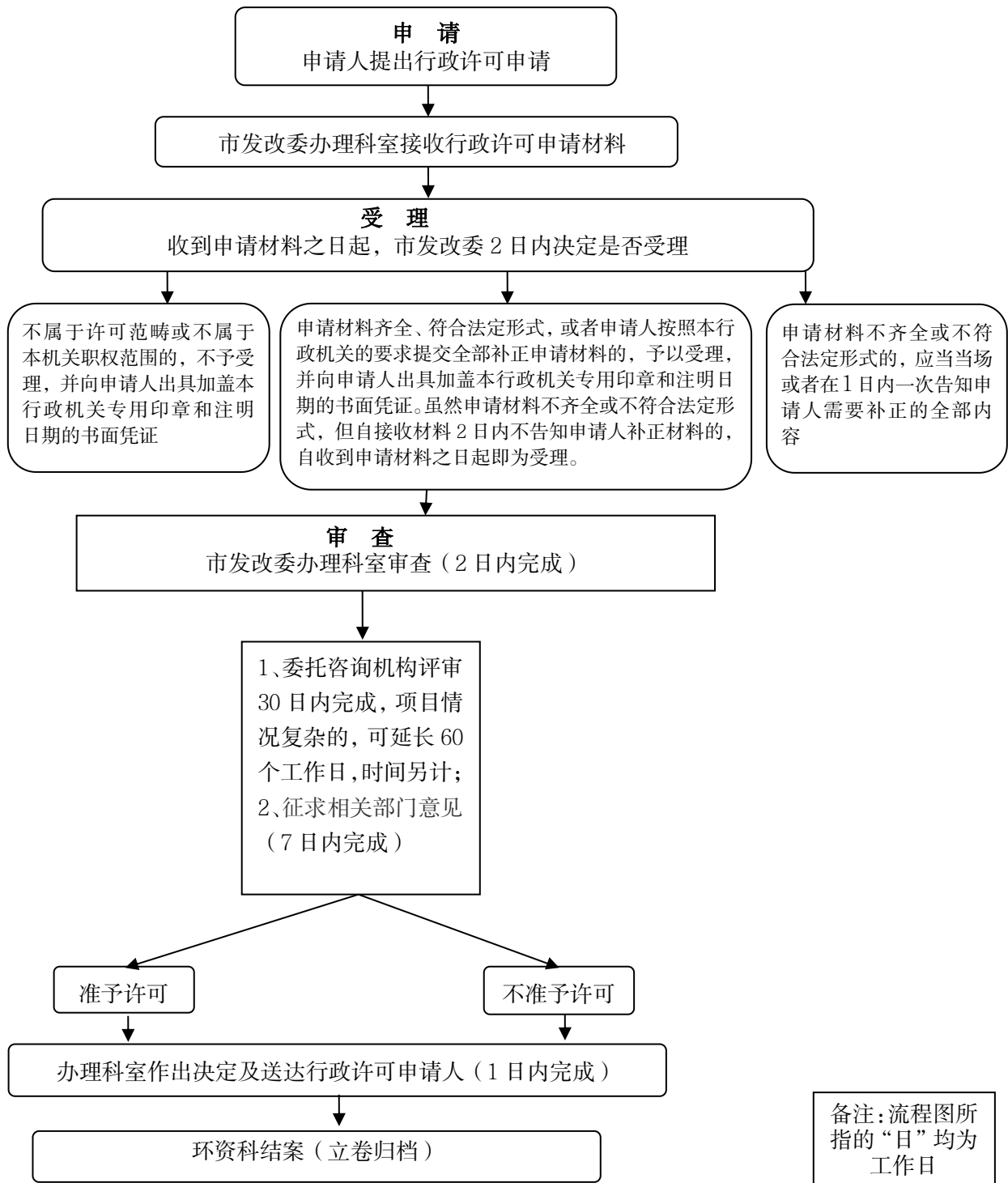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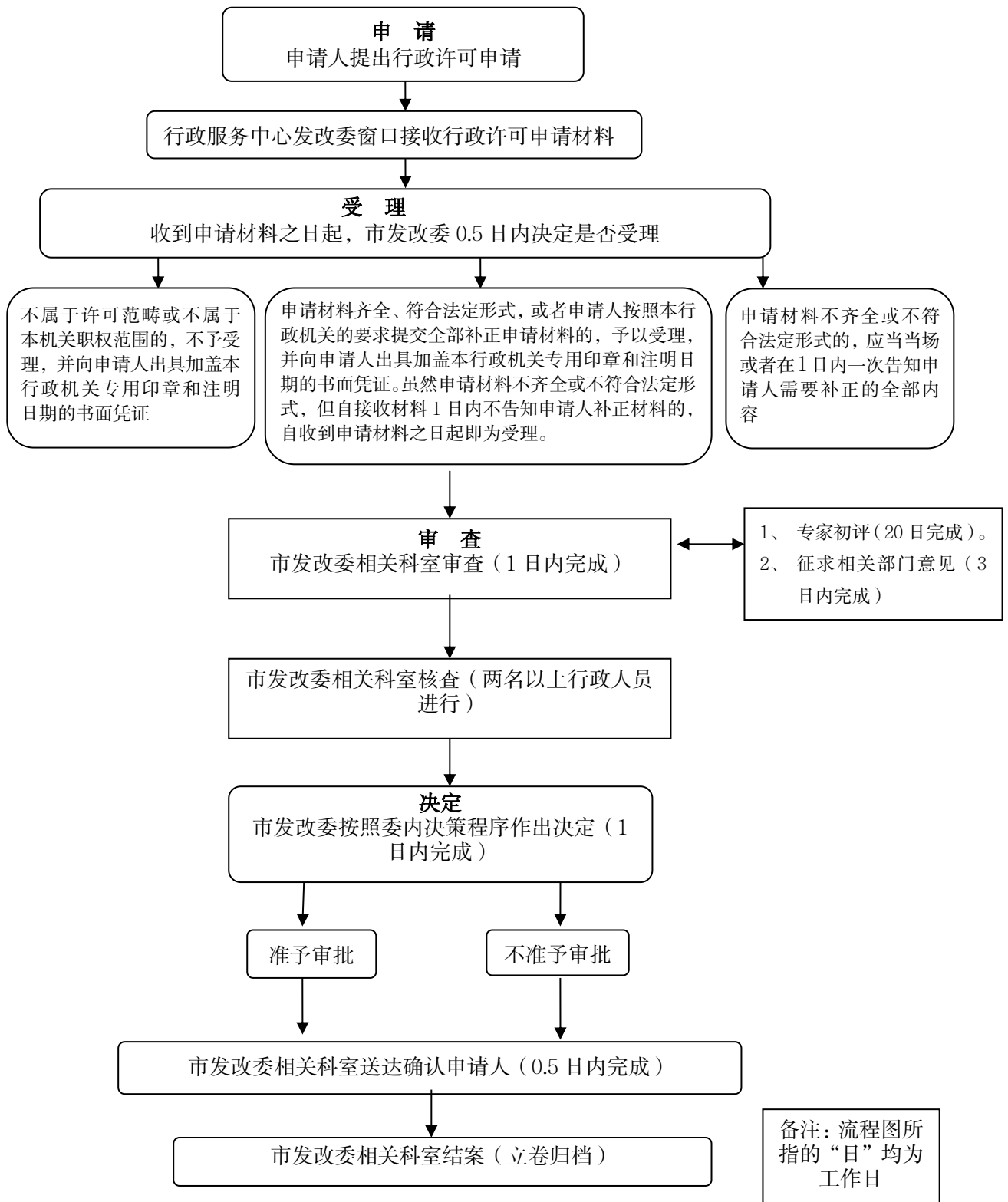
## 项目核准1、（16）高速公路附属设施项目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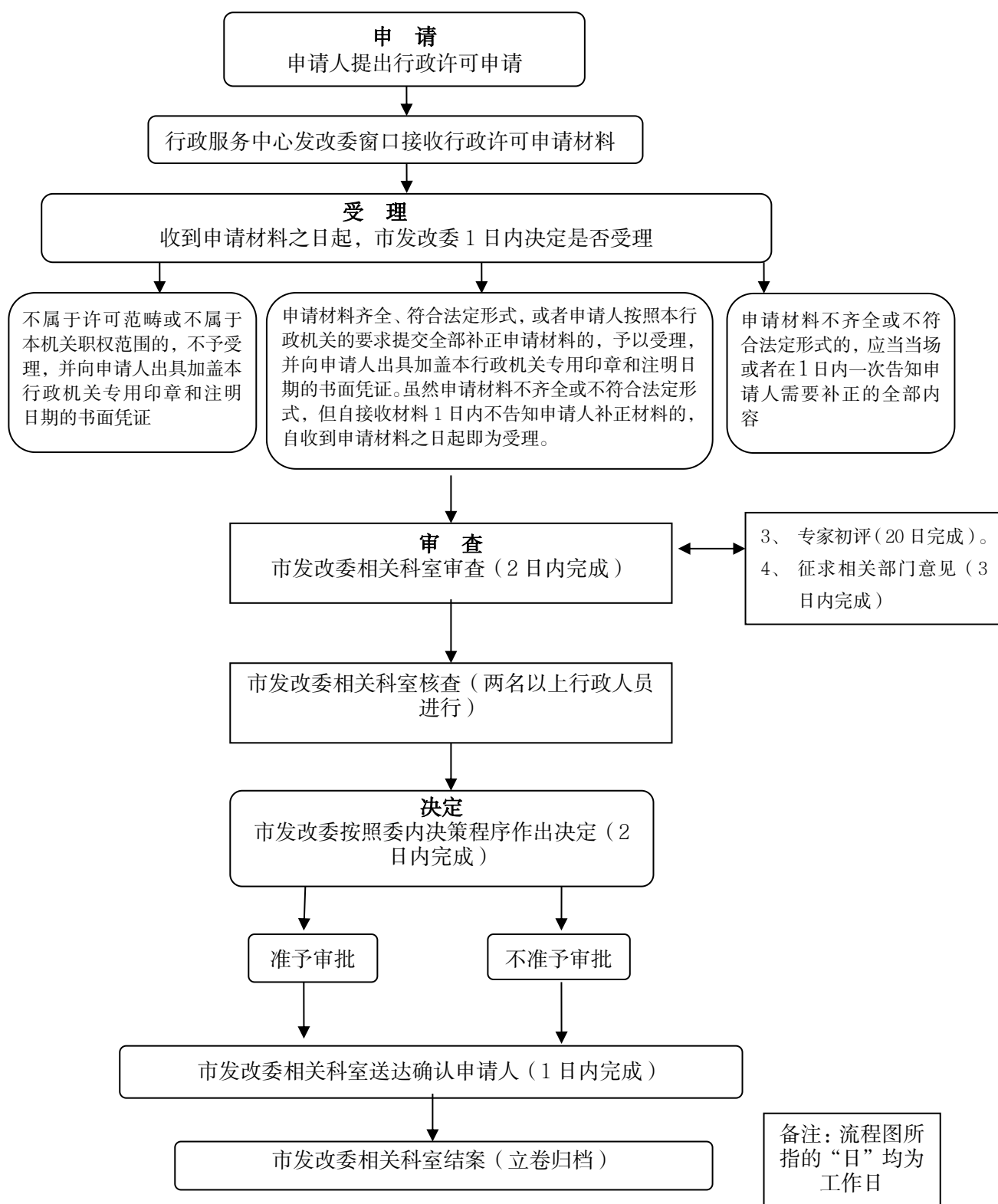
## 项目审核（核准）2、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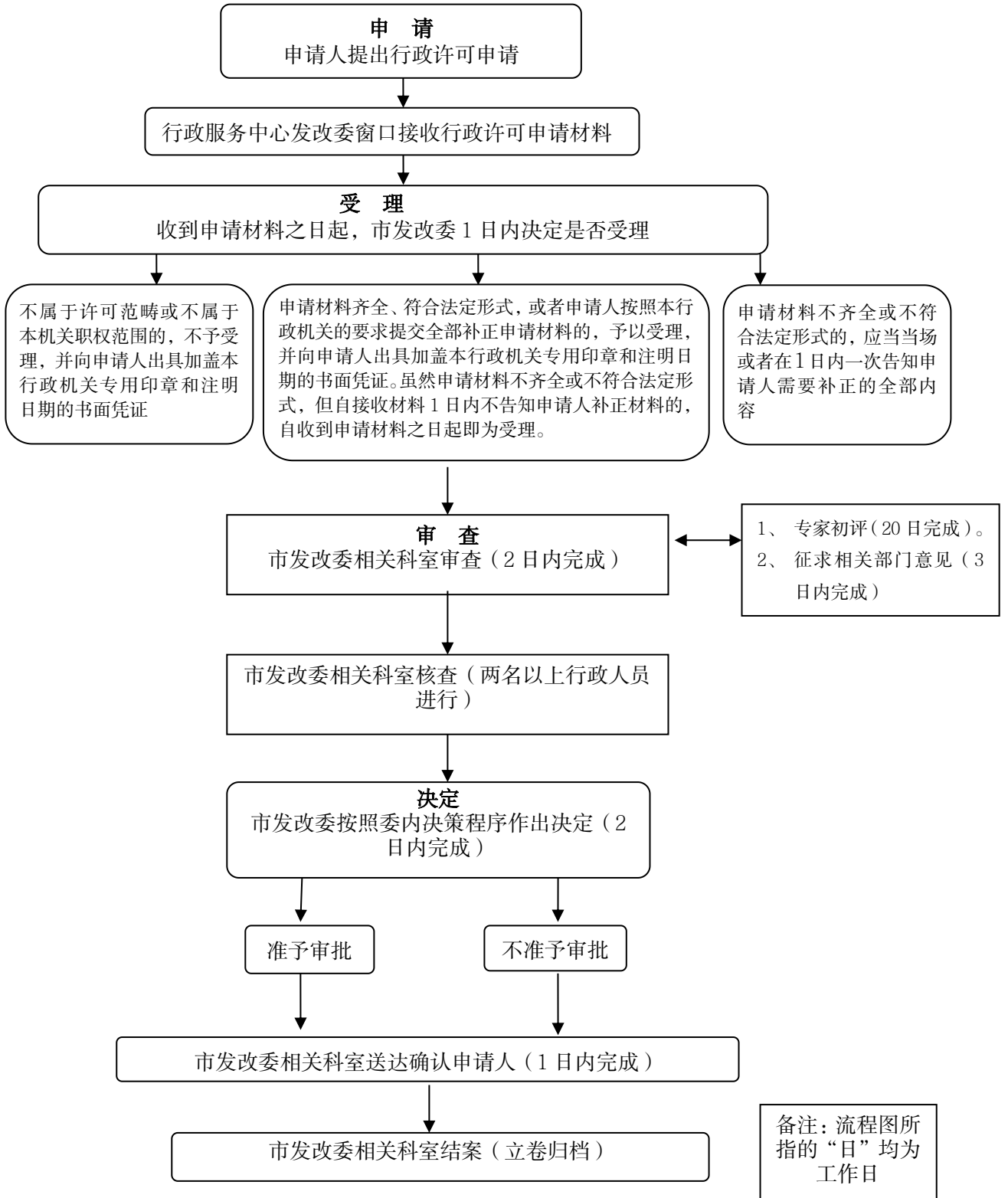
## 其他职权：2、（1）项目建议书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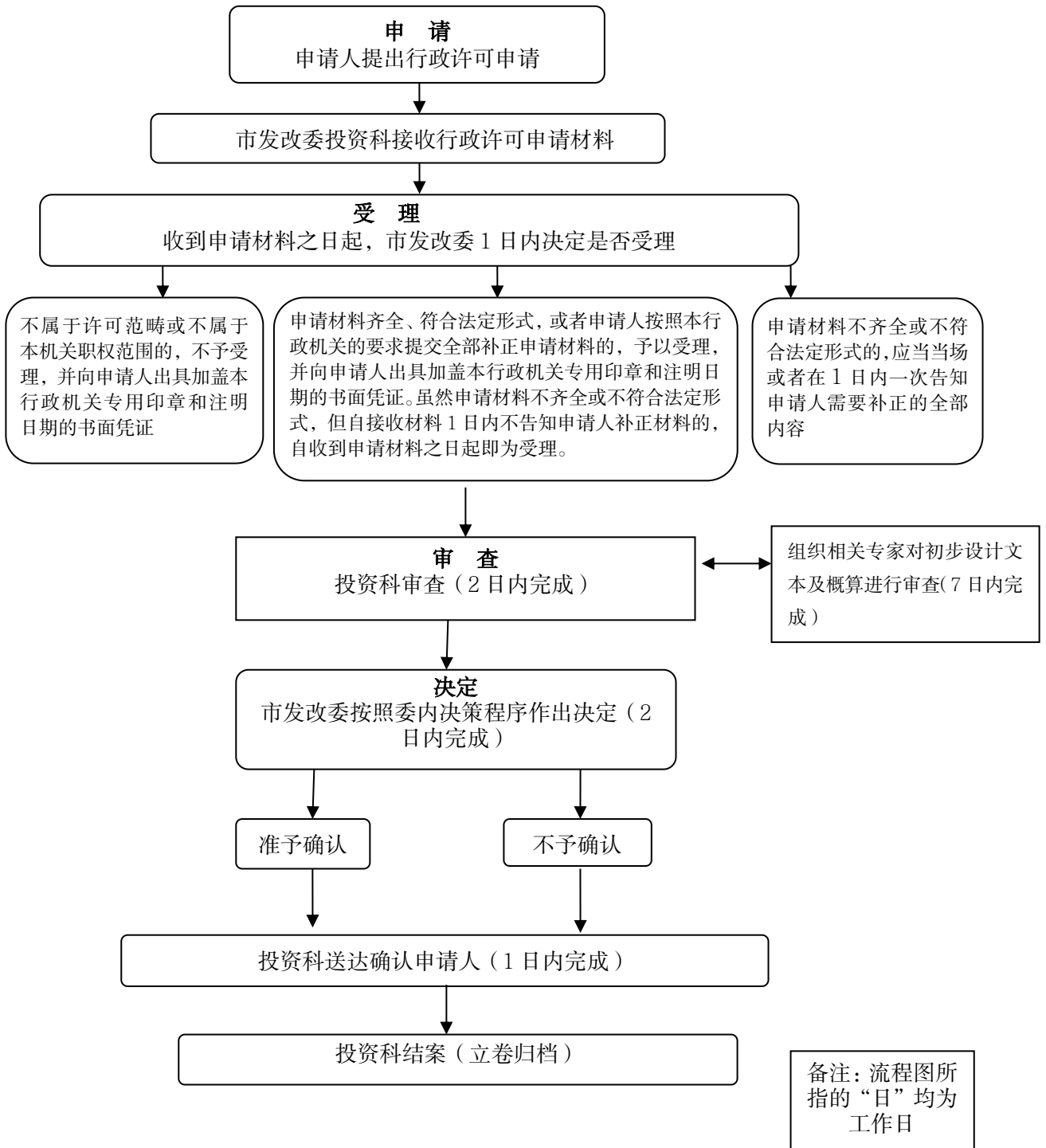
## 其他职权：2、（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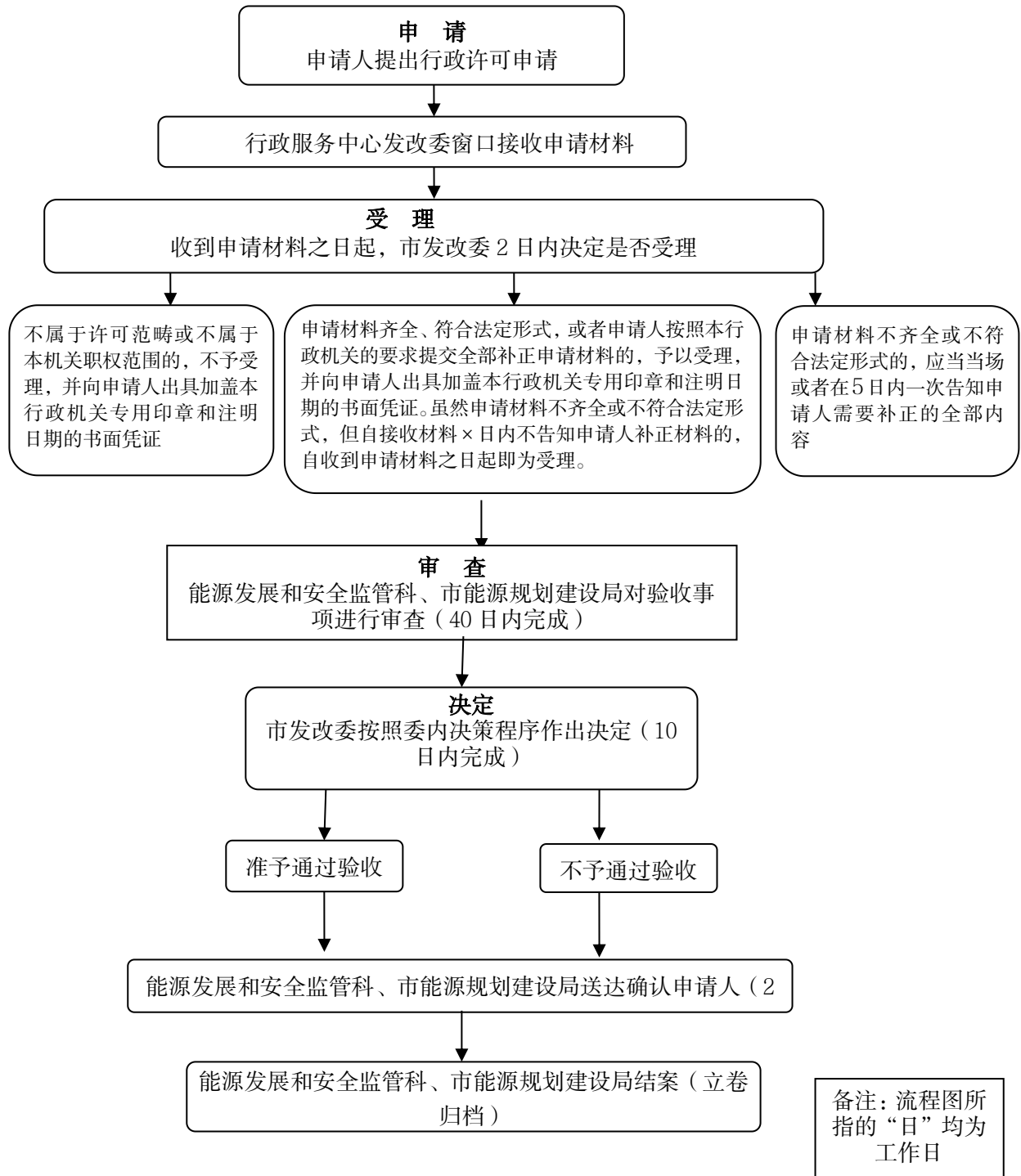
## 其他职权：2、（3）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批流程图



## 其他职权：2、（4）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流程图



## 其他职权：4、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流程图



## 四、市科技局调整的权责事项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河南省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基地）审核推荐	无	《河南省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基地）培育和管理办法》  第五条 省科技厅……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基地）的培育和管理工作的。省科技厅具体负责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基地）的培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各省辖市……负责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基地）的申报推荐工作，组织和督导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基地）建设。	受理	1.受理责任：向各县市区下发通知，接收报送材料	社会发展与科技合作科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材料初审和现场考察	社会发展与科技合作科			
				决定	3.决定责任：初审通过材料推荐至省科技厅	社会发展与科技合作科			

服务电话： 0371-8222140

投诉机构：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 0394-8273761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 14 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组织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审核推荐	组织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审核推荐	1.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 第七条：“(二十) 构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 2.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科〔2016〕83号 第八条主管部门指导本地区或本部门申请单位填报……中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不直接受理……。	受理	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农业科、高新科、社发科	30		不收费
				受理、评审	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农业科、高新科、社发科	10		
				局党组研究	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农业科	10		
				下文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农村科			

服务电话：0394-8222140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0394-8272763、0394-8273762、0394-8273761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 14 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无	1.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七条：“(二十) 构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 2.《周口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周科〔2007〕50号)第五条：“市科技局…组织实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组建和运行管理工作。”	申报	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推荐	农业、高新、社发	60	100	不收费
				受理、评审	市科技局材料受理,组织专家按照农业、高新、社发分领域评审出名次	农业、高新、社发	20	30	
				局党组研究	局党组研究,公示一周	农业、高新、社发	7	7	
				下文	下发认定文件	农村科	1	1	

服务电话：0394-8222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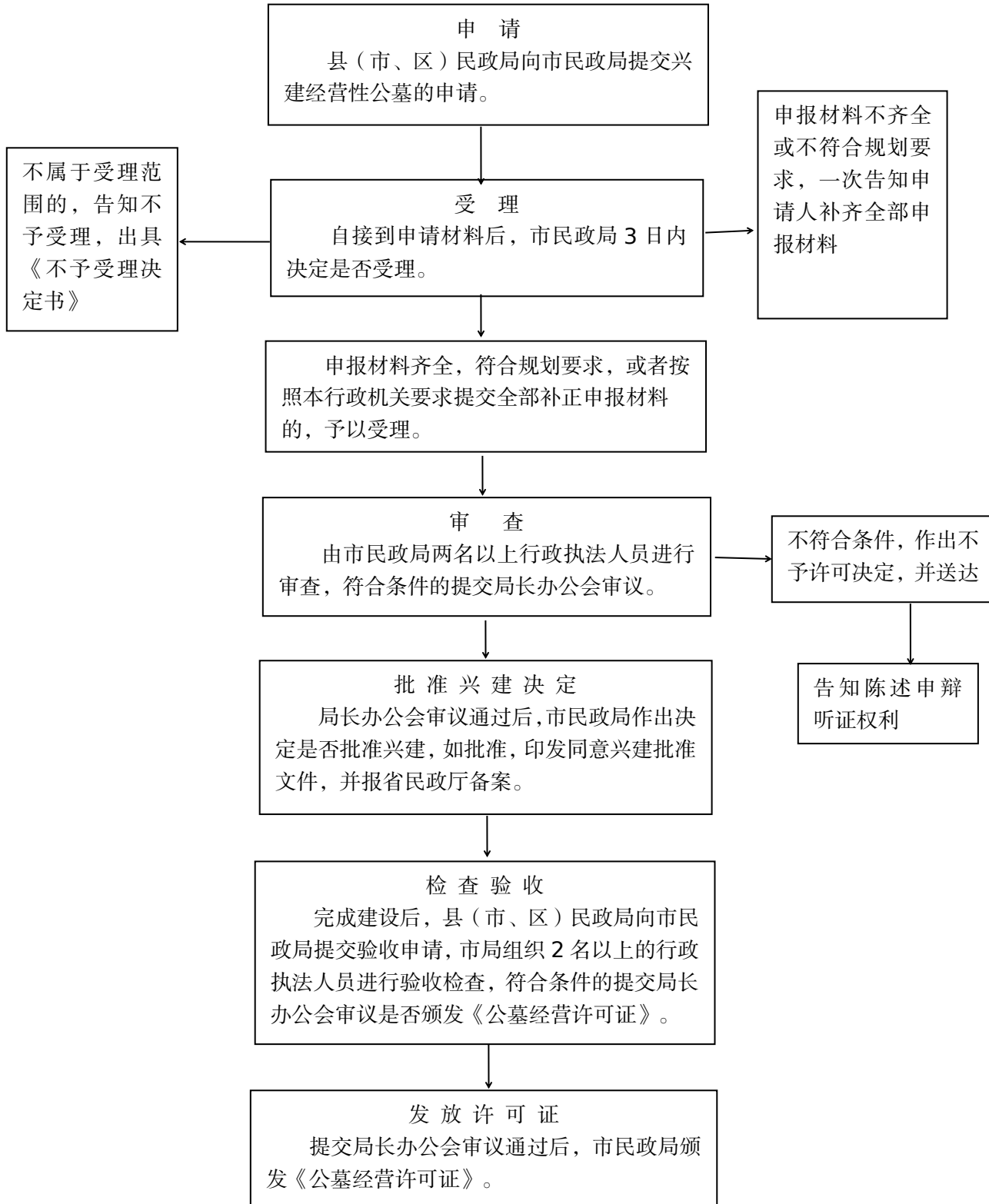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0394-8272763、0394-8273762、0394-8273761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 14 楼



# 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批流程图



## 六、市农业农村局调整的权责事项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條：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p> <p>《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p>	受理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经办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对申请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种业管理科	即时完成	20	不收费
				审核	种业管理科派出人员进行现场考核	种业管理科	2		
				发证	根据现场考核结果,对合格者发证,不合格者通知申请人整改	种业管理科	10		
				事后监管	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根据内容需要		
<p>服务电话： 0394-6080377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a href="http://www.zk12345.gov.cn/">http://www.zk12345.gov.cn/</a></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肥料登记初审	肥料登记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资料要求）申请临时肥料登记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肥料登记要求，提供肥料样品和下列资料：</p> <p>（一）国内肥料生产企业提交工商营业执照，进口肥料生产企业提交所在国及地区政府签发的企业注册证书和肥料管理机构批准的生产、销售证明。</p> <p>（二）企业生产情况和生产工艺资料。</p> <p>（三）产品执行标准。</p> <p>（四）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单位出具的产品田间试验报告和毒性检验报告。</p> <p>（五）产品标签式样。</p> <p>（六）无知识产权争议声明。</p> <p>经临时登记的产品，申请正式登记，只需提交田间验证试验报告和肥料样品。直接申请正式登记的产品，应当提供企业生产情况、生产工艺资料、产品标签式样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单位出具的有毒有害物质检验报告。复混肥料还应当提交肥料样品。</p> <p>第十二条（申请程序）申请肥料登记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分别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并按照本条例。</p> <p>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料和样品。需经检验的，肥料登记机关应当委托有关检验机构对肥料样品进行检验，新型肥料产品还应当经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评审。对资料符合要求和检验，评审合格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批准发放登记证，并予公告。对检验，评审不合格的，不予批准发放登记证，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p>	受理	提交申请	市行政服务大厅农业农村局窗口	即时完成		不收费
				现场核查	核查人员现场核查肥料生产企业条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种植业管理科	5		
<p>服务电话：0394-6119007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a href="http://www.zk12345.gov.cn/">http://www.zk12345.gov.cn/</a></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 38 号市农业农村局</p>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无证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180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6080377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a href="http://www.zk12345.gov.cn/">http://www.zk12345.gov.cn/</a>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农机登记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180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6080377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a href="http://www.zk12345.gov.cn/">http://www.zk12345.gov.cn/</a>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对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180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6080377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a href="http://www.zk12345.gov.cn/">http://www.zk12345.gov.cn/</a>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行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180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6080377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a href="http://www.zk12345.gov.cn/">http://www.zk12345.gov.cn/</a>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对不具备必要农机维修条件从事农机维修业务的处罚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2016 年 02 月 0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2019 年 03 月 02 日第 709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p>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180 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 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 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 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p>服务电话： 0394-6080377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a href="http://www.zk12345.gov.cn/">http://www.zk12345.gov.cn/</a></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 2 号市农业农村局</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业投入品包装物或农用薄膜等行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业投入品的包装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按照有关规定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检查中发现、上级交办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农药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180日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天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天		
				告知	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天		
				决定	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检查中发现、上级交办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农药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180日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天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天		
				告知	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天		
				决定	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p>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a href="http://www.zk12345.gov.cn/">http://www.zk12345.gov.cn/</a></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主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检查中发现、上级交办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农药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180日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天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天		
				告知	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天		
				决定	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 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 12345; 网站: <a href="http://www.zk12345.gov.cn/">http://www.zk12345.gov.cn/</a>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立案	检查中发现、上级交办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农药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180日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天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天		
				告知	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天		
				决定	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p>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 12345；网站： <a href="http://www.zk12345.gov.cn/">http://www.zk12345.gov.cn/</a></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立案	检查中发现、上级交办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农药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180日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天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天		
				告知	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天		
				决定	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 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农部门职责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建房屋、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检查中发现、上级交办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农药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180日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天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天		
				告知	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天		
				决定	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 12345；网站： <a href="http://www.zk12345.gov.cn/">http://www.zk12345.gov.cn/</a>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违反本法规 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材料、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材料、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180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a href="http://www.zk12345.gov.cn/">http://www.zk12345.gov.cn/</a>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180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a href="http://www.zk12345.gov.cn/">http://www.zk12345.gov.cn/</a>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180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a href="http://www.zk12345.gov.cn/">http://www.zk12345.gov.cn/</a>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180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a href="http://www.zk12345.gov.cn/">http://www.zk12345.gov.cn/</a>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180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a href="http://www.zk12345.gov.cn/">http://www.zk12345.gov.cn/</a>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违反本法规 定，生产经营 兽医器械，产 品质量不符 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 防疫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 号）第一百零七条 违 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 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 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 改；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180 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 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 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 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a href="http://www.zk12345.gov.cn/">http://www.zk12345.gov.cn/</a>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 2 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p> <p>（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p> <p>（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p> <p>（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180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p>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 12345；网站：<a href="http://www.zk12345.gov.cn/">http://www.zk12345.gov.cn/</a></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180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 12345；网站： <a href="http://www.zk12345.gov.cn/">http://www.zk12345.gov.cn/</a>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对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180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p>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 12345；网站： <a href="http://www.zk12345.gov.cn/">http://www.zk12345.gov.cn/</a></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p>（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p> <p>（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p> <p>（四）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p> <p>（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p>（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p> <p>（七）未按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p>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180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p>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a href="http://www.zk12345.gov.cn/">http://www.zk12345.gov.cn/</a></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对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180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a href="http://www.zk12345.gov.cn/">http://www.zk12345.gov.cn/</a>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对违反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一百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180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 12345；网站： <a href="http://www.zk12345.gov.cn/">http://www.zk12345.gov.cn/</a>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对违反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以及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180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a href="http://www.zk12345.gov.cn/">http://www.zk12345.gov.cn/</a>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180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a href="http://www.zk12345.gov.cn/">http://www.zk12345.gov.cn/</a>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180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a href="http://www.zk12345.gov.cn/">http://www.zk12345.gov.cn/</a>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对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180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a href="http://www.zk12345.gov.cn/">http://www.zk12345.gov.cn/</a>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对违反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令第七十一号）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180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a href="http://www.zk12345.gov.cn/">http://www.zk12345.gov.cn/</a>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对违反有关动物诊疗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180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p>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a href="http://www.zk12345.gov.cn/">http://www.zk12345.gov.cn/</a></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者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与动物防疫有关的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拒绝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180日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天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a href="http://www.zk12345.gov.cn/">http://www.zk12345.gov.cn/</a>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p>	催告	告知当事人违规、整改事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	30	不收费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		
				执行	执行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事后监管	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		
服务电话：0394-6119076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a href="http://www.zk12345.gov.cn/">http://www.zk12345.gov.cn/</a>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 38 号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 限	法定时 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39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催告	告知当事人违规、整改事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	30	不收费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		
				执行	执行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事后监管	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		
服务电话：0394-6119076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a href="http://www.zk12345.gov.cn/">http://www.zk12345.gov.cn/</a>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强制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p>	催告	告知当事人违规、整改事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	30	不收费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		
				执行	执行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事后监管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		
服务电话：0394-6119016 投诉机构：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a href="http://www.zk12345.gov.cn/">http://www.zk12345.gov.cn/</a>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p>	催告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	30	不收费
				决定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		
				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事后监管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		

服务电话：0394-8380800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p> <p>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催告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市农综合执法支队	2	30	不收费
				决定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市农综合执法支队	5		
				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市农综合执法支队	7		
				事后监管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市农综合执法支队	16		
<p>服务电话：0394-8380800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a href="http://www.zk12345.gov.cn/">http://www.zk12345.gov.cn/</a></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p>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p> <p>（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p>《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450号）第二十五条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有关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必要时，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p>	催告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2	30	不收费
				决定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5		
				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7		
				事后监管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16		
<p>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a href="http://www.zk12345.gov.cn/">http://www.zk12345.gov.cn/</a></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周口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市级、省级、国家级示范组织材料转报	无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中办发〔2017〕38号）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农业示范服务组织、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创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豫办〔2017〕42号）“深入推进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农业示范服务组织创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文中：“培育一批创新主体，形成一批创新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选树一批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样本，以点带面、示范推广。”《河南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评定及监测管理办法》（豫农经管〔2019〕10号）第六条“省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原则上从省辖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中产生。”第八条“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服务组织所在乡镇进行实地核查，择优向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复核通过后附审核意见和相关证明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	受理	1. 受理责任：制定市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条件，下发当年申报文件。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愿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市级推荐。市级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市农经站	7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根据申报材料，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核。	市农经站	20日		
				审定	3. 审定责任：审核确认后，对拟认定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名单在周口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市农经站	10日		
				公布	4. 公布责任：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并授予“周口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称号。	市农经站	7日		
				转报	5. 转报责任：审核确认后，对拟推荐省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名单向省农业农村厅转报。	市农经站	7日		
<p>服务电话： 0394-8263217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611902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农业农村局五楼（川汇区七一路中段 38 号）</p>									

## 七、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管理和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 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地下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p> <p>利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以及其他交通设施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包括单独开发地下空间和以开发地下空间为主一并开发地面建筑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下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修建防护级别6级以上人防工程。</p> <p>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和管理。</p>	制定监管计划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	工程 管理 科			
				选定检查对象	抽样责任：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工程 管理 科			
				开展行政检查	检查责任：依法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	工程 管理 科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整改责任：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并按照人防法律法规移交法制科进行行政处罚。	工程 管理 科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归档责任：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工程 管理 科			

服务电话：0394-772380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防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制定监管计划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	工程管理科			
				选定检查对象	抽样责任：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工程管理科			
				开展行政检查	检查责任：依法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	工程管理科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整改责任：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并按照人防法律法规移交法制科进行行政处罚。	工程管理科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归档责任：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工程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772380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制定监管计划	依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监管在建人防工程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选定检查对象	受理的人防工程各参建单位的检查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移交法制部门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制定监管计划	依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监管在建人防工程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选定检查对象	受理的人防工程各参建单位的检查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移交法制部门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94-772380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制定监管计划	依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监管在建人防工程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选定检查对象	受理的人防工程各参建单位的检查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移交法制部门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制定监管计划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	工程管理科			
				选定检查对象	抽样责任：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工程管理科			
				开展行政检查	检查责任：依法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	工程管理科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整改责任：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并按照人防法律法规移交法制科进行行政处罚。	工程管理科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归档责任：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工程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建设单位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人防工程档案，并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移交符合规定的人防工程档案。”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制定监管计划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	工程管理科			
				选定检查对象	抽样责任：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工程管理科			
				开展行政检查	检查责任：依法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	工程管理科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整改责任：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并按照人防法律法规移交法制科进行行政处罚。	工程管理科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归档责任：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工程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十九条“人防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从事人防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执行国家规定的人防工程防护标准、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对人防工程质量负责，并保守在人防工程建设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制定监管计划	依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监管在建人防工程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选定检查对象	受理的人防工程各参建单位的检查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移交法制部门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制定监管计划	依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监管在建人防工程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选定检查对象	受理的人防工程各参建单位的检查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移交法制部门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94-772380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等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三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合格后，与地面建筑施行联合验收备案。建设单位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提供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认可文件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单建人防工程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制定监管计划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	工程管理科			
				选定检查对象	抽样责任：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工程管理科			
				开展行政检查	检查责任：依法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	工程管理科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整改责任：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并按照人防法律法规移交法制科进行行政处罚。	工程管理科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归档责任：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工程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检查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制定监管计划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	工程管理科			
				选定检查对象	抽样责任：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工程管理科			
				开展行政检查	检查责任：依法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	工程管理科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整改责任：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并按照人防法律法规移交法制科进行行政处罚。	工程管理科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归档责任：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工程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772380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制定监管计划	依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监管在建人防工程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选定检查对象	受理的人防工程各参建单位的检查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移交法制部门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制定监管计划	依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监管在建人防工程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选定检查对象	受理的人防工程各参建单位的检查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移交法制部门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p>服务电话：0394- 7723809</p>			<p>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p>			<p>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制定监管计划	依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监管在建人防工程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选定检查对象	受理的人防工程各参建单位的检查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移交法制部门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制定监管计划	依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监管在建人防工程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选定检查对象	受理的人防工程各参建单位的检查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移交法制部门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制定监管计划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	工程管理科			
				选定检查对象	抽样责任：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工程管理科			
				开展行政检查	检查责任：依法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	工程管理科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整改责任：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并按照人防法律法规移交法制科进行行政处罚。	工程管理科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归档责任：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工程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772380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对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制定监管计划	依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监管在建人防工程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选定检查对象	受理的人防工程各参建单位的检查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移交法制部门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p>服务电话：0394- 7723809</p>			<p>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p>			<p>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制定监管计划	依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监管在建人防工程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选定检查对象	受理的人防工程各参建单位的检查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移交法制部门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制定监管计划	依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监管在建人防工程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选定检查对象	受理的人防工程各参建单位的检查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移交法制部门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94-772380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制定监管计划	依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监管在建人防工程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选定检查对象	受理的人防工程各参建单位的检查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移交法制部门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制定监管计划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	工程管理科			
				选定检查对象	抽样责任：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工程管理科			
				开展行政检查	检查责任：依法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	工程管理科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整改责任：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并按照人防法律法规移交法制科进行行政处罚。	工程管理科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归档责任：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工程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 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 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 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 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 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 签字的。”</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 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违 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 定的，从其规定。”</p>	制定监 管计划	依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监 管在建人防工程	市人民防 空工程质 量监管服 务中心			
				选定检 查对象	受理的人防工程各参建单位的检查	市人民防 空工程质 量监管服 务中心			
				开展行 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 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移交法制部 门	市人民防 空工程质 量监管服 务中心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制定监管计划	依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监管在建人防工程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选定检查对象	受理的人防工程各参建单位的检查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移交法制部门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监理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制定监管计划	依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监管在建人防工程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选定检查对象	受理的人防工程各参建单位的检查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移交法制部门	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94-772380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对城市、经济目标和重要防护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对重点防护目标为人民防空建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制定监管计划	根据城市经济目标和重要防护目标建设情况制定监管计划	指挥与信息化科			
				选定检查对象	城市经济目标和重要防护目标及所在区域选定检查对象	指挥与信息化科			
				开展行政检查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指挥与信息化科			
<p>服务电话：0394-7723809</p>			<p>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p>			<p>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p>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线索予以审查，提请审批立案。	法制科			不收费
				调查	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根据案件性质合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组			
				议案	承办人报告调查取证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相应行政行为。	领导班子			
				告知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法制科			
				处罚	经法核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法制科	90	90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法组	7	7	
				执行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15日）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组			

服务电话：0394-772380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7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线索予以审查，提请审批立案。	法制科			不收费
				调查	承办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根据案件性质合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组			
				议案	承办人报告调查取证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相应行政行为。	领导班子			
				告知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法制科			
				处罚	经法核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法制科	90	90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法组	7	7	
				执行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15 日）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组			

服务电话：0394-772380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7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线索予以审查，提请审批立案。	法制科			不收费
				调查	承办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根据案件性质合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组			
				议案	承办人报告调查取证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相应行政行为。	领导班子			
				告知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法制科			
				处罚	经法核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法制科	90	90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法组	7	7	
				执行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15 日）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组			

服务电话：0394-772380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7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线索予以审查，提请审批立案。	法制科			不收费
				调查	承办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根据案件性质合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组			
				议案	承办人报告调查取证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相应行政行为。	领导班子			
				告知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法制科			
				处罚	经法核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法制科	90	90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法组	7	7	
				执行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15 日）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组			
<p>服务电话：0394-7723809</p> <p>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p> <p>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7 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线索予以审查，提请审批立案。	法制科			不收费
				调查	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根据案件性质合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组			
				议案	承办人报告调查取证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相应行政行为。	领导班子			
				告知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法制科			
				处罚	经法核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法制科	90	90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法组	7	7	
				执行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15日）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组			

服务电话：0394-772380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207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线索予以审查，提请审批立案。	法制科			不收费
				调查	承办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根据案件性质合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组			
				议案	承办人报告调查取证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相应行政行为。	领导班子			
				告知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法制科			
				处罚	经法核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法制科	90	90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法组	7	7	
				执行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15 日）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组			

服务电话：0394-772380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7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建设单位人防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线索予以审查，提请审批立案。	法制科			不收费
				调查	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根据案件性质合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组			
				议案	承办人报告调查取证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相应行政行为。	领导班子			
				告知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法制科			
				处罚	经法核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法制科	90	90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法组	7	7	
				执行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15日）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组			

服务电话：0394-772380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7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建设单位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线索予以审查，提请审批立案。	法制科			不收费
				调查	承办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根据案件性质合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组			
				议案	承办人报告调查取证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相应行政行为。	领导班子			
				告知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法制科			
				处罚	经法核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法制科	90	90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法组	7	7	
				执行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15 日）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组			

服务电话：0394-772380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7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等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线索予以审查，提请审批立案。	法制科			不收费
				调查	承办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根据案件性质合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组			
				议案	承办人报告调查取证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相应行政行为。	领导班子			
				告知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法制科			
				处罚	经法核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法制科	90	90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法组	7	7	
				执行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15 日）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组			

服务电话：0394-772380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7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线索予以审查，提请审批立案。	法制科			不收费
				调查	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根据案件性质合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组			
				议案	承办人报告调查取证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相应行政行为。	领导班子			
				告知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法制科			
				处罚	经法核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法制科	90	90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法组	7	7	
				执行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15日）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组			

服务电话：0394-772380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7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对人防工程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线索予以审查，提请审批立案。	法制科			不收费
				调查	承办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根据案件性质合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组			
				议案	承办人报告调查取证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相应行政行为。	领导班子			
				告知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法制科			
				处罚	经法核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法制科	90	90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法组	7	7	
				执行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15 日）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组			
服务电话：0394-7723809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8106798</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7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对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线索予以审查，提请审批立案。	法制科			不收费
				调查	承办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根据案件性质合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组			
				议案	承办人报告调查取证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相应行政行为。	领导班子			
				告知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法制科			
				处罚	经法核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法制科	90	90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法组	7	7	
				执行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15 日）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组			

服务电话：0394-772380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7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线索予以审查，提请审批立案。	法制科			不收费
				调查	承办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根据案件性质合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组			
				议案	承办人报告调查取证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相应行政行为。	领导班子			
				告知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法制科			
				处罚	经法核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法制科	90	90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法组	7	7	
				执行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15 日）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组			
服务电话：0394-7723809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8106798</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7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线索予以审查，提请审批立案。	法制科			不收费
				调查	承办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根据案件性质合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组			
				议案	承办人报告调查取证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相应行政行为。	领导班子			
				告知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法制科			
				处罚	经法核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法制科	90	90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法组	7	7	
				执行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15 日）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组			

服务电话：0394-772380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7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线索予以审查，提请审批立案。	法制科			不收费
				调查	承办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根据案件性质合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组			
				议案	承办人报告调查取证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相应行政行为。	领导班子			
				告知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法制科			
				处罚	经法核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法制科	90	90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法组	7	7	
				执行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15 日）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组			
服务电话：0394-772380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7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对人防工程监理 单位与建设单位 或者施工单位串 通，弄虚作假、降 低工程质量的；将 不合格的建设工程、 建筑材料、建筑 构配件和设备按 照合格签字的行政 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线索予以审查，提请审批立案。	法制科			不收费
				调查	承办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根据案件性质合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组			
				议案	承办人报告调查取证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相应行政行为。	领导班子			
				告知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法制科			
				处罚	经法核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法制科	90	90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法组	7	7	
				执行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15 日）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组			
				<p>服务电话：0394-7723809</p> <p>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p> <p>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7 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对人防工程监理 单位与被监理工 程的施工承包单 位以及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 备供应单位有隶 属关系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承担该 项建设工程的监 理业务的行政处 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线索予以审查，提请审批立案。	法制科			不收费
				调查	承办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根据案件性质合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组			
				议案	承办人报告调查取证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相应行政行为。	领导班子			
				告知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法制科			
				处罚	经法核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法制科	90	90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法组	7	7	
				执行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15 日）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组			
服务电话：0394-772380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7 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1.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p> <p>2、《河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第十七条：单位或个人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国家、主管大军区和本省有关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p> <p>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一条</p> <p>4、《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p>	受理	1.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给与《一次性告知书》	工程管理科	1天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管理科	1天		
				决定	3.决定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工程管理科	1天		
				送达	4.送达：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工程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2.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p> <p>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p> <p>3、《河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第十五条：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p> <p>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一条</p>	受理	1.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给与《一次性告知书》	工程管理科	1天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管理科	1天		
				决定	3.决定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工程管理科	1天		
				送达	4.送达：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工程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3.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p> <p>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p> <p>3、《河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第十五条：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p> <p>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一条</p>	受理	1.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给与《一次性告知书》	工程管理科	1天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管理科	1天		
				决定	3.决定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工程管理科	1天		
				送达	4.送达：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工程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4.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变更（使用维护管理单位名称变更）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p> <p>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p> <p>3、《河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第十五条：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p> <p>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一条</p>	受理	1.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给与《一次性告知书》	工程管理科	1天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管理科	1天		
				决定	3.决定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工程管理科	1天		
				送达	4.送达：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工程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1.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实施，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p> <p>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监督规定》（国人防〔2010〕288 号）第十三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p> <p>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二十五条</p>	受理	1.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给与《一次性告知书》	工程管理科	1 天	20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管理科	1 天		
				决定	3.决定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工程管理科	1 天		
				送达	4.送达：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工程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科      电话：0394—8900969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2.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实施，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16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公布，2020 年 12 月 14 日省政府第 109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二十三条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合格后，与地面建筑施行联合验收备案。建设单位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提供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认可文件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p>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 号）</p>	受理	1.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给与《一次性告知书》	工程管理科	1 天	20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管理科	1 天		
				决定	3.决定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工程管理科	1 天		
				送达	4.送达：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工程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科      电话：0394-8900969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单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实施，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 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p>	受理	1.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给与《一次性告知书》	工程管理科	1 天	20	不收
				审查	2.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管理科	1 天		
				决定	3.决定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的。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工程管理科	1 天		
				送达	4.送达：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工程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科

电话：0394—8900969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1.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实施,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p> <p>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 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p> <p>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二十一条</p>	受理	1.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给与《一次性告知书》	工程管理科	1 天	20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管理科	1 天		
				决定	3.决定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工程管理科	1 天		
				送达	4.送达：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工程管理科			
<p>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科      电话：0394—890096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2.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实施，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p> <p>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 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p> <p>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二十一条</p>	受理	1.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给与《一次性告知书》	工程管理科	1 天	20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管理科	1 天		
				决定	3.决定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工程管理科	1 天		
				送达	4.送达：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工程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科      电话：0394-8900969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6.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实施，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p> <p>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 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p>	受理	1.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给与《一次性告知书》	工程管理科	1 天	20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管理科	1 天		
				决定	3.决定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工程管理科	1 天		
				送达	4.送达：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工程管理科			
<p>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科      电话：0394—890096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1.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p>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p> <p>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p> <p>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p> <p>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工程管理科	1天	20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管理科	1天		
				决定	3.决定责任：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工程管理科	1天		
				送达	4.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工程管理科			
<p>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科      电话：0394-890096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2.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变更)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0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8 号公布 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实施，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 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工程管理科	1 天	20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管理科	1 天			
			决定	3.决定责任：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工程管理科	1 天			
			送达	4.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工程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科      电话：0394—8900969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保护措施安全的)	<p>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p> <p>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p> <p>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5.《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p> <p>6.《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工程管理科	1天	20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管理科	1天		
				决定	3.决定责任: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工程管理科	1天		
				送达	4.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工程管理科			
服务电话: 0394-7898278      投诉机构: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科      电话: 0394-8900969 受理地点: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4.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外），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的）	<p>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p> <p>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5.《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p> <p>6.《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工程管理科	1天	20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管理科	1天		
				决定	3.决定责任：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工程管理科	1天		
				送达	4.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工程管理科			
<p>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科                      电话：0394—890096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5.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在流沙、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	<p>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p> <p>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p> <p>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5.《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p> <p>6.《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工程管理科	1天	20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管理科	1天			
			决定	3.决定责任: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工程管理科	1天			
			送达	4.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工程管理科				
<p>服务电话: 0394-7898278      投诉机构: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科      电话: 0394-8900969</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6.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5.《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6.《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工程管理科	1天	20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管理科	1天		
				决定	3.决定责任：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工程管理科	1天		
				送达	4.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工程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科      电话：0394-8900969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7.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变更)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5.《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6.《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工程管理科	1天	20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管理科	1天		
				决定	3.决定责任：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工程管理科	1天		
				送达	4.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工程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科      电话：0394-8900969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审查	1.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p> <p>2.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p> <p>3.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p> <p>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p> <p>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6.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p> <p>7.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p>	受理	1.受理责任：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给予《一次性告知书》。	工程管理科	1天	20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管理科	1天		
				决定	3.决定责任：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工程管理科	1天		
				送达	4.送达责任：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工程管理科			
<p>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科                      电话：0394-890096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级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审查	2.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p> <p>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p> <p>3.《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p> <p>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p> <p>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p> <p>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p>	受理	1.受理责任：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给予《一次性告知书》。	工程管理科	1天	20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管理科	1天		
				决定	3.决定责任：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工程管理科	1天		
				送达	4.送达责任：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工程管理科			
<p>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科      电话：0394—890096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级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防需要的审查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级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防需要的审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p> <p>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p> <p>3.《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p> <p>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p> <p>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p> <p>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p>	受理	1.受理责任：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给予《一次性告知书》。	工程管理科	1天	20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管理科	1天		
				决定	3.决定责任：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工程管理科	1天		
				送达	4.送达责任：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工程管理科			
<p>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科      电话：0394—890096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其他工程兼顾人防需要的审查	4.城市地下工程兼顾人防需要同步建设审查(变更)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p> <p>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p> <p>3.《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p> <p>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p> <p>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p> <p>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p>	受理	1.受理责任：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给予《一次性告知书》。	工程管理科	1天	20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管理科	1天			
			决定	3.决定责任：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工程管理科	1天			
			送达	4.送达责任：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工程管理科				
<p>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科      电话：0394—890096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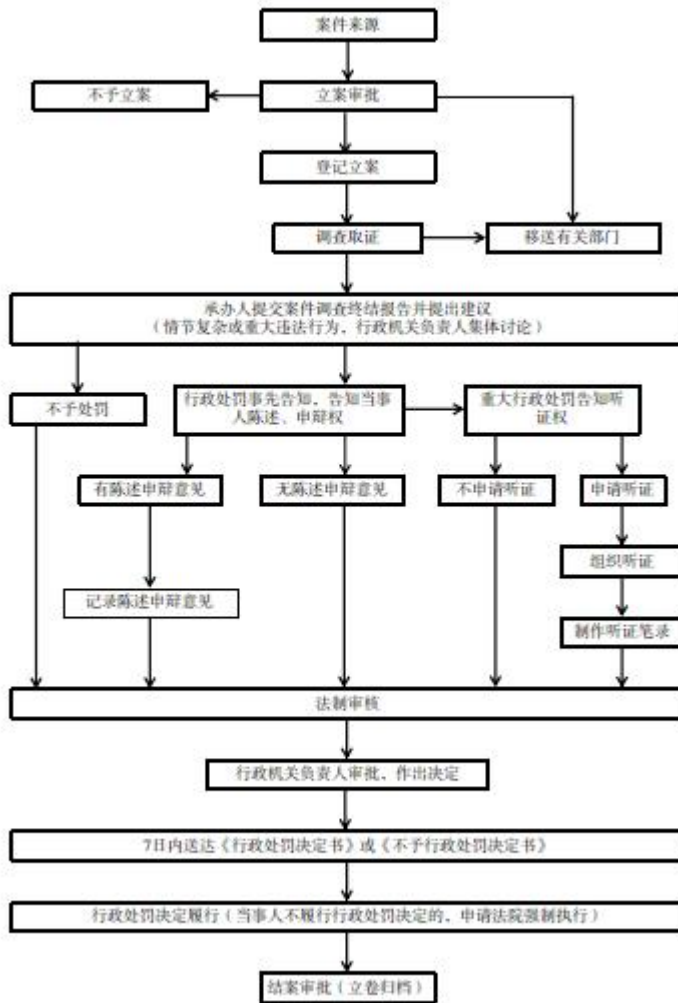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防需要的审查	5.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防需要易地建设审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p> <p>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p> <p>3.《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p> <p>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p> <p>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p> <p>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p>	受理	1.受理责任：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给予《一次性告知书》。	工程管理科	1天	20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管理科	1天		
				决定	3.决定责任：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工程管理科	1天		
				送达	4.送达责任：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工程管理科			
<p>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科      电话：0394—890096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级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审查	6.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级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审查（变更）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p> <p>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到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p> <p>3.《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到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p> <p>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p> <p>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p> <p>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p>	受理	1.受理责任：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给予《一次性告知书》。	工程管理科	1天	20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管理科	1天		
				决定	3.决定责任：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工程管理科	1天		
				送达	4.送达责任：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工程管理科			
<p>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科                      电话：0394—890096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p>									

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一般行政处罚流程图



## 八、市商务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第三十七条“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外商投资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外商投资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1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外商投资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7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外商投资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外商投资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外商投资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外商投资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81129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28169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市商务局服务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无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稽查支队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商务稽查支队	1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商务稽查支队	7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商务稽查支队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商务稽查支队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商务稽查支队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务稽查支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9630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28169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市商务局服务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无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p> <p>（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p> <p>（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有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稽查支队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商务稽查支队	1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商务稽查支队	7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商务稽查支队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商务稽查支队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商务稽查支队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务稽查支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9630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28169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市商务局服务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按规定对回收的机动车进行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无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商务稽查支队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商务稽查支队	1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商务稽查支队	7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商务稽查支队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商务稽查支队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商务稽查支队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务稽查支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9630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28169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市商务局服务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受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市场运行调节科	9日		
			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市场运行调节科	5日		
			送达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证书及文件；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市场运行调节科	5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市场运行调节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科，市场运行调节科			
服务电话：0394-8281129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								
受理地点：周口市汉阳路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市商务局服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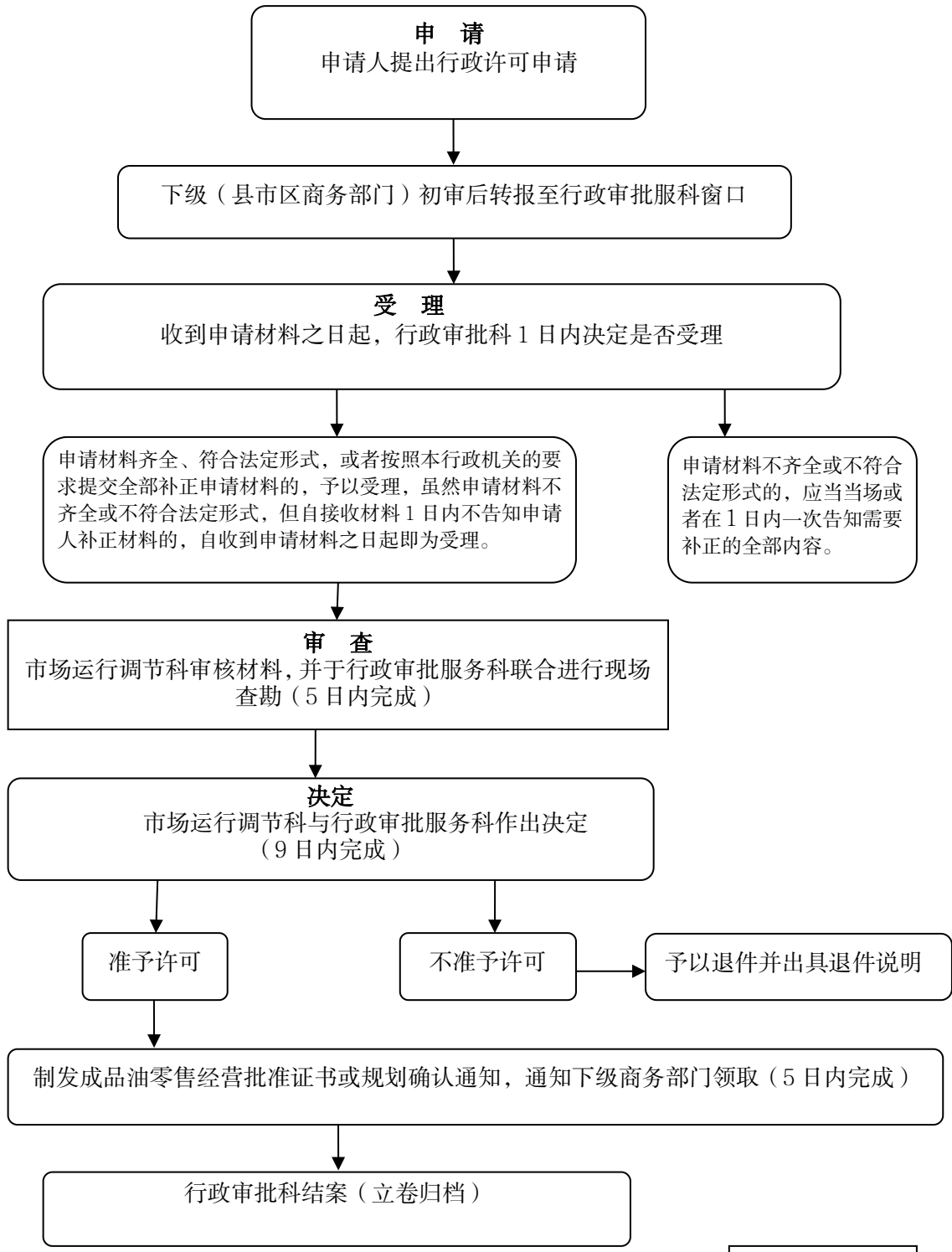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	<p>《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7 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p> <p>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市场体系建设科	5 日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市场体系建设科	7 日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市场体系建设科	5 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体系建设科			
<p>服务电话: 0394-8219616      投诉机构: 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28169</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 425 室</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协调处理外商投诉案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公开透明、高效便利的原则，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p> <p>商务部令 2020年第3号《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简称地方投诉工作机构）负责投诉工作。地方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完善投诉工作规则、健全投诉方式、明确投诉事项受理范围和投诉处理时限。”</p> <p>“地方投诉工作机构受理投诉人对本地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为和和建议完善本地区相关政策措施的投诉事项。”</p> <p>《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受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对投诉材料审核。	外商投诉受理中心	7日	7日	不收费
			处理	2.处理阶段责任：对投诉案件调查核实，依法协调处理，推动投诉事项的妥善解决，按时办结；涉及部门多、情况复杂的投诉事项，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	外商投诉受理中心	60日	60日	
			终结	3.投诉处理终结阶段责任：将投诉处理结果书面通知投诉人。	外商投诉受理中心	3日	3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外商投诉受理中心			
<p>服务电话：0394-8281129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2816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市商务局服务窗口</p>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流程图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 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 2.《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民文〔2013〕118 号）第四条凡 2011 年 11 月 1 日以后退出现役、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并领取一次性退役金的退役士兵，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	接收	退役士兵持报到通知、行政关系介绍信等材料到安置部门报到	安置科	即时	即时	无收费
				审核	安置部门根据档案审核退役士兵真实性，接收材料完整性。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	安置科	即时	即时	
				申请资金	根据文件标准核算并报送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安置科	30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发放	待财政部门资金下达后，通过银行实名制发放相关费用	安置科	30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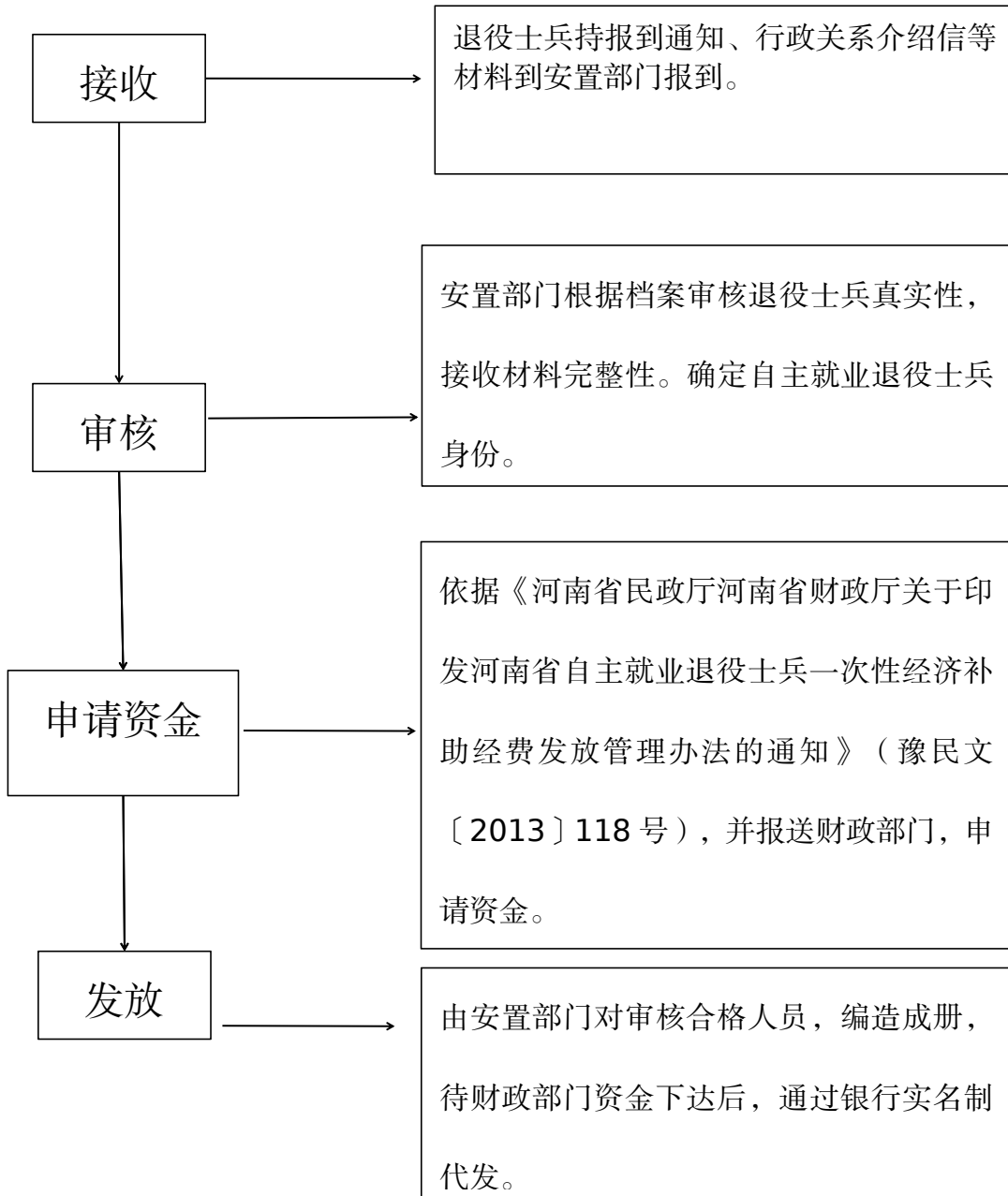
服务电话：828909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 78 号（老市政府南楼）

#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流程图



# 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分社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旅行社名称、经营场所、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办理变更登记后，持已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20日	不收费
				审查	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审核结果提交至分管领导	市场科	即办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市场科	即办		
				办结	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272      投诉机构：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220878 市长热线：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分社注销申请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39项：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20日	不收费
				审查	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审核结果提交至分管领导	市场科	即办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市场科	即办		
				办结	按时办结，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272

投诉机构：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220878 市长热线：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分社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20日	不收费
				审查	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审核结果提交至分管领导	市场科	即办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市场科	即办		
				办结	按时办结，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272      投诉机构：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220878 市长热线：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分社注册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20日	不收费
				审查	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审核结果提交至分管领导	市场科	即办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市场科	即办		
				办结	按时办结，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272      投诉机构：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220878 市长热线：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核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129号，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修改，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修正）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60号，2015年8月28日修改）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第八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	广播电视科	1日		
				决定	审核通过，则出具审核意见并上报省局审批，不予通过的告知理由	广播电视科	1日		
				办结	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科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72      投诉机构：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220878 市长热线：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取出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申请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第十四条：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第十七条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旅办发〔2013〕170号）《关于降低旅行社质量保证金交存数额有关事项的通知》旅办发〔2012〕197号</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20日	不收费
				审查	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审核结果提交至分管领导	市场科	即办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市场科	即办		
				办结	按时办结，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272      投诉机构：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220878 市长热线：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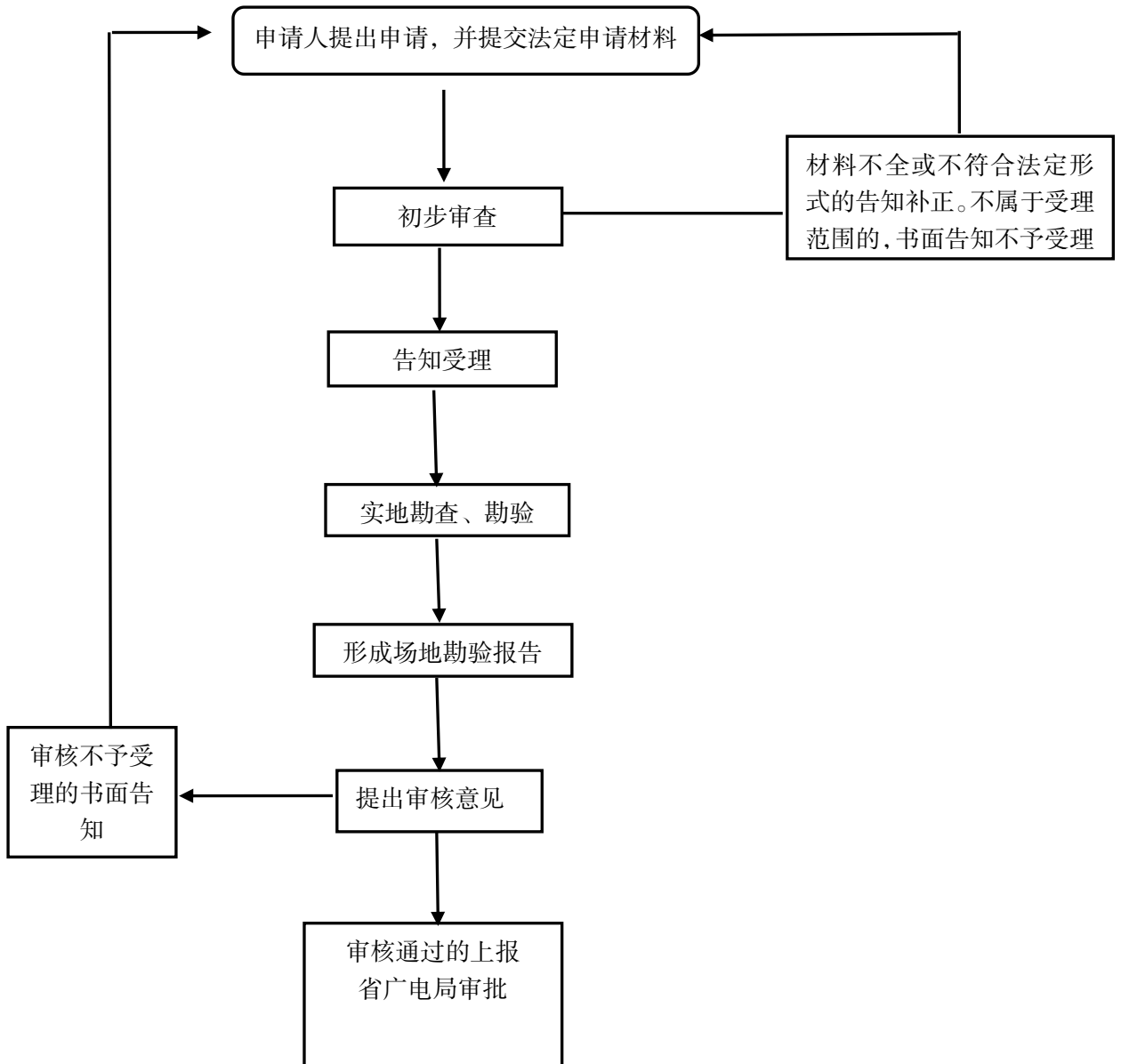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第十四条：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第十七条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旅办发[2013]170号）《关于降低旅行社质量保证金交存数额有关事项的通知》旅办发〔2012〕197号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20日	不收费
				审查	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审核结果提交至分管领导	市场科	即办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市场科	即办		
				办结	按时办结，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272      投诉机构：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220878 市长热线：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 广电事项流程图



##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流程图

出现以下情形（一）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查证属实的；（二）旅行社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三）因旅行社中止履行旅游合同义务、造成旅游者滞留，而实际发生了交通、食宿或返程等必要及合理费用的。



审核阶段：相关科室认真审核材料



决定阶段：查证属实的，作出使用旅行社质保金的决定。



使用阶段：使用质保金赔偿旅游者损失



## 十一、市医疗保障局调整的权责事项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	申请受理 - 评估 - 公示 - 签订协议	医药机构提出申请，医保经办机构受理，材料不全的告知补充； 以书面、现场等形式开展评估； 评估合格的向社会公示； 与评估合格的医药机构谈判，达成一致的，签订协议。	市医保中心定点医药机构服务科	不超过3个月	不超过3个月	不收费
15	门诊重特大的就医管理	审核及审批门诊重特大待遇	《关于进一步规范周口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药品和重特大疾病用药管理的通知》（周医保经办[2021]17号） 《周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周口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病种范围及医保限额标准的通知》（周人社[2018]8号）	申请	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携带确诊资料到选定的定点医药机构领取《周口市医疗保障门诊特定药品申请表》	下放到定点医药机构办理	无	无	不收费
				审核	由定点医药机构责任医师签署意见后到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科办理申报备案手续				
				审批	待遇审批	医保局待遇保障科			

3	门诊慢性病、重特大异地费用结算	审核及拨付门诊慢性病、门诊重特大异地就医的合理合规医疗费用	《周口市人力资源肯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周口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病种范围及医保限额标准的通知》（周人社[2018]8号）、《周口市人力资源肯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异地居住人员享受门诊慢性病待遇有关事项的通知》（周人社[2018]1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周口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药品和重特大疾病用药管理的通知》（周医保经办[2021]17号）	申请	异地就医人员于就医结束后六个月内提交门诊票据、处方、费用清单到门诊慢性病科	门诊慢性病科	即时办理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门诊慢性病科根据提供资料进行审核	门诊慢性病科	25个工作日		
				拨付	审核无误，打印结算单转入基金财务科，基金财务科，采用转账汇款方式将医疗费用拨付本人。	基金财务科	5个工作日		
4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关于印发《周口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周医保[2019]56号 周口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支持三孩政策做好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周医保[2021]35号	申报	非定点医疗机构生育费用需在出院后4个月之内携带发票、清单、居民服务登记证复印件、病历等资料到中心报销。 定点医院按月报送本单位报销结算的生育保险费用发票、清单、居民服务登记证复印件、病历等资料	生育保险科	即时办理	无	不收费	
			审核	生育保险科对收到的资料进行审核	生育保险科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拨付	审核无误的，将拨付表递至基金财务科，采用转账的方式将生育医疗费拨付给医院，将生育津贴拨付给本人	基金财务科	即时办理	无	
5	审核及拨付转诊就医参保人员和异地就医人员的医疗费用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周口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印发周口地区地直单位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周署[1999]12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194号)《周口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周人社医疗[2017]3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审核	异地就医人员需要提供医疗报销资料包括：住院病历复印件、发票原件、住院病人费用汇总清单、出入院证明、诊断证明书、河南省转诊转院登记表，报送资料至异地就医服务科审核。	异地就医服务科	2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拨付	审核无误的，将拨付表递至基金财务科，采用转账汇款方式将医疗费用拨付本人。	基金财务科	5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 十二、市公安局调整的权责事项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八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p> <p>（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p> <p>（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p> <p>（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p>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支队五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支队五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支队五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支队五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支队五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支队五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支队五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支队五大队			
服务电话：0394-8177398      投诉机构：周口市公安局督察支队      投诉电话：0394-835353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周口市公安局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利用极端主义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八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二）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四）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五）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十）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支队五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支队五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支队五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支队五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支队五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支队五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支队五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支队五大队			
服务电话：0394-8177398      投诉机构：周口市公安局督察支队      投诉电话：0394-835353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周口市公安局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包庇恐怖犯罪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八十二条，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支队五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支队五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支队五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支队五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支队五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支队五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支队五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支队五大队			
服务电话：0394-8177398      投诉机构：周口市公安局督察支队      投诉电话：0394-835353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周口市公安局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相关单位未按规定冻结涉恐资金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八十三条，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服务电话：0394-8177398      投诉机构：周口市公安局督察支队      投诉电话：0394-835353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周口市公安局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电信、互联网行业未按要求落实反恐措施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八十四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p>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p>服务电话：0394-8177398      投诉机构：周口市公安局督察支队      投诉电话：0394-8353533</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周口市公安局</p>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对交通运营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反恐措施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八十五条，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服务电话：0394-8177398      投诉机构：周口市公安局督察支队      投诉电话：0394-835353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周口市公安局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相关行业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八十六条，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服务电话：0394-8177398      投诉机构：周口市公安局督察支队      投诉电话：0394-835353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周口市公安局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违反危爆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p> <p>(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p> <p>(三)未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p> <p>(四)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p>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p>服务电话：0394-8177398      投诉机构：周口市公安局督察支队      投诉电话：0394-8353533</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周口市公安局</p>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重点目标未落实防范措施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八十八条，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p> <p>(二)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p> <p>(三)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p> <p>(四)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p> <p>(五)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p>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p>服务电话：0394-8177398      投诉机构：周口市公安局督察支队      投诉电话：0394-8353533</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周口市公安局</p>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对恐怖嫌疑人违反约束措施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八十九条，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服务电话：0394-8177398      投诉机构：周口市公安局督察支队      投诉电话：0394-835353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周口市公安局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对散布虚假涉恐信息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67号）第九十条，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服务电话：0394-8177398      投诉机构：周口市公安局督察支队      投诉电话：0394-835353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周口市公安局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对拒不配合反恐工作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67号）第九十一条，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服务电话：0394-8177398      投诉机构：周口市公安局督察支队      投诉电话：0394-835353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周口市公安局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对阻碍开展反恐工作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67号）第九十二条，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公安局国保和反恐怖支队五大队			
服务电话：0394-8177398      投诉机构：周口市公安局督察支队      投诉电话：0394-835353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周口市公安局									

### 十三、市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三十一条：……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二、《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 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行政服务中心事项办理窗口	即办	20天	不收费
				审核	1、审核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2、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是否必要、合理。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规划科	5天		
				决定	1、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2、做出审批决定。	市交通运输局	5天		
				送达	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设计批复文件。	行政服务中心事项办理窗口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86673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8286687 受理地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和路与光明路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北厅（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工程建设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1)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p> <p>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2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p> <p>三、《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十七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p> <p>四、《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p>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行政服务中心事项办理窗口	即办	20天	不收费
				审核	1、审核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2、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是否必要、合理。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规划科	5天		
				决定	1、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2、做出审批决定。	市交通运输局	5天		
				送达	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生效事项批复文件。	行政服务中心事项办理窗口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304083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8286687									
受理地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和路与光明路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北厅（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工程建设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2)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2号）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三、《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 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行政服务中心事项办理窗口	即办	20天	不收费
				审核	1、审核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2、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是否必要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规划科	5天		
				决定	1、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2、做出审批决定。	市交通运输局	5天		
				送达	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行政事项批复文件。	行政服务中心事项办理窗口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304083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8286687									
受理地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和路与光明路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北厅（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工程建设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8286687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立案	1.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8286687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立案	1.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8286687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立案	1.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8286687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无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立案	1.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8286687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对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	无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立案	1.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8286687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处罚	无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立案	1.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8286687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无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立案	1.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8286687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无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立案	1.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8286687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对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无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立案	1.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8286687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无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立案	1.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8286687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无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立案	1.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执法科）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8286687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十四、市金融工作局调整的权责事项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	(一)《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二)《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典当行设立变更和退出三项审批制度的通知》(豫金发〔2020〕3号)。 (四)《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市金融局接到申请材料后，符合《典当行管理办法》申请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申请材料不齐全，下发一次性整改通知，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的，视为自动放弃设立申请。	地方金融监管科	2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批准的，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地方金融监管科	5日			
送达				4、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地方金融监管科	1日			
服务电话：0394-8237989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827669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行政中心街道4号4楼402室									

## 十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整的权责事项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处罚	无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四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及线索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网监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94-8383050			投诉机构： 派驻市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830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 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无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p> <p>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及线索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网监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94-8383050			投诉机构： 派驻市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830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网络交易经营者非法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无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十三条：“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监管执法活动外，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p> <p>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及线索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网监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94-8383050			投诉机构： 派驻市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830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处罚	无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十六条：“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应当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应当立即停止发送，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p> <p>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及线索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网监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94-8383050</p>			<p>投诉机构： 派驻市局纪检组</p>			<p>投诉电话：0394-83830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侵害消费者自主选择权或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处罚	无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十八条：“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p> <p>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及线索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网监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94-8383050

投诉机构： 派驻市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830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处罚	无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四十二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及线索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网监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94-8383050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 派驻市局纪检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8383026</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网络交易经营者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无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十四条：“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一）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二）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或者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评价等；（三）采用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虚假营销；（四）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p> <p>第四十三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及线索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网监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94-8383050

投诉机构： 派驻市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830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作为消费者默认同意选项的处罚	无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十七条：“网络交易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的，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不得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在后续独立交易中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第四十四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及线索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网监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94-8383050

投诉机构： 派驻市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830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的处罚	无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二十条：“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p> <p>第四十五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及线索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网监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94-8383050

投诉机构： 派驻市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830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按照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处罚	无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二十二：“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p> <p>第四十六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及线索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网监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94-8383050</p>			<p>投诉机构： 派驻市局纪检组</p>			<p>投诉电话：0394-83830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和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处罚	无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二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及线索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网监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94-8383050

投诉机构： 派驻市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830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的处罚	无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三十二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具体包括：</p> <p>(一)通过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经营、屏蔽店铺、提高服务收费等方式，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在多个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限制其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p> <p>(二)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递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p> <p>(三)其他干涉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的行为。”</p> <p>第五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及线索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网监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94-8383050

投诉机构： 派驻市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830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等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的处罚	无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五十三条：“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及线索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网监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94-8383050			投诉机构： 派驻市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830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p> <p>第四十二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p> <p>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颁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p> <p>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需要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p> <p>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局服务窗口	即办(1个工作日转交审核环节)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现场核查；提出核查结果（不含整改期限）。	医疗器械监管科	3个工作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市局服务窗口	1个工作日		
<p>服务电话：0394-8537603、8228323</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p> <p>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加强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对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依法承担责任。</p>	受理	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 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市局服务窗口	即办	20	不收费
			<p>(1) 第十五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p> <p>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境外备案人，由其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和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医疗器械，可以不提交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p> <p>备案人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备案资料后即完成备案。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备案有关信息。</p> <p>备案资料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p>	审核	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 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市局服务窗口	即办		
				办结	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 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市局服务窗口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537603、8228323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 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p> <p>（二）有能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p> <p>（三）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p> <p>（四）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p> <p>（五）符合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在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后即完成备案。</p> <p>医疗器械备案人自行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以在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产品备案时一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即完成生产备案。</p>	受理	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 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市局服务窗口	即办	20	不收费
				审核	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 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市局服务窗口	即办		
				办结	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 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市局服务窗口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537603、8228323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	受理	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 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市局服务窗口	即办	20	不收费
				审核	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 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市局服务窗口	即办		
				办结	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 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市局服务窗口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537603、8228323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3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下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局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即办	4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运输证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药品监管科	4个工作日		
		明核发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市局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1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8228323                      投诉机构：派驻市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83026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局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即办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药品监管科	4 个工作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市局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1 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8228323                      投诉机构：派驻市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83026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p>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报《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附件1),报送相应资料(附件4)。</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局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药品监管科	4个工作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市局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1个工作日			
<p>服务电话:0394-8228323                      投诉机构:派驻市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830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科研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国务院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有其他特殊管理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用毒性中药，购买时要持有本单位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证明信，供应部门方可发售。每次购用量不得超过2日极量。”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局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学用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药品监管科	4个工作日		
		毒性药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科	1个工作日		
<p>服务电话：0394-8228323                      投诉机构：派驻市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830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审批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审批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3 号) 第五条 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 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 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	受理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局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即办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 组织现场检查; 提出初审意见。	药品监管科	4 个工作日		
				决定	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科	1 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 0394-8228323                      投诉机构: 派驻市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94-83830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 注销	<p>《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注销：</p> <p>（一）《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换证的；</p> <p>（二）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p>	受审合一	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 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市局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即办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228323                      投诉机构：派驻市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830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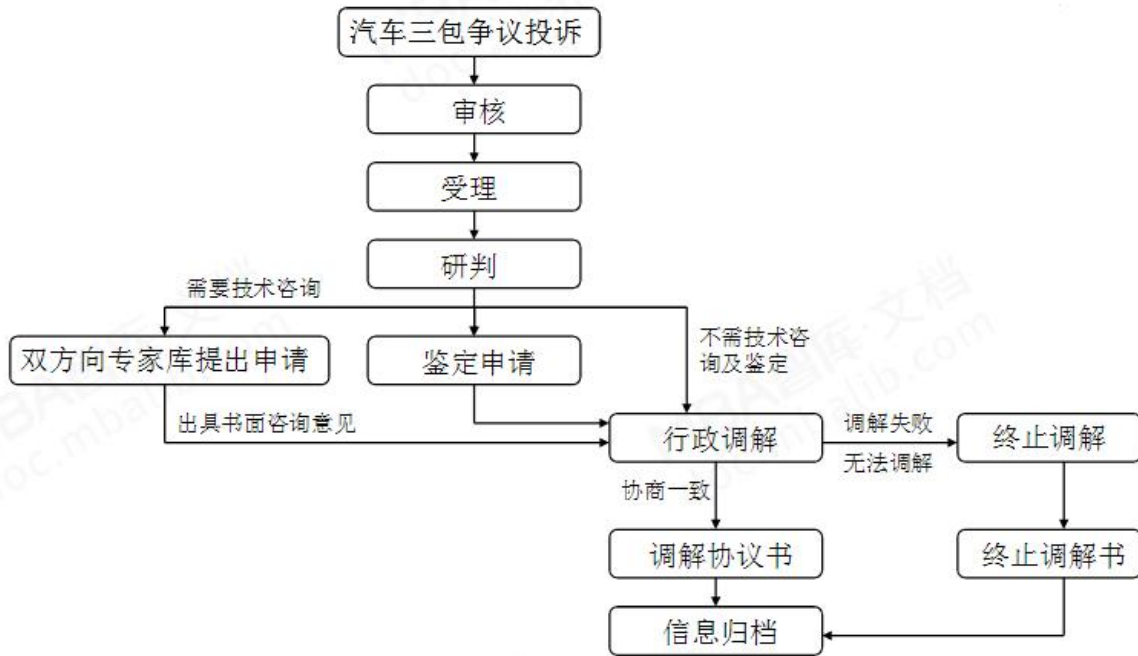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未按规定承担家用“汽车三包”责任投诉举报的处理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3号)第三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三包责任争议投诉举报，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投诉举报处理的规定执行。	投诉	及时登记投诉相关信息	质量发展科、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机构			不收费
				受理	符合条件的，当即受理；材料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不在职权范围的，告知不予受理。		2日	7日	
				处理	不需要技术咨询及鉴定的，直接行政调解；需要技术咨询及鉴定的，咨询及鉴定后进行行政调解。		15日	15日	
				办结	调解失败或无法调解，即终止调解，出具终止调解书；协商一致的，出具调解协议书。最后，信息归档。		2日		

服务电话：0394-8226885                                  投诉机构：派驻市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83026

受理地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科

## 家用“汽车三包”争议投诉处理流程图



办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机构

服务电话：0394-8226885, 8225555

监督电话：0394-8383026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9	医疗广告违法的处罚	无	<p>《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p> <p>《医疗广告管理办法》（1993年9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2006年11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广告监督管理科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执法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审核	3、审核阶段责任：法制部门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	7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84205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83879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开发区太昊路市场监管局院内 702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0	药品广告违法的处罚	无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广告监督科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执法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审核				3、审核阶段责任：法制部门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9423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94201 受理地点：      周口市开发区太昊路市场监管局院内 702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1	医疗器械广告违法的处罚	无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广告监督科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执法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审核	3、审核阶段责任：法制部门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9423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94201 受理地点：      周口市开发区太昊路市场监管局院内 702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2	农药广告违法的处罚	无	<p>《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p> <p>……</p> <p>《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广告监管科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执法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审核	3、审核阶段责任：法制部门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	7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39423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94201</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开发区太昊路市场监管局院内 702 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3	兽药广告违法的处罚	无	<p>《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p> <p>.....</p> <p>《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二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广告监督科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执法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审核	3、审核阶段责任：法制部门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	7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39423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94201</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开发区太昊路市场监管局院内 702 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4	酒类广告违法的处罚	无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广告监督管理科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执法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审核	3、审核阶段责任：法制部门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	7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9423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394201										
受理地点:            周口市开发区太昊路市场监管局院内 702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1	广告发布资格的处罚	无	<p>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第十五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查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广告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广告监督管理科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执法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审核	3、审核阶段责任：法制部门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	7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39423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94201</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开发区太昊路市场监管局院内 702 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2	违法发布保健食品、教育、培训、招商、种子、广告等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p>《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几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广告监督科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执法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审核	3、审核阶段责任：法制部门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	7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39423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94201</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开发区太昊路市场监管局院内 702 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3	烟草广告违法的处罚	无	<p>《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p>.....</p> <p>(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p> <p>.....</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广告监督管理科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执法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审核	3、审核阶段责任：法制部门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	7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39423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94201</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开发区太昊路市场监管局院内 702 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违法的处罚	无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项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处罚。</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处罚：</p> <p>（一）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的；</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p>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广告监督管理科			
			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执法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审核	3、审核阶段责任：法制部门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	7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84205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83879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开发区太昊路市场监管局院内 702 室



## 十六、市卫健委调整的权责事项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批意见。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发证	发放证书。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21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批意见。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发文	制发文件。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21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注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核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18日	
				审批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文	制发文件。				

服务电话：0394-8355506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21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注销）	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设置许可证和执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文	制发文件。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21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21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医疗广告审查	医疗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1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21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发证	制发证书。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21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21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的，应当按照本程序第六条至第八条的要求向有变更项目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提交申请材料并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变更内容。第二十条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程序第九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放射诊疗许可变更手续。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1日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21号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负责人）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的，应当按照本程序第六条至第八条的要求向有变更项目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提交申请材料并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变更内容。第二十条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程序第九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放射诊疗许可变更手续。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19,20,21号窗口									

# 十七、市粮食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21 年第 740 号修改）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科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 日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 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 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七一路中段 33 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01 室				服务电话：0394-827508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收售粮款，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21 年第 740 号修改）第四十五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p> <p>（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粮款；</p> <p>（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p> <p>（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p> <p>（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p> <p>（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科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 日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 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 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七一路中段 33 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01 室					服务电话：0394-827508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21 年第 740 号修改）第四十六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科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 日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 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 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七一路中段 33 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01 室 服务电话：0394-827508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药物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指标限量；霉变或色泽、气味异常；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等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21 年第 740 号修改）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p> <p>（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p> <p>（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p> <p>（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p> <p>（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p> <p>（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科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 日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 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 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七一路中段 33 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01 室		服务电话：0394-827508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擅自用政策性粮食；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及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年第740号修改）第四十七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科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七一路中段33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401室				服务电话：0394-827508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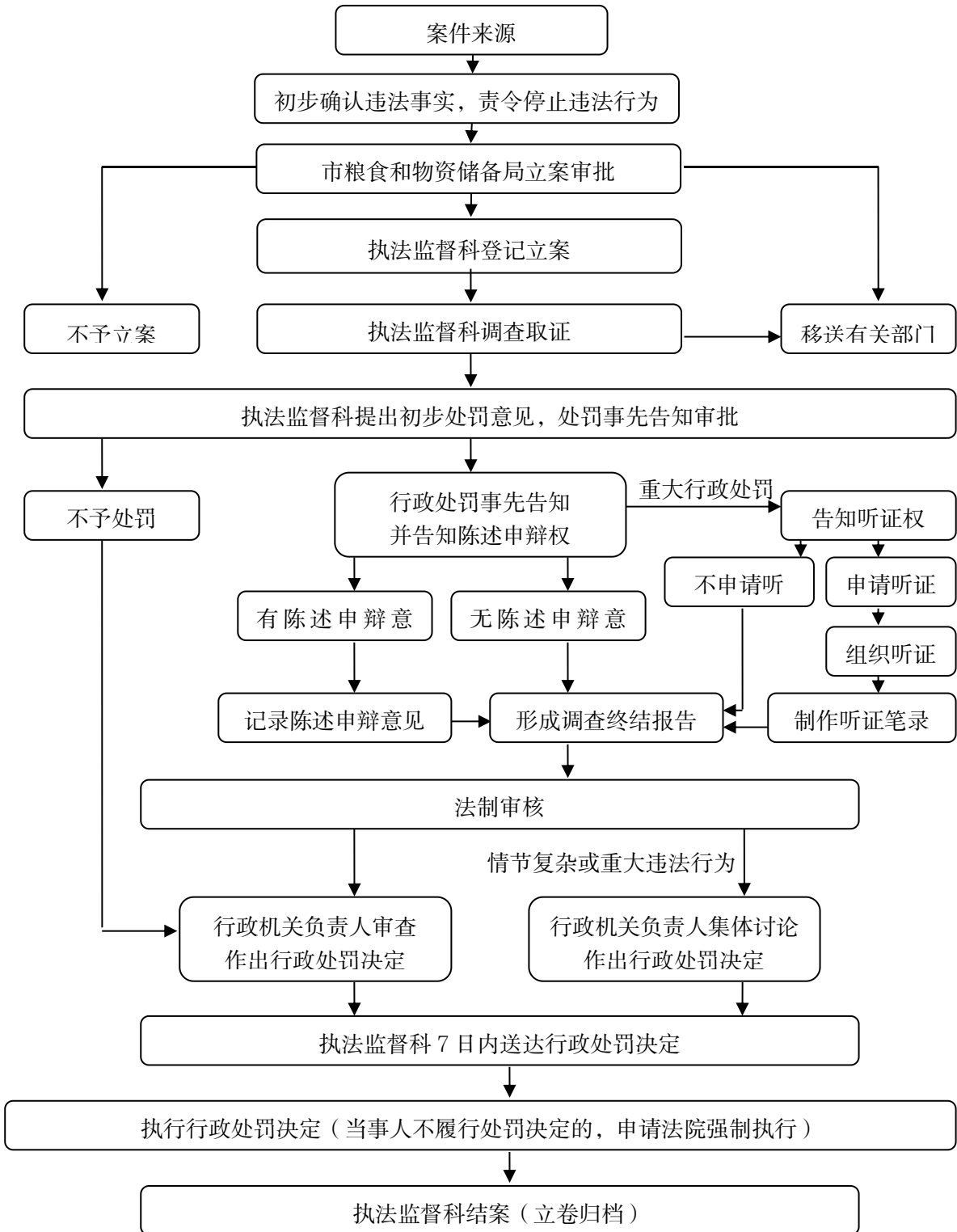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市本级储备粮管理	<p>河南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政府令第100号)第二十条：“省、省辖市人民政府建立粮食储备制度。粮食储备规模由省人民政府确定。”</p> <p>《周口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市级储备粮的管理,保证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市级储备粮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河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是指市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市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第五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工作,依法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市级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品种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并对市级储备粮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第八条 市级储备粮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报市政府批准。”</p>	制定计划	1.制订计划责任：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市级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品种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储备管理科、产业发展科、财务审计科			不收费
			落实计划	2.落实责任：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市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建议,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联合下达给代储市级储备粮的企业具体实施。				
			持续监管	3.监管责任：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储备粮动用、轮换实施监督管理，对违反管理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查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七一路中段 33 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08 室			服务电话：0394-8273648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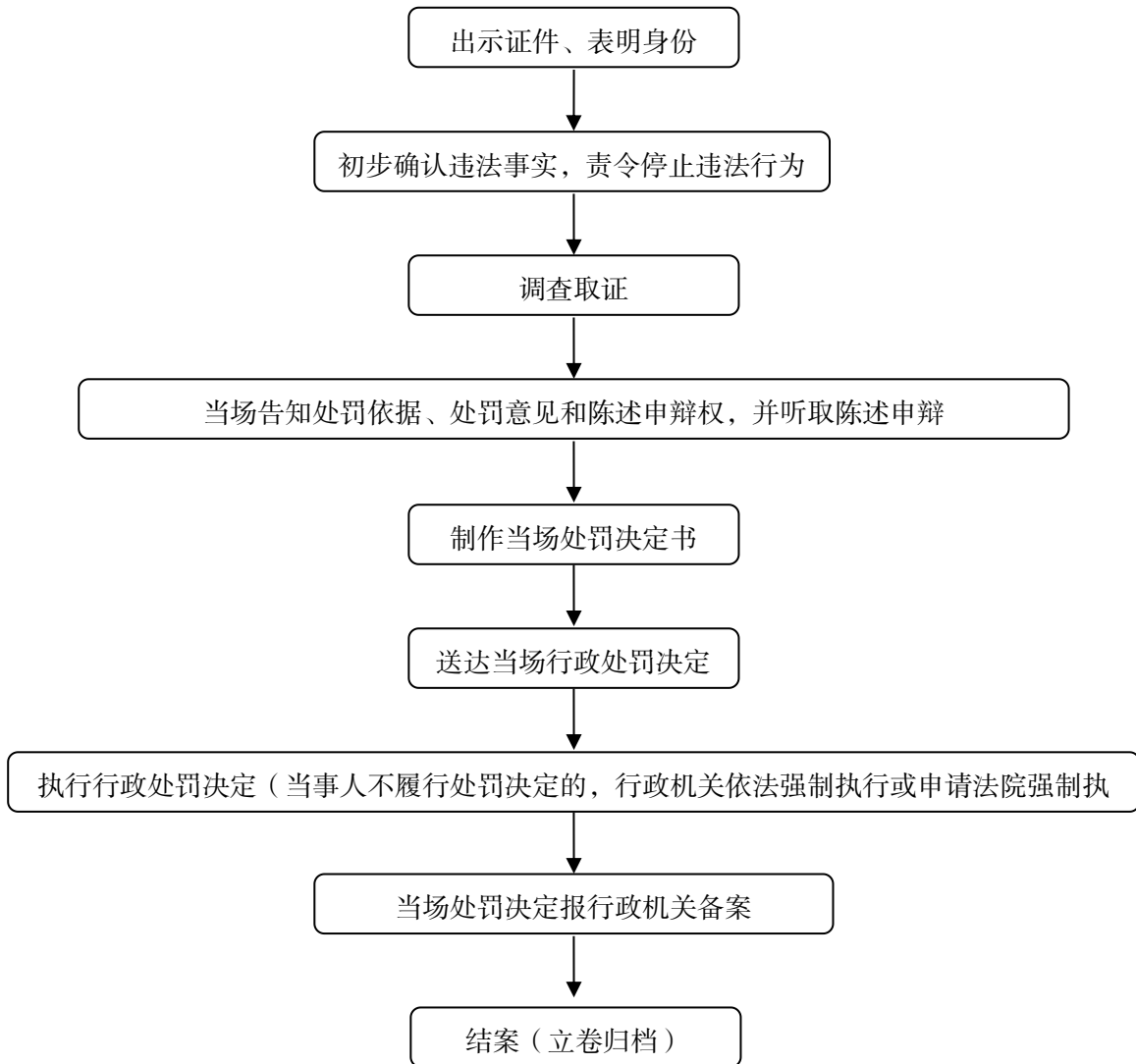
# 周口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 一、行政处罚类

### 1. 一般案件流程图



## 2. 简易案件流程图



备注：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适用本图。

## 十八、市司法局调整的权责事项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法律援助法》 第十一条 国家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受理	受理县市区提出的书面申请	法律援助工作科	1个工作日	18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对上报的组织和个人进行审核	法律援助工作科	1个工作日	180个工作日	
				表彰	对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	市司法局	1个工作日	180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8206033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司法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20638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与建安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周口市司法局 313 房间）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备案（初审）	律师事务 所变更住所 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受理	1.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2. 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即办	10	无
				审核	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1		
				决定	1.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1		

服务电话： 0394-8206271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察委驻司法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20638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与建安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周口市司法局 203 房间）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备案(初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受理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即办	10	无
				审核	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1		
				决定	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1		

服务电话：0394-8206271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司法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20638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与建安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南（周口市司法局203房间）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		一、【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条 二、【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 对现有名称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其按照法定程序变更名称。【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受理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1	20	无
				审核	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1		
				决定	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2		
服务电话：0394-8206271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司法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20638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与建安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周口市司法局 203 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向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律师支付办案补贴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385 号）第二十四条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卷宗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市法律援助中心	3 日		无
				审查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河南省法律援助中心案件材料立卷归档办法》和《河南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办法》、《河南省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河南省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的通知。	市法律援助中心			
				决定	决定责任：对于审查合格的卷宗，决定向承办律师或其他人员支付办案成本费并在 10 日内给付。	市法律援助中心	10 日	10 日	
				事后监督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工作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经审查合格的卷宗均能在规定期限、按照规定补贴标准领取案件补贴。	市法律援助中心			

服务电话：0394-8200927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司法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20638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与建安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第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	制定方案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无
				现场检查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鉴定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督促整改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事后监督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服务电话：0394-8206271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司法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20638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与建安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南（周口市司法局203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第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制定方案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无
				现场检查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鉴定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督促整改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事后监督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服务电话：0394-8206271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司法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20638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与建安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周口市司法局 203 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对律师的行政检查		<p>《律师法》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第四十六条：“律师协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律师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检查。”</p>	制定方案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无
				现场检查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鉴定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督促整改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事后监督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服务电话：0394-8206271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司法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20638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与建安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周口市司法局 203 房间）

## 十九、市教育体育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法治教育系列活动：依法治校示范校的认定、“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先进单位和个人、法治教育课题评选等	《教育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03]3号）第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积极推广依法治校典型，宣传依法治校的先进经验，推动依法治校水平的不断提高，保障教育改革发展；《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政策法规类专项课题研究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教政法〔2021〕376号）；《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六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教办政法〔2021〕167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制定市级评选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评优材料。	办公室	7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学校材料。	办公室			
			决定	3.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先进单位及个人名单。	办公室			
			送达	4.送达责任：将认定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	办公室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201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幼儿教师三项比赛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全省幼儿教师三项比赛活动的通知（教办基〔2020〕217号）要求：为深入贯彻《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落实幼儿园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要求，提高幼儿教师科学保教水平，省教育厅决定开展幼儿教师案例分析和自制区角（区域）玩教具两项比赛。参赛人员范围为全省各级各类幼儿园（含农村学前班）的教师。要求各地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相对均衡分配指标，并逐级评出参赛选手和参赛作品。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各县、市、区（幼儿园）提交的参赛作品评比申请材料。	基础教育科	7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审核评比申请者材料。	基础教育科			
			决定	3.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获奖教师名单。	基础教育科			
			送达	4.送达责任：将评比结果送达至有关幼儿园。	基础教育科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四楼基础教育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在教育装备和勤工俭学系统开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		《河南省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关于评选 2020 年度教育装备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教装备字((2020)87 号):一、评选范围:2020 年度教育装备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按照教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综合实践教育、校园风险防范分别进行。	受理	1.按分配名额接受各单位评选材料	装备中心	45 天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申请材料	装备中心			
				决定	3.通过审核,确定参加省级评选材料	装备中心			
				送达	4.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并公布名单	装备中心			

服务电话: 0394-8319098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体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94-8120861

受理地点: 周口市教体局 7 楼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5	创建中小学劳动教育特色学校和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2021年10月30日)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建设一批中小学劳动教育特色学校、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实现“五育”融合高质量发展。	受理	1.接受学校和基地申报材料	装备中心	90天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申请材料并实地验收	装备中心			
				决定	3.通过审核，确定特色学校和基地名单	装备中心			
				送达	4.为审核通过的学校和基地授牌	装备中心			

服务电话： 0394-8319098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体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7楼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6	举办全市中小学实验教学公开课、小学科学教师实验教学技能大赛。		一、《河南省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关于举办全省中小学实验教学公开课活动的通知》(教技装(2021)40号)：为落实《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实施意见》(教基〔2021〕92号)，提高教师实验教学能力，经研究，举办全省中小学实验教学公开课活动。 二、《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全省小学科学教师实验教学技能大赛的通知》(教办技装(2021)170号)：为提高教师实验教学能力，强化实验教学育人功能，进一步提升我省中小学实验教学水平，决定举办全省小学科学教师实验教学技能大赛	受理	1.接受学校申报材料	装备中心	70天		不收费
				审核	2.组织听课大赛	装备中心			
				决定	3.通过审核，评定等级，确定参加省级评选人员	装备中心			
				送达	4.公布评选结果并送达至学校和个人	装备中心			

服务电话： 0394-8319098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体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7楼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7	中小学、幼儿园优秀自制教（玩）具暨学生科技创新小制作小发明评选活动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十八届河南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自制教（玩）具暨学生科技创新小制作小发明评选活动的通知》（教技装(2020)225号）：请各地、各学校按照活动方案的要求，在广泛宣传和逐级评选的基础上，推荐优秀作品参加省级评选。	受理	1.接受各县（市、区）学校申报材料	装备中心	90天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申请材料	装备中心			
				决定	3.通过审核，确定参加省级评选学校作品和名单	装备中心			
				送达	4.公布评审结果并送达至学校和个人	装备中心			

服务电话： 0394-8319098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体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94-8120861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8	市级中小学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纳入先进个人表彰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评选普通中小学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知》(教办基[2020]216号)文件精神,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各县市区(学校)提交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比申请材料。	基础教育科	7日		不收费
			评审	2.评审责任:审核评比申请者材料。	基础教育科			
			决定	3.决定责任:通过评审,确定表彰名单。	基础教育科			
			送达	4.送达责任:将表彰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	基础教育科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四楼基础教育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间	法定时间	收费情况及依据
49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评审、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	1.《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河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1年度一般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教教科〔2021〕68号)。 2.《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教教科〔2021〕67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制定市级评审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材料。	教科室	60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评审申请者材料。	教科室			
			决定	3、决定责任：通过评审，确定名单。	教科室			
			送达	4、送达责任：将评审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	教科室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086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六楼教科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间	法定时间	收费情况及依据
50	市级优秀教师、优秀共产党员和基层先进党组织评选表彰	1.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党组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强化对党务工作者培训和激励,完善激励政策，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应与同级表彰的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等享受同等待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受理	制定表彰评选方案，接受县市区教体局、市直学校提交的申请材料。	组织人事科		30天	不收费
			审核	审核申请者材料。	组织人事科			
			决定	通过评审，确定受表彰人员。	组织人事科			
			送达	将评选结果送达至县市区教体局、市直学校。	组织人事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组织人事科			
服务电话：0394-8319887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三楼 319 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1	市级优秀社团评选	《河南省中小学校学生社团暂行管理办法》（教基〔2021〕460号）第五章第二十八条：定期举办组织“优秀学生社团学校”“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优秀学生社团”评选或观摩学习活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将优秀社团的表彰奖励纳入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体系之中，定期表彰。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学校提交的优秀社团申请材料。	基础教育科	7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审核评比申请者材料。	基础教育科			
			决定	3.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优秀社团名单。	基础教育科			
			送达	4.送达责任：将评比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	基础教育科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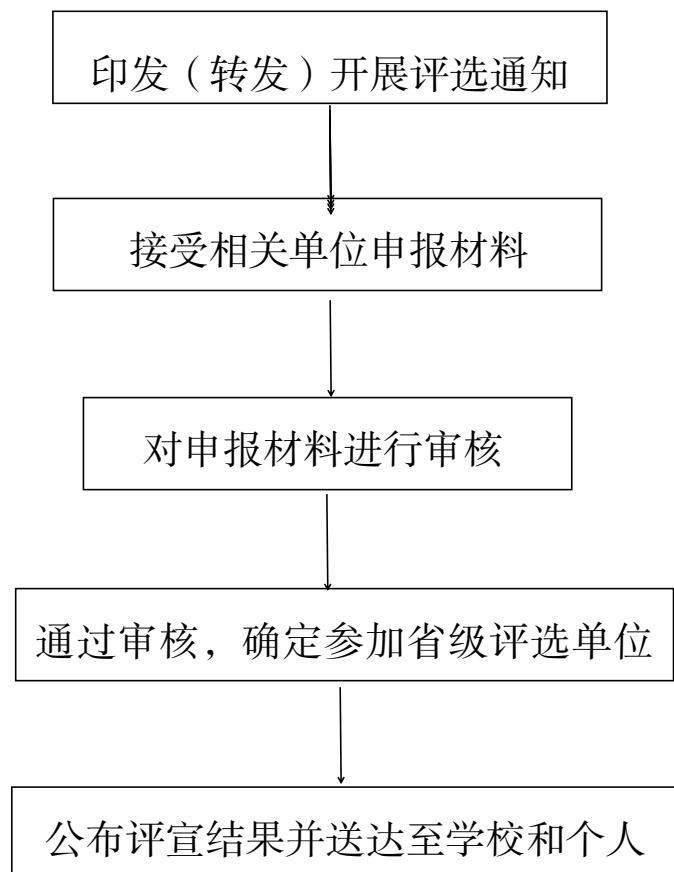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四楼基础教育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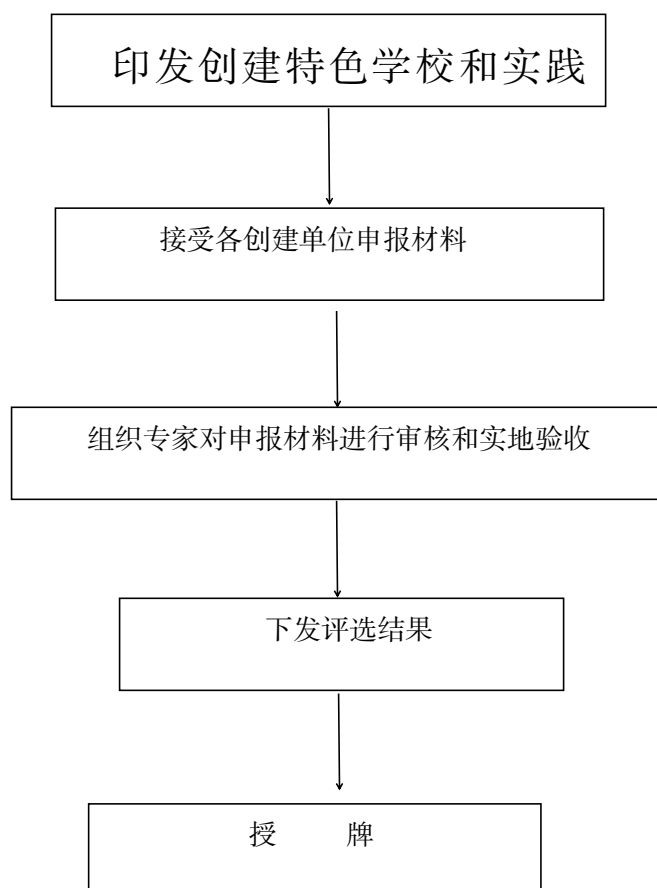
#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评审 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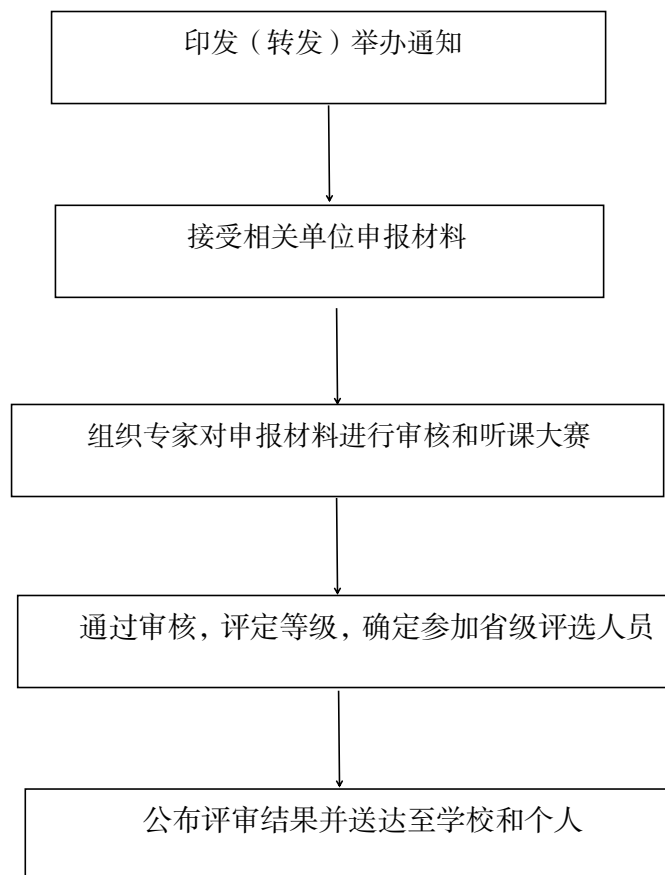
# 在教育装备和勤工俭学系统开展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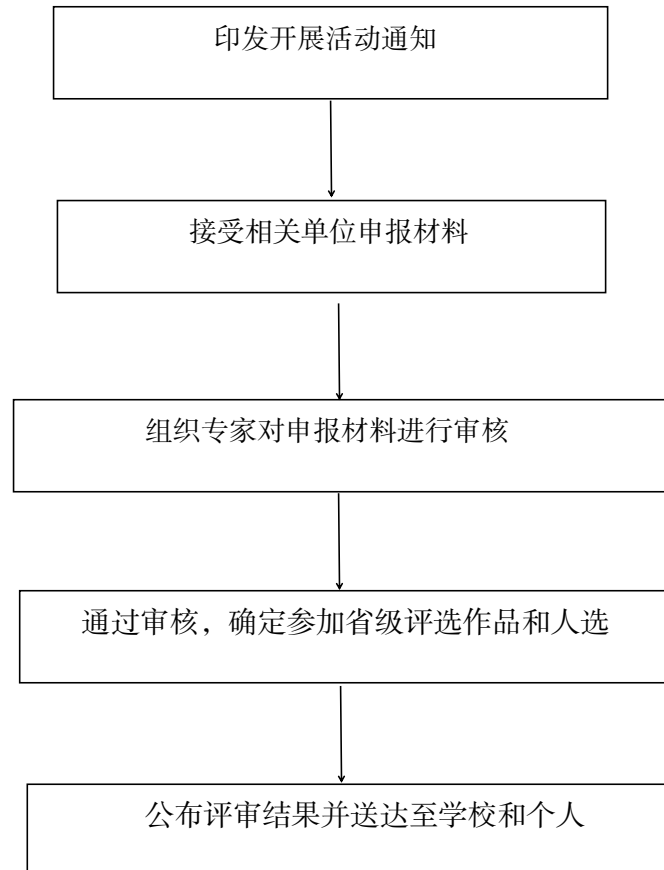
# 创建中小学劳动教育特色学校和中小学 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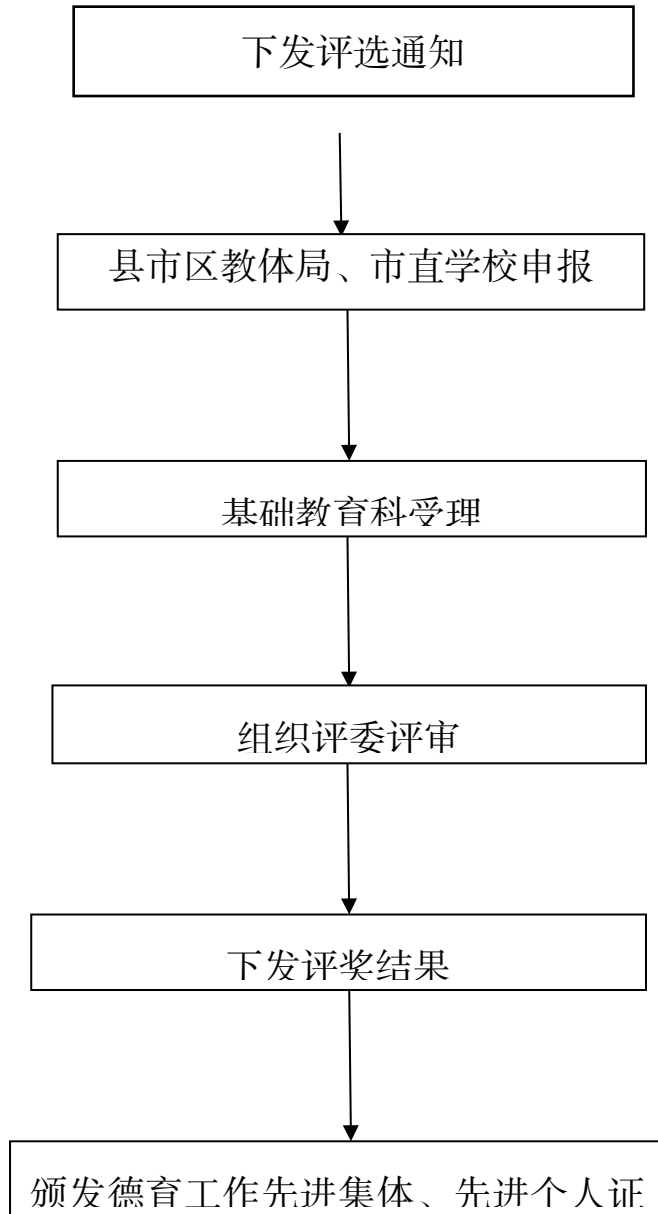
# 举办全市中小学实验教学公开课、小学科学教师 实验教学技能大赛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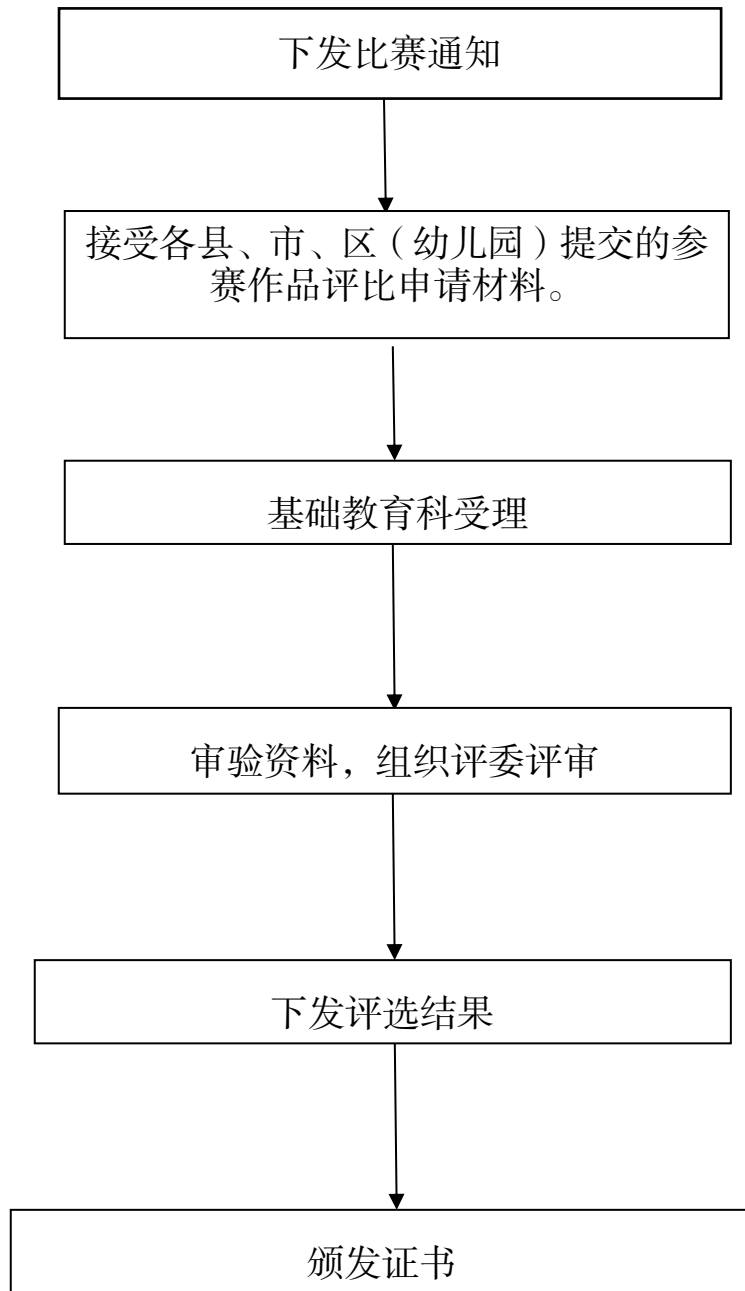
# 中小学幼儿园优秀自制教（玩）具暨学生科技创新、小制作小发明评选活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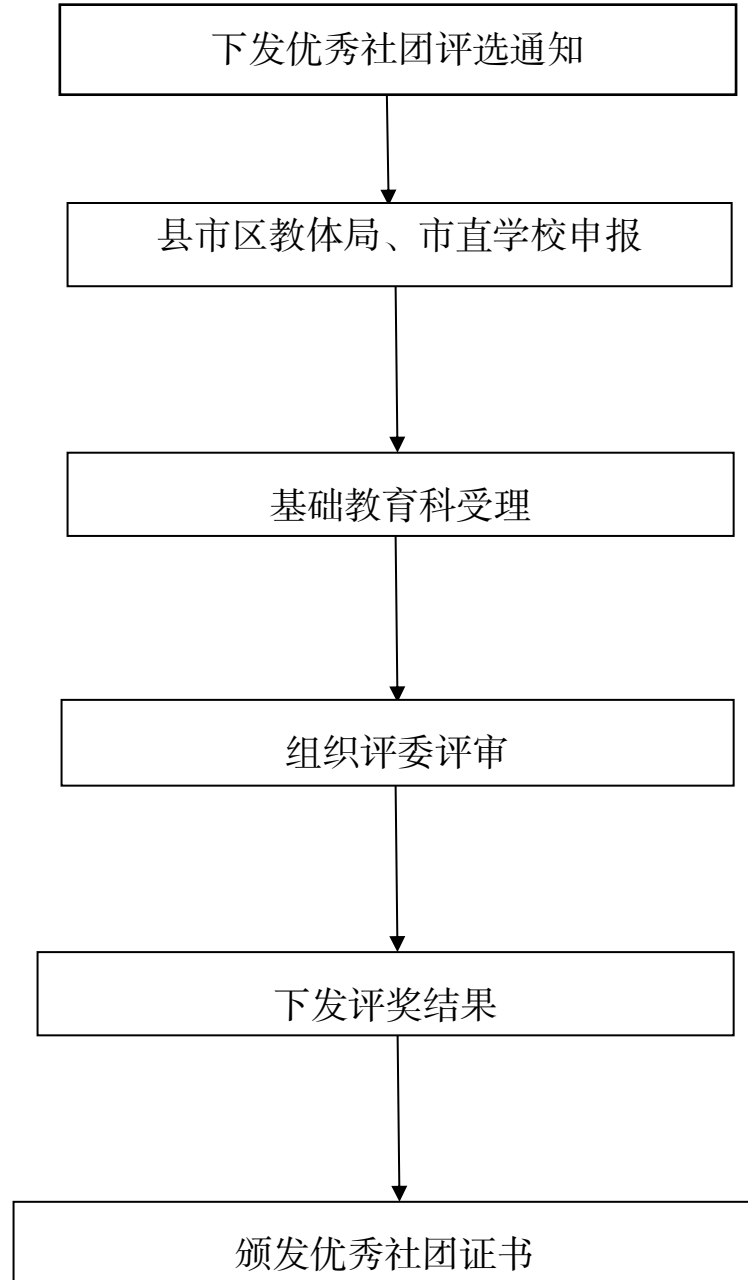
# 市级中小学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表彰评选流程图



# 幼儿教师三项比赛流程图



# 市级优秀社团评选流程图





## 市优秀教师、优秀共产党员表彰流程图

